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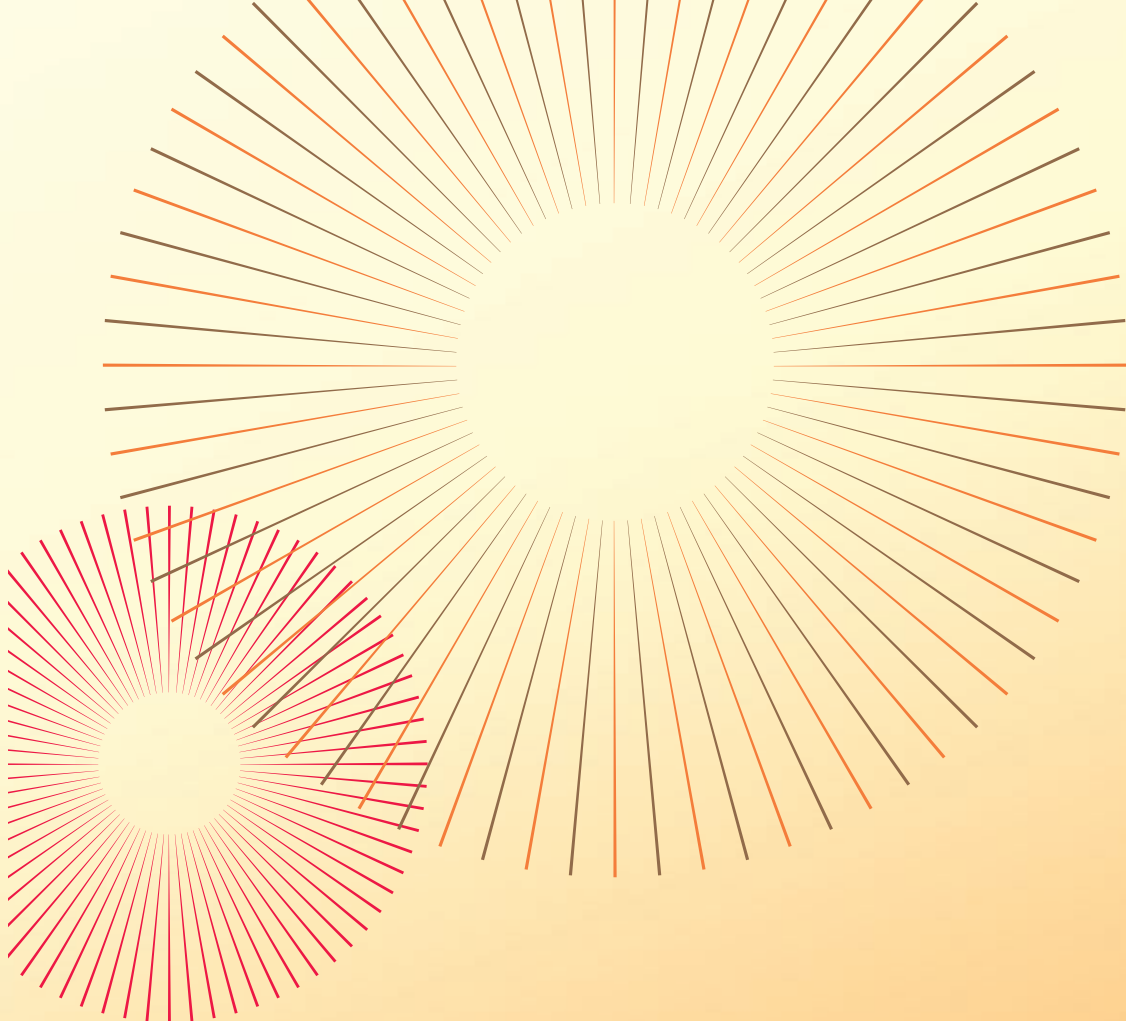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2388

基業長青
持續發展

年報
2011

本公司本份2011年報將由2012年4月中旬寄發的印刷版本取代。



願景

您的最佳選擇

使命

服務客戶 • 優質專業

激勵員工 • 盡展所長

回報股東 • 增創價值

使命的英文部分每句首個字母組成

中國銀行的英文縮寫“B.O.C.”

核心價值觀的英文部分每句首個字母組成

精神的英文縮寫“S.P.I.R.I.T.”

兩者組合成為“BOC SPIRIT”

中銀精神

核心價值觀

以人為本

我們珍惜每個人

團結協作

我們共同協作，邁向成功

講求績效

我們按成就給予獎賞及報酬

進取創新

我們鼓勵創意

恪守誠信

我們誠實可靠，堅守商業道德和操守

關愛社會

我們關心社會並致力回饋社群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BVI)有限公司持有其於本公司的大部分權益。

中銀香港是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之一，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通過設在香港的260多家分行、570多部自動櫃員機和其他服務及銷售渠道，向個人客戶和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與服務。中銀香港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此外，中銀香港集團(由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及集友銀行組成)及其附屬機構在中國內地設有29家分支行，為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客戶提供跨境銀行服務。中銀香港獲中國人民銀行委任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清算銀行，並於2010年7月13日獲人民銀行授權為台灣人民幣現鈔業務清算行，向台灣地區提供人民幣現鈔清算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2002年7月25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8」，美國預託證券場外交易代碼「BHKLY」。

主題

2012年為本集團母行中國銀行100周年紀念。我們很高興看到中國銀行現已發展成為中國國際化程度最高的商業銀行，備受全球認同。本年報封面以中銀大廈及煙花組合成「100」字樣，表達我們慶祝母行百年華誕的歡欣喜悅之情。

我們作為中國銀行集團的重要一員，將充分利用集團的強大品牌優勢及廣泛網絡，促進業務發展，為持份者持續增值。

憑藉與母行的緊密合作，我們將不斷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特別是跨境金融及人民幣服務。這些在本年報插頁內可見一斑。

目 錄

財務摘要	2
五年財務摘要	3
董事長報告書	6
總裁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資訊	44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45
董事會報告	50
公司治理	58
投資者關係	76
企業社會責任	84
獎項及嘉許	96
財務資料	100
附錄一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65
釋義	269
分行網絡與企業銀行商務中心	272

財務摘要

全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變化 + / (-)%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30,846	27,508	12.13
經營溢利	22,478	18,239	23.24
除稅前溢利	24,680	19,742	25.01
年度溢利	20,813	16,690	24.7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0,430	16,196	26.14
每股計	港幣	港幣	+ / (-)%
每股基本盈利	1.9323	1.5319	26.14
每股股息	1.1880	0.9720	22.22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129,765	115,181	12.6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
資產總額	1,738,510	1,661,040	4.66
財務比率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1.14	1.21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²	16.68	14.77	
成本對收入比率 ³	25.49	34.84	
貸存比率 ⁴	61.00	59.69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⁵	36.17	38.77	
資本充足比率 ⁶	16.90	16.14	

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frac{\text{年度溢利}}{\text{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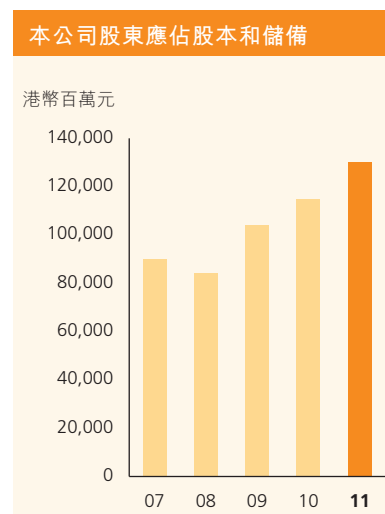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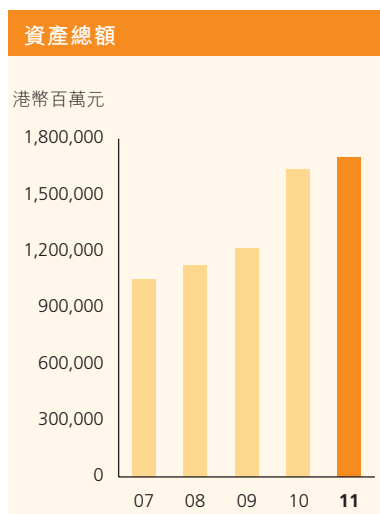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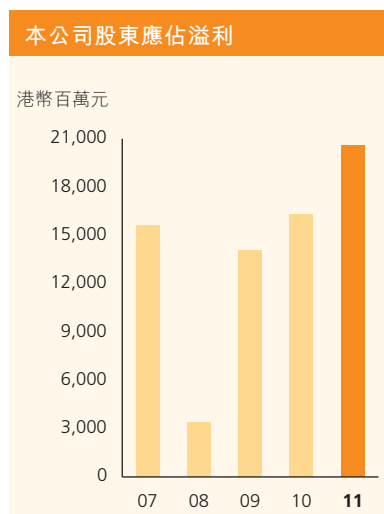
2.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之年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值}}$

3. 用以計算成本對收入比率的成本包括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影響。

4. 貸存比率以年結日數額計算。貸款為客戶貸款總額。存款包括記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5.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6.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就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計算監管資本的基準已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5中描述。由於採用的基準有所改變，上表列示的資本比率不應作直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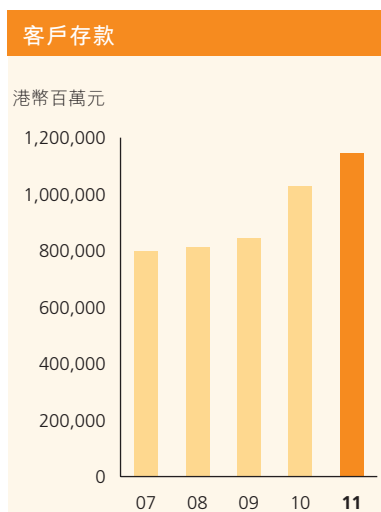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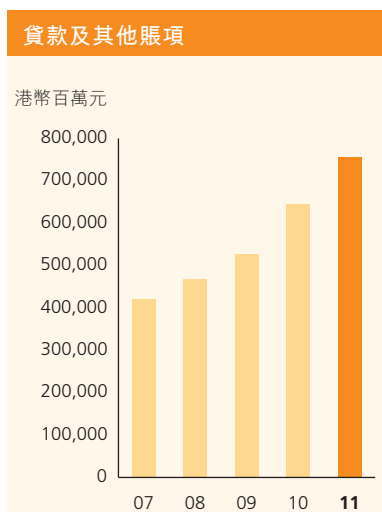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摘要

自2007年1月1日始，本集團最近5年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全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²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²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² 港幣百萬元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30,846	27,508	26,055	25,526	27,254
經營溢利	22,478	18,239	15,104	4,182	18,033
除稅前溢利	24,680	19,742	16,724	4,078	19,126
年度溢利	20,813	16,690	14,251	2,977	15,88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0,430	16,196	13,930	3,313	15,512
每股計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每股基本盈利	1.9323	1.5319	1.3175	0.3134	1.4672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其他賬項	755,229	645,424	527,135	469,493	420,234
資產總額	1,738,510	1,661,040	1,212,794	1,147,245	1,067,637
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1,823,989	1,382,121	1,177,294	1,099,198	1,032,577
客戶存款 ¹	1,146,590	1,027,267	844,453	811,516	799,565
負債總額	1,605,327	1,542,751	1,105,879	1,061,695	971,54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129,765	115,181	104,179	83,734	93,879
財務比率	%	%	%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14	1.21	1.21	0.27	1.54
成本對收入比率	25.49	34.84	46.60	34.36	28.52
貸存比率	61.00	59.69	60.98	56.74	51.66

1. 客戶存款包括記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2. 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列以反映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存款 • 兌換 • 匯款 • 銀行卡
貿易結算及融資 • 發薪
企業貸款 • 現金管理 • 基金
債券 • 保險 • 雙幣卡 • 支票
跨境自動轉賬繳費





創新

人民幣服務

100

董事長報告書



本人欣然宣佈，2011年本集團再創佳績，這穩健的表現是我們落實平衡增長戰略所取得的成果。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及股東應佔溢利均創新高。年內，在推動核心業務和拓展新業務兩方面均取得良好進展。我們專注於對資本、流動性和風險的管理，相關成效已反映在本集團強勁的財務實力上。

本集團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按年增長12.1%至308.46億港元。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增長28.2%至229.84億港元。受惠於核心業務增長及雷曼迷你債券相關回撥，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按年增長26.1%至204.3億港元，或每股1.9323港元。剔除相關回撥，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亦創上市以來的新高。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58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63港元，全年股息將為1.188港元，按

年增長22.2%。本集團全年派息將佔股東應佔溢利的61.5%。維持一貫的派息政策，反映本集團資本實力雄厚，且致力於為股東提供可持續的回報。截至2011年底，我們維持資本充裕，資本充足比率達16.90%。期內客戶貸款增長14.1%，客戶存款增長11.6%。本集團總資產增加4.7%至1.74萬億港元。資產質量進一步改善，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0.10%，屬同業最低之一。

2011年市場環境面對更多的挑戰，包括存款競爭加劇，通脹升溫以及全球市場因歐元區債務危機而變得更波動，然而我們仍能獲此佳績，這是由於在這樣的環境下，我們堅定不移地實施審慎而積極的增長策略，協調增長、風險和回報三方面的平衡。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加強資產負債管理，旨在增強整體盈利能力及防範風險。面對低利率及競爭激烈的市場，我們採取措施緩解息差壓力。推動貸款增長的同時，我們力爭改善貸款結構與定價。我們採取靈活的存款策略，以支持業務增長，且主動管理資金成本。在持續對業務投放資源的同時，我們審慎地管理經營支出，以減輕因通脹造成的壓力。為積極地管理資本和流動性，我們訂立了中期票據計劃，旨在提高本集團中長期融資的靈活性、多樣性和效率。我們在中期票據計劃項下，成功地向全球投資者發行了7.5億美元優先票據，以擴大資金來源。面對市場的不確定性，我們對風險管理保持高度謹慎。我們嚴守信貸政策並審慎挑選客戶，本集團的貸款質量維持穩健。為防範歐元區債務危機可能帶來的衝擊，我們積極減持對歐洲的風險暴露。以上措施不僅為2011年帶來令人滿意的業績，同時亦鞏固了本集團的實力以抓緊2012年的市場機遇。

在過去兩年，香港人民幣離岸業務取得長足的發展。本集團在人民幣業務的優勢使我們在爭取新業務機會方面有良好進展，並於2011年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本集團在存款、貿易結算、信用卡和保險等人民幣離

董事長報告書

岸業務保持領先地位。人民幣資金的資產運用渠道有所拓寬，提高了我們相關的收入。人民幣離岸貸款增長勢頭加快，尤其在2011年下半年趨勢顯著。作為香港地區唯一的人民幣業務清算行，我們全力支持人民幣離岸市場健康有序地發展。年內，我們已進一步優化清算服務與網絡，並推出人民幣回購服務和人民幣託管賬戶計劃，以更好地滿足參加行在發展人民幣業務過程中的需求。

人民幣離岸業務是本集團中長期發展的一項戰略重點。本集團通過這些機遇成功地加強客戶關係，並把業務覆蓋範圍拓展至世界各地，為我們的未來發展奠定良好基礎。隨著人民幣在全球經濟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市場對人民幣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我們將繼續深化並擴展人民幣產品和服務的平台。連同與母行中國銀行的緊密合作，我們可以提供全面優質的人民幣服務，滿足中國銀行集團客戶於全球各地發展的需要。

展望未來，我們務須謹慎，尤其是歐元區的波動局面將持續威脅全球市場的穩定和復甦步伐。不確定的環境可能對市場造成不可預見的衝擊，我們需對此保持警覺。雖然未來可能出現不利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核心競爭力及堅實基礎以捕捉商機。儘管成本管理是本集團的首要考慮，我們仍將持續投入長遠發展計劃。面對市場狀況快速變幻，監管要求日趨嚴格，我們將努力提升內控機制的效率，並鞏固財務實力。我們亦將堅守根植於業務模式中的嚴格規定，以實現優質增長。

自2011年12月15日起，張燕玲女士退任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我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張女士

在任期間對本集團做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陳四清先生加入董事會，就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的非執行董事一職。

今年是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十周年。對於本集團在過去十年中所取得的健康發展和持續的堅實業績，本人實感欣慰。這份成就源自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客戶的一貫支持以及董事會的睿智指導。我亦想藉此機會，感謝這些年來股東給予我們的信任和支持。

對於本集團而言，可持續發展是我們管理業務和規劃發展所堅持的核心理念。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為客戶、股東、員工和所服務的社區建立穩健且可持續的平台。作為領先的銀行集團，我們非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並在各業務領域落實我們的社會企業責任規劃。我們高度重視與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在雄厚財務實力支持下，即使在市況困難時，本集團亦能予客戶一如既往的支持。2011年，雷曼迷你債券事件通過最終處理方案獲得妥善解決，表明我們致力維護客戶的利益。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以客戶為中心，通過產品及服務創新，滿足客戶的需求與期望。本集團全體同仁將堅持努力不懈，持續提升績效，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董事長
肖鋼

香港，2012年3月29日

總裁報告



2011年，集團提取減值準備前的淨經營收入、提取減值準備前的經營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再次錄得穩健增長，並創新高紀錄。年內，儘管全球經濟受市場廣泛動盪所困擾，集團股東應佔溢利仍首次突破港幣200億元大關。我們充分發揮核心競爭力，採取均衡和可持續增長策略，成功擴展核心業務，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抓住新的業務機會，在人民幣離岸銀行業務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去年，經營環境受到大規模天災、金融危機和經濟放緩的影響，異常波動。當世界經濟仍處於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的恢復階段之際，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的爆發和蔓延，嚴重損害了全球經濟的穩定性。歐債危機加上美國經濟持續疲弱，不但打擊了香港的出口需求，也令股市和房地產市場的投資情緒惡化，下半

年尤甚。通脹壓力上升，致業務成本普漲；利率低徊，繼續對淨息差造成壓力，特別是在上半年。雖然如此，香港憑藉其雄厚經濟實力，以及內地的強大支持，得以安然度過，保持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惟增幅較前下降。對銀行和金融業整體而言，內地經濟平穩較快發展，人民幣離岸銀行業務進一步放寬，帶來了令人振奮的新業務機會。

集團過去一年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強勁，印證了我們在過去幾年特別是全球金融危機後所採取的主動管理策略卓有成效，使我們得以應對外部環境逆轉，同時保持增長勢頭。年內，主要是在上半年，我們利用本地企業投資、私人消費、出口和轉口以及物業交易上升的時機，推動貸款和其他客戶服務穩健增長。人民幣離岸銀行業務迅速發展，我們作為市場領導者，繼續在拓展人民幣服務和產品中擔當重要角色；人民幣業務對集團收入和盈利的貢獻也日益增加。另一方面，因應金融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增加，我們及時採取有效措施，維護資本實力及流動性，強化資產質素，優化貸款及投資組合。無論對資金成本或經營成本，我們均繼續實行高度審慎的成本管理，保持穩健的財務實力。我們的盈利能力和資本實力，有助集團維持穩定的派息政策。

主要措施及成效

我們通過積極主動管理資產負債，力求在業務增長、回報和風險之間取得平衡，成效顯著。收入及盈利錄得廣泛增長，主要收入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以及外幣兌換的淨交易收益—均有所改善。

- 在上半年市況好轉的情況下，我們不失時機，有效進行資產配置，並因應市場變化適時調整，以提高收益率和回報。年內貸款及存款均衡增長。我們採取積極而審慎、強調優質增長的信貸政策，個人及企業貸款均有雙位數的增長，客戶基礎得以優化，

新造貸款定價有所提高，推高了收益率。另一方面，儘管市場對資金的競爭激烈，我們通過靈活的吸存策略增加存款，優化存款組合。集團的貸存比率維持在穩健水平，資金得到更好的運用，同時保持充裕的流動性。

- 人民幣業務進展良好。2011年，我們在人民幣存款、貸款、貿易結算、信用卡業務、人壽保險、財資產品和基金分銷等業務上增長顯著，發展良好。我們的清算行服務及網絡進一步優化，包括推出人民幣託管賬戶方案及即日回購服務，有助參加行發展人民幣業務，從而促進整體人民幣市場的發展。年內我們再度獲委任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清算行。
- 我們透過與母行中國銀行更緊密合作，以及加強與中國銀行服務平台的聯繫，提升對跨境客戶的服務能力，擴大了客戶基礎，包括企業客戶和財富管理客戶。在我們與中國銀行共同開拓的多項業務中，人民幣業務有令人鼓舞的進展，服務已擴展至香港、內地以至海外廣闊層面的客戶。
- 面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在全球金融市場刮起的強烈逆風，我們在監督和管理集團投資組合時經常保持高度警覺，力求減少投資風險敞口。我們通過調整投資組合，集中於優質和低風險的投資；及時減持對歐元區的投資，確保整體投資組合的質素和收益。
- 為防患未然，應對外部環境的不明朗，我們密切關注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資本充足比率、成本對收入比率和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在業內位居前列，貸存比率和流動資金比率保持穩健。集團的信貸評級有所提高。儘管外部經營環境惡化，大多數國際和美國銀行的信貸評級均被下調，中銀香港的長期信貸評級卻獲標準普爾提升了兩級（由「A-」提升至「A+」），短期信貸評級也提升了一級（由

「A-2」提升至「A-1」）。這清楚顯示，集團的雄厚基礎，以及持續增長和抵禦潛在風險的核心優勢，已獲國際認同。

財務要點

2011年，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增長26.1%，達港幣204.30億元。增長得益於業務及盈利廣泛增長，加上成本管理卓有成效，以及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相關抵押品的淨取回。集團提取減值準備前的淨經營收入為港幣308.46億元，按年上升12.1%。提取減值準備前的經營溢利為港幣229.84億元，按年上升28.2%。若剔除雷曼迷債淨取回及相關支出，集團股東應佔溢利仍增長11.5%。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及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14%及16.68%，2010年則分別為1.21%及14.77%。

淨利息收入增長17.3%，達港幣219.79億元。平均生息資產大增32.4%，至2011年12月31日達港幣16,622.01億元。淨息差全年收窄17個基點而為1.32%，但下半年較上半年上升23個基點。淨息差改善是由於：一、當市況好轉時，我們提高了新造貸款的定價，尤其是企業貸款的定價；二、人民幣資金得到更好的運用，包括貸款和投資；三、通過推出人民幣託管賬戶方案予人民幣業務參加行，使人民幣資金對淨息差的攤薄影響得以紓緩。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長11.2%，達港幣78.33億元，主要由於核心業務表現良好。信用卡業務的服務費收入大增29.9%，達港幣28.87億元。保險業務佣金收入增長近一倍，達港幣10.97億元。貸款佣金及匯票佣金分別增長20.7%及13.7%，達港幣11.60億元及港幣8.54億元。基金分銷、信託及託管、繳款服務及買賣貨幣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也錄得良好的增長。然而，由於股市疲弱，證券經紀服務費收入下降16.7%至港幣27.82億元。

總裁報告

2011年，淨交易收益錄得24.9%的健康增長，達港幣17.10億元，這是由於外匯交易業務顯著增長，以及外匯掉期合約的匯兌虧損減少。

界定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虧損港幣3.40億元，2010年則錄得淨收益。主要因金融市場疲弱，中銀人壽的投資組合錄得虧損。

在支出方面，我們維持審慎的成本管理，同時繼續投放資源於基礎建設及人力資源，為未來的業務增長鋪墊。總經營支出減少18.0%至港幣78.62億元，主要是由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相關抵押品淨取回港幣28.54億元。若剔除該淨取回以及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支出，核心經營支出增加12.3%，達港幣106.59億元。這是由於增聘人手及與績效掛鈎的酬金增加，分行租金及資訊科技相關支出增加，業務量增長以及集團擴展內地業務使其他經營支出增加。成本對收入比率為25.49%，核心比率（剔除雷曼影響）則為34.56%，是市場上最佳水平。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集團總資產達港幣17,385.10億元，按年上升4.7%。資產質量良好，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進一步下降至0.10%，較2010年下降4個基點，優於同業。

我們去年繼續貫徹與過去幾年一致的貸款政策，以貸款平衡而穩健地增長為目標，強調信貸質量和提高貸款收益。客戶貸款總額增長14.1%，達港幣6,993.79億元，其中企業貸款增長13.5%，個人貸款增長15.4%。

去年市場對存款的競爭激烈，我們因應成本考慮，採取靈活的存款策略，擴大存款規模，以支持貸款增長。客戶存款增長11.6%，達港幣11,465.90億元，其中人民幣存款大幅增長。集團在2011年底的貸存比率為61.00%，與過去兩年相若。

集團資本充裕，這對我們的長遠發展、維持穩定的派息政策以及提供緩衝以應監管要求變化，至為重要。為了優化資產負債管理，我們在2011年9月訂立中期票據計劃，並於同年11月首次提取7.50億美元。截至2011年底，集團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為16.90%，核心資本比率為12.51%。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維持在36.17%的穩健水平。

業務回顧

企業銀行

在2011年，集團企業銀行業務專注於增加優質貸款、擴大客戶規模、深化客戶關係管理及提升服務，表現理想。此外，我們在現金管理及託管業務也取得良好進展。

企業銀行業績理想。提取減值準備前的淨經營收入大幅增長27.6%，達港幣119.43億元，其中淨利息收入、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以及淨交易收益分別增長30.5%、17.4%及82.8%。除稅前溢利增長24.1%，達港幣86.36億元。

去年集團企業貸款業務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增長13.5%，新造貸款的定價有所改善，有助推高回報。我們透過優化客戶分層，更好地服務本地和跨境客戶，進一步鞏固在企業貸款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繼續成為香港－澳門銀團貸款市場的最大安排行。

隨著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在去年8月擴大至覆蓋全國各地，我們憑藉強大的服務能力，進一步拓展貿易融資業務。年內我們推出多項新的跨境貿易融資產品，以滿足香港和內地企業客戶不斷增加的需求。集團貿易融資額按年上升11.4%。

我們透過提供全方位服務，提升對中小企客戶的服務；並積極參與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以及其後推出的「銀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去年，我們成立了一家全新、全面的商務中心，專誠服務企業客戶的銀行業務需求。

現金管理服務穩步增長。我們提升了對大型企業客戶和中小企客戶的服務平台，並通過推出一系列人民幣支付及收款產品，豐富了產品組合。另一個突破性的發展是，中銀香港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人民幣代理行，推動香港首隻人民幣股票成功上市。

集團成功擴大了託管業務的客戶基礎。除了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不同種類的基金客戶外，我們將服務延伸至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我們在人民幣投資工具的託管業務量上，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

個人銀行

集團個人銀行業務的重點是維持核心業務領域的市場領先地位，強化業務模型以帶動銷售，提高財富管理服務能力以擴大高淨值客戶基礎，與中國銀行更緊密合作以推動跨境服務增長，以及優化分銷渠道以遂長遠增長。除稅前溢利達港幣48.96億元。

在業務發展方面，客戶存款及住宅按揭業務均持續增長，並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我們抓緊2011年上半年住宅物業市場暢旺、需求上升的機會，推動住宅按揭貸款按年增長15.2%。為了提高按揭貸款的收益率，我們調升了新造按揭貸款的定價；並推出多樣化的按揭計劃，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在推動業務增長的同時，我們保持審慎，透過嚴格的風險監控，確保信貸質量良好。2011年底，按揭拖欠及經重組貸款合併比率維持在0.01%的低水平。

基金分銷及人壽保險業務均錄得強勁增長。我們向目標客戶推出了兩隻中銀香港人民幣債券基金，加上集團特設投資產品顧問團隊為客戶就投資產品（包括投資基金）提供專業意見，使基金分銷服務費大幅上升110.6%。此外，保險業務佣金收入（包括代理人壽保險、一般保險及再保險業務）增長達95.5%。我們透過提供專業的銷售服務及擴大產品種類，鞏固自己作為人壽保險業務卓越供應商的地位，並保持在人民幣壽險市場的領先地位。

隨著本地居民及外來遊客的消費大增，信用卡業務在2011年穩健增長。我們通過多項措施吸引新卡戶和鼓勵卡戶消費，使信用卡發卡量、卡戶消費額及商戶收單量分別增長12.4%、20.6%及34.1%。人民幣卡業務繼續蓬勃增長，表現優於市場，特別是在人民幣—港幣雙幣卡業務方面。我們保持在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業務及發卡業務的市場領先地位。信用卡貸款增長17.3%，而且貸款質量繼續保持良好，年度化的撇賬比率為1.07%。

受股市疲弱影響，個人股票經紀業務有所下跌，證券經紀服務費收入下降16.7%而為港幣27.82億元。雖然如此，我們繼續提升股票買賣服務平台，包括透過手機的買賣渠道，為長遠發展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年內，我們優化了交易系統，推出一系列人民幣計價的證券買賣服務，為今後發展早著先鞭。

2011年，我們在擴大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取得良好進展。透過提升服務，豐富產品種類，加強與中國銀行分行及南商（中國）的合作，財富管理客戶數目增長17.4%，香港和內地客戶皆見增長。

為滿足本地及跨境客戶的需要，我們進一步提升和擴大銷售渠道，包括電子銀行平台。我們的電子銀行服務去年榮獲超過12個獎項。我們擴大了電子銀行平台的功能，並豐富了手機銀行服務的範圍。這些措施均有助擴大電子銀行客戶面及提高使用率。

財資業務

在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加劇的環境下，我們在財資業務上採取高度審慎的策略，主動分散投資組合，減少對歐元區的風險敞口，優化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調配。提取減值準備前的淨經營收入大幅增加24.2%，其中淨利息收入上升27.7%，而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更升達345.7%，除稅前溢利較2010年增加19.3%。

總裁報告

我們對去年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的不利影響保持高度警覺，在風險管理方面採取多項果斷而及時的措施，以保障投資資產。我們因應市場變化調整了投資組合的存續期，以確保更佳的流動性。我們集中投資於政府相關債券及高質素金融機構及企業債券，並減持歐洲及較低收益債券，以改善投資組合。至2011年底，集團已沒有持有希臘、意大利、愛爾蘭、葡萄牙或西班牙五國任何政府、金融機構或其他私人實體發行的債券。集團對歐洲的整體風險敞口也有所減少，顯示我們重視維持投資組合的防守性。

人民幣相關業務去年有顯著進展。我們成為香港離岸人民幣拆借市場的主要市場莊家，中銀香港成為境內銀行間市場首家實現「貨銀兩訖」結算安排的境外機構。我們也是人民幣債券承銷業務的主要參與者。通過與中國銀行海外分行的合作，我們正在建立全球人民幣現鈔配送網絡。這一發展，再次突顯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重要性。

我們再度獲委任為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行，也是向台灣銀行提供人民幣現鈔清算服務的唯一銀行。去年，我們推出人民幣託管賬戶方案，以減少參加行對清算行的交易對手風險。此外，我們推出了即日回購服務，有助參加行加強日間流動資金管理。

內地業務

內地業務方面，我們著重擴大存款規模，確保貸存比率符合監管要求。我們繼續提升南商（中國）的服務能力及擴大分行網絡，為未來發展更好地裝備自己。

由於淨利息收入及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總經營收入穩健增長42.2%。內地存款顯著增長52.7%。截至2011年底，南商（中國）的貸存比率為70.2%。

我們因應存款準備金率的調升迅速採取措施，優化資產組合和貸款定價，從而減低對淨息差的壓力。資產質量保持穩健，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為0.27%。

與此同時，我們加強與中國銀行的服務平台的聯繫，讓客戶享用更優質和全面的服務。我們繼續擴大內地分行網絡，至2011年底，在內地的分支行數目增至27家。

保險業務

去年保險業務的重點是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服務能力及鞏固市場地位。

通過擴闊產品系列，以及採取更積極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期繳毛保費收入大幅增長56.4%。同時，我們推出了更多新的人民幣產品，創造需求，並鞏固我們在人民幣保險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致力提升服務質量，已為市場認同，去年在業界榮獲多個獎項。

年內淨利息收入增長13.8%。然而，提取減值準備前的淨經營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47.0%及93.5%，主要原因是市場利率下跌導致保單責任的撥備增加，以及投資市場波動導致投資虧損。

前景展望

展望前景，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的深層問題懸而未決，來年仍將充滿挑戰。需求持續疲弱，貿易前景不容樂觀。銀行業的經營環境更為嚴峻，利率盤桓低位之局將較預期的更曠日持久。此外，業務風險趨升，競爭更形激烈。然而，我們相信亞洲前景仍具正面因素，特別是人民幣離岸業務進一步放寬，以及內地金融市場開放予外圍參與者，將為在這方面具專業經驗及能力的銀行帶來新的業務機遇。

由於預期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我們將堅持行之有效的主動管理理念，致力實現可持續和均衡的增長。過去幾年我們大力加強資產負債管理，提升了集團的盈利能力，鞏固了長遠發展的根基，有助我們克服面前的困難。

在2012年，我們將保持一貫的增長策略，著重優質增長及提升盈利。我們將發揮核心競爭力，推動傳統業務的增長，鞏固我們在具備良好前景的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將通過提升服務、創新產品／服務、擴大客戶基礎、加強客戶關係，以及擴大和優化服務渠道及平台，推動核心業務的增長，包括企業貸款、銀團貸款、住宅按揭、存款、財富管理、信用卡及保險業務等。為了擴大收入及盈利來源，我們將進一步提升新拓展業務領域的服務平台。

人民幣離岸業務的發展，為香港及更廣泛地區的銀行業揭開新的一頁。這是我們未來幾年的業務重點。我們憑藉豐富的專業經驗及在本地市場的領先地位，將繼續在推動香港人民幣相關業務發展中發揮領先作用。隨著中國放寬人民幣離岸銀行政策，我們將開拓及推出更多樣化的人民幣服務及產品，以創造和滿足新的市場需求。香港金融管理局最近放寬了對香港銀行人民幣業務的若干監管規定，為銀行管理人民幣資產提供了較大的靈活性，為人民幣資金的運用提供了較大的空間。為了配合世界各地對人民幣的需求迅速增長，也為了鞏固香港作為全球人民幣離岸業務中心的地位，我們將把人民幣清算及銀行服務擴展至更多海外市場。

由於我們在發展人民幣離岸銀行業務時採取了更為全球化的角度，因此我們更需利用與中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的緊密聯繫，將業務擴展至世界更廣泛地域。此外，我們將加強與中國銀行的合作，提升兩行服務平台之間的聯繫，促進兩行跨境服務更上層樓。特別是在為有意「走出去」的內地企業客戶提供服務支援方面，我們所具備的豐富經驗和專業能力，更添優勢。

我們在推動核心業務增長、拓展新客戶群及新市場的同時，不會放鬆對資產負債管理的高度關注，藉以確保財務狀況及主要財務比率穩健。全球金融市場動盪未已，我們將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保障資本基礎、流動性及資產質素。儘管利率低企及市場競爭激烈令息差持續受壓，我們將繼續嚴控資金成本，提高

貸款及投資回報，進一步改善淨息差。面對成本上漲，我們將厲行成本控制，提高成本效益，亦兼顧為未來發展投放資源。

今年正值中國銀行百年行慶。中國銀行是內地唯一持續經營百年的銀行，我們深感自豪。歷經百年變遷，中國銀行始終秉承追求卓越的精神，現已發展成為中國國際化程度最高、多元化程度最強的商業銀行，享譽世界。

今年也是中銀香港在香港上市的第十個年頭。這些年來，我們見證了本公司在企業管治、企業發展、收入及盈利表現、業務多元化、資產質素、財務實力、人力資源發展、客戶服務能力、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企業社會責任、信用評級等各主要領域的重大轉變，並有長足進展。

總括而言，我們去年在挑戰中取得佳績，我衷心感謝董事會、股東及客戶的英明指導、信任及支持；亦感謝同事們的不懈努力，令集團表現出色，並取得新突破。展望未來，我們作為中國銀行集團的重要一員，務必進一步利用中國銀行集團的強大品牌優勢及廣泛網絡，促進業務發展，為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增創價值。



副董事長兼總裁

和廣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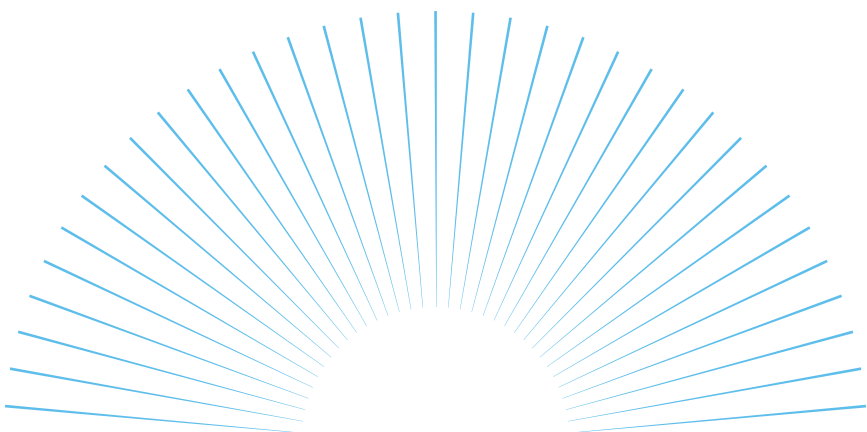
香港，2012年3月29日



跨境

100

企業銀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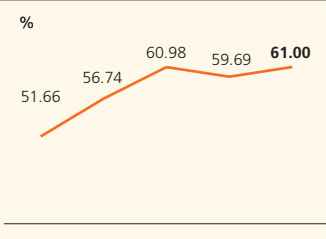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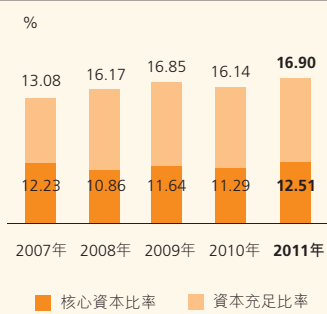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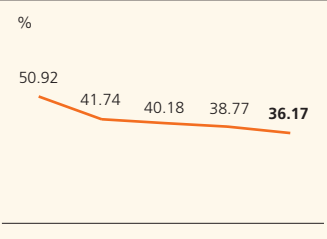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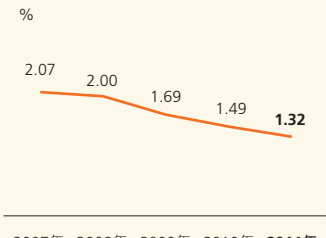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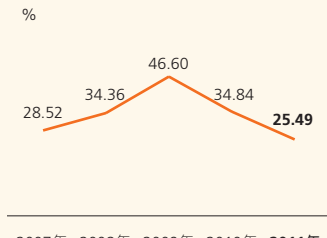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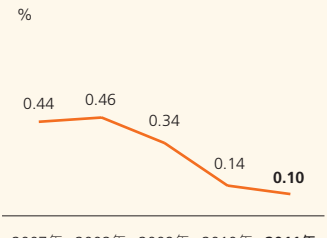
福建省 · 浙江省 · 重慶市 · 天津市 · 上海市 · 北京市 · 廣州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及狀況摘要

依靠其核心競爭力，集團2011年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業績。股東應佔溢利創出新高。所有財務比率及風險指標保持穩健。

主要表現趨勢																																																		
股東應佔溢利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¹ 及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																																																
港幣億元 <table><caption>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億元)</caption><thead><tr><th>年份</th><th>2007年</th><th>2008年</th><th>2009年</th><th>2010年</th><th>2011年</th></tr></thead><tbody><tr><td>溢利</td><td>155.12</td><td>33.13</td><td>139.30</td><td>161.96</td><td>204.30</td></tr></tbody></table>	年份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溢利	155.12	33.13	139.30	161.96	204.30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table><caption>平均回報率 (%)</caption><thead><tr><th>年份</th><th>2007年</th><th>2008年</th><th>2009年</th><th>2010年</th><th>2011年</th></tr></thead><tbody><tr><td>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td><td>17.29</td><td>3.73</td><td>14.83</td><td>14.77</td><td>16.68</td></tr><tr><td>平均總資產回報率</td><td>1.54</td><td>0.27</td><td>1.21</td><td>1.21</td><td>1.14</td></tr></tbody></table>	年份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17.29	3.73	14.83	14.77	16.68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54	0.27	1.21	1.21	1.14	港元 <table><caption>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 (港元)</caption><thead><tr><th>年份</th><th>2007年</th><th>2008年</th><th>2009年</th><th>2010年</th><th>2011年</th></tr></thead><tbody><tr><td>每股盈利</td><td>1.4672</td><td>0.4380</td><td>1.3175</td><td>1.5319</td><td>1.9323</td></tr><tr><td>每股股息</td><td>0.9150</td><td>0.3134</td><td>0.8550</td><td>0.9720</td><td>1.1880</td></tr></tbody></table>	年份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每股盈利	1.4672	0.4380	1.3175	1.5319	1.9323	每股股息	0.9150	0.3134	0.8550	0.9720	1.1880
年份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溢利	155.12	33.13	139.30	161.96	204.30																																													
年份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17.29	3.73	14.83	14.77	16.68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54	0.27	1.21	1.21	1.14																																													
年份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每股盈利	1.4672	0.4380	1.3175	1.5319	1.9323																																													
每股股息	0.9150	0.3134	0.8550	0.9720	1.1880																																													
股東應佔溢利創新高 - 股東應佔溢利增長26.1%至港幣204.30億元，部分增長來自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正面影響³。若剔除此影響，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81.48億元，仍較去年上升11.5%，創上市以來新高。 穩健回報及持續增長 -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6.68%。若剔除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影響，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4.55%，較去年同期上升0.15個百分點。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1.14%。若剔除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影響，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1.01%，較去年同期下降0.20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本地人民幣清算業務對盈利有攤薄影響及集團其他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 股東回報持續增加 - 每股盈利為港幣1.9323元。每股股息為港幣1.188元，較去年上升22.2%。																																																		

財務狀況		
貸存比率 ⁴	資本充足比率 ⁵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 核心資本比率 ■ 資本充足比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 截至12月31日		
存貸款均衡增長 - 客戶貸款穩健增長14.1%，而客戶存款則增長11.6%。貸存比率為61.00%。 資本基礎雄厚，支持業務增長 - 資本充足比率處於16.90%的充足水平，而核心資本比率則保持在12.51%。 流動性保持良好 -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維持在36.17%的良好水平。		
主要經營指標		
淨息差	成本對收入比率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 ⁶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 截至12月31日		
淨息差於下半年反彈 - 由於市場利率持續低企、本地人民幣業務對淨息差的攤薄影響及資金成本不斷上升，2011年的淨息差為1.32%，同比下降17基點。然而，下半年的淨息差為1.44%，較上半年上升23基點。 有效的成本控制 - 成本對收入比率為25.49%。若剔除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影響，成本對收入比率則為34.56%，為同業中最低之一。 在嚴緊審慎的風險管理下，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維持在低水平 -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0.10%，新增特定分類貸款維持在低水平。		

1.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的定義請見「財務摘要」。

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的定義請見「財務摘要」。

3. 有關若干雷曼迷債系列的最終處理方案已於2011年6月15日公佈。集團扣除特惠款項及對受託人的撥備支出後，從雷曼迷債的相關押品取回的淨額為港幣28.54億元，並於2011年經營支出內沖回。該淨取回以及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支出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簡稱為「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影響」。

4. 存款基礎包括屬「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5.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有關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計算監管資本的基準已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5中描述。由於採用的基準有所改變，上表列示的資本比率不應作直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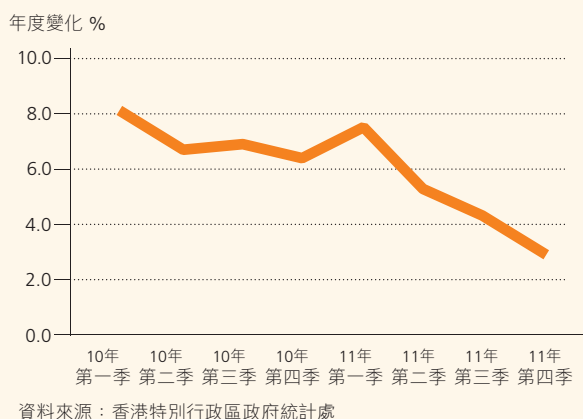
6.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乃按《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內的定義界定，包括按集團貸款質量分類，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或已被個別評估為減值貸款的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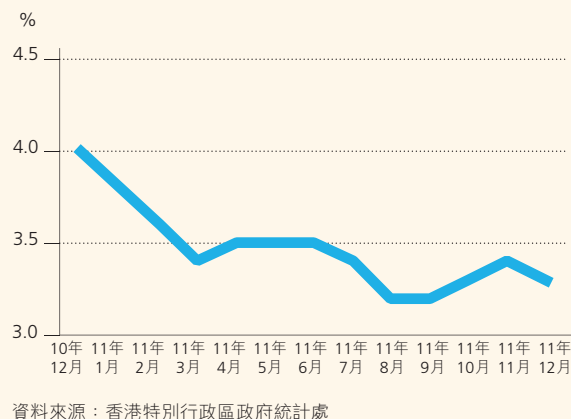
經濟背景及經營環境

2011年全球經濟環境動盪不穩，對整體銀行業構成重大挑戰。多項事件及危機，包括日本大地震及核危機、美國主權信用評級被下調和歐洲債務危機的惡化，均導致市場的不確定性因素增加。美國繼續使用非常規性的貨幣寬鬆措施以刺激經濟，而歐盟國家則努力遏制主權債務危機從外圍國家蔓延至核心國家。在亞洲，中國內地仍是經濟增長的重要引擎，其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達9.2%。然而，內地通脹壓力在年內進一步加劇，促使內地實施緊縮的貨幣政策，如提升存款準備金率及基準利率。

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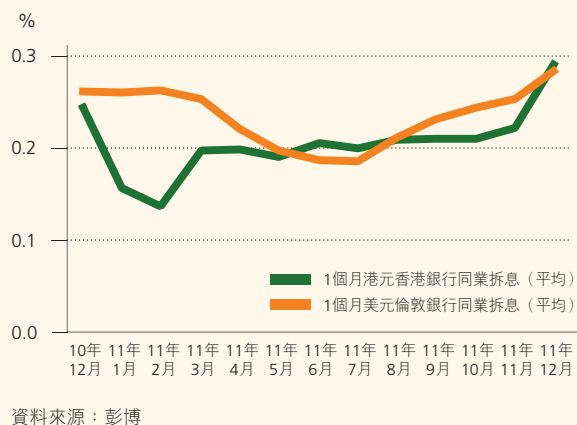


香港失業率



香港經濟在2011年繼續保持增長，儘管增速自第二季度起有所放緩。在私人消費及固定投資的支撐下，香港2011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5.0%。失業率維持在低水平。通脹壓力上升，2011年12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增長5.7%。

港元及美元銀行同業拆息



受美國的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影響，銀行同業拆息維持低位。平均一個月的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由2010年12月的0.24%及0.26%分別只輕微上升至2011年12月的0.29%及0.28%。

年內，本港股票市場較為波動。受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歐洲債務危機惡化、以及內地緊縮貨幣政策影響，市場情緒轉弱。恒生指數於十月份跌至全年最低的16,250點，並於2011年底以18,434點收市，按年下跌20.0%。

2011年上半年本地住宅物業市道保持暢旺，但在全球經濟增長轉弱、按揭息率上調及香港政府採取的各種穩定樓市措施的綜合影響下，市場在下半年有所降溫。2011年下半年，住宅物業交易量大幅下跌，物業價格亦略有下降。

人民幣離岸市場進一步擴大，並取得多項重大突破。人民幣貿易結算的需求迅速增長，而本港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均錄得顯著增加。外國投資者獲准以離岸人民幣資金在內地作直接投資。境外貨幣當局及合資格的銀行開始參與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香港人民幣清算行業務方面，一大進展便是人民幣託管賬戶服務的推出，有助參加行更妥善管理對清算行的信貸風險。

總體而言，銀行業2011年的經營環境極具挑戰性。利率持續低企繼續對銀行的淨利息收入造成壓力。存款競爭激烈，令資金成本上升。經營成本上漲，也對銀行的盈利帶來了負面影響。然而，企業貸款需求殷切及香港人民幣離岸市場的進一步擴大帶來了商機，令銀行業普遍受惠。

2012年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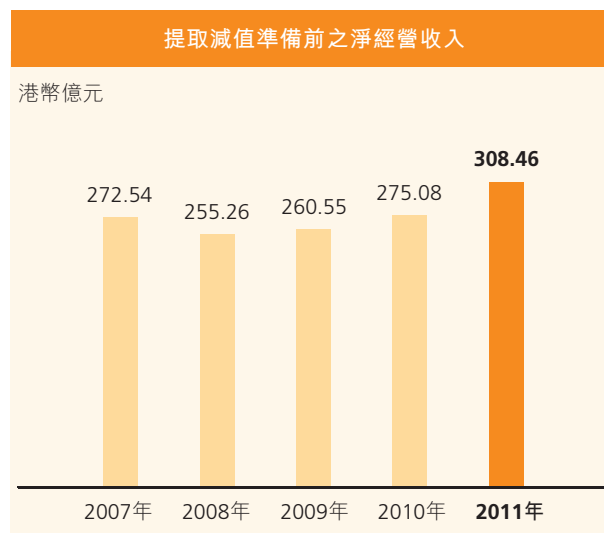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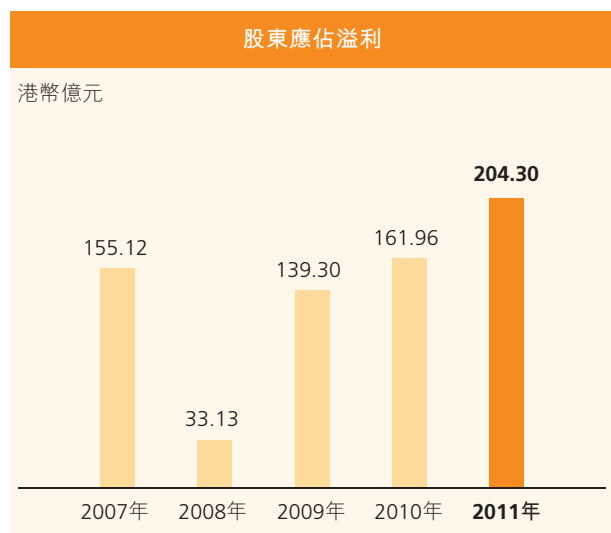
未來一年，外部經濟環境或將維持不穩定的格局。歐洲債務危機將繼續對全球金融市場帶來負面影響並導致系統性風險上升。鑑於經濟前景疲弱，發達經濟體的貨幣政策將保持寬鬆。經濟放緩將是中國內地經濟在未來一年面臨的主要風險。面對新的資本充足要求，一些銀行或面臨去槓桿化的壓力。

本港人民幣貸款的需求於2011年下半年快速增加。人民幣離岸債券市場的發展動力或將進一步擴大。人民幣外商直接投資及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將為人民幣資金運用提供新的途徑。因此，預計人民幣離岸相關服務將是銀行業2012年的重點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財務回顧

財務要點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2010年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30,846	27,508
經營支出	(7,862)	(9,584)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22,984	17,924
提取減值準備後之經營溢利	22,478	18,239
除稅前溢利	24,680	19,74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0,430	16,196

受傳統業務穩健增長及人民幣資金獲得更佳的運用所帶動，集團的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按年增加港幣33.38億元或12.1%至港幣308.46億元，創歷史新高。各項收入廣泛增長，淨利息收入、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外匯買賣的淨交易性收益均上升。然而，一些金融工具因市場動盪而錄得投資虧損。經營支出大幅下降，主要因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相關抵押品錄得淨取回。集團錄得小額減值準備淨撥備。物業重估淨收益亦較去年同期增加。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2010年上升26.1%。

與2011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集團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增加3.9%。淨利息收入上升是主要動力。股東應佔溢利減少港幣35.56億元或29.7%，主要因為上半年錄得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相關抵押品淨取回。減值準備增加及物業重估淨收益下降亦令下半年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影響集團2011年表現的因素

以下為影響集團2011年財務表現的主要正面因素：

- 集團**貸款及存款維持穩健增長**，貸款定價亦有所改善。這有利於增加淨利息收入及支持其他銀行業務發展。
- **傳統銀行業務**的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錄得雙位數增長。
- 集團在**香港人民幣業務**發展方面取得理想進展。人民幣資金運用渠道拓寬，帶動盈利上升。
- 集團進一步提升服務能力及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
- 2011年上半年錄得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相關**抵押品淨取回港幣28.54億元**。

集團2011年的財務表現亦受到以下主要負面因素的影響：

- 極低的市場利率持續對集團的**資產收益**帶來壓力，而本港及內地存款競爭激烈，亦令**資金成本**上升。
- 下半年市場波動加劇，**部分金融工具錄得投資虧損**。

收益表分析

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經營狀況將於以下章節作出分析。

淨利息收入及淨息差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1年	2010年
利息收入	31,931	23,449
利息支出	(9,952)	(4,715)
淨利息收入	21,979	18,734
平均生息資產	1,662,201	1,255,879
淨利差	1.24%	1.43%
淨息差 [#]	1.32%	1.49%
調整後的淨息差*（調整清算行業務）	1.49%	1.59%

[#] 淨息差計算是以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

* 調整後的淨息差剔除了中銀香港人民幣清算行業務的估計影響。自2003年12月起，中銀香港被委任為清算行，在香港提供人民幣清算服務。

受平均生息資產增加帶動，淨利息收入按年上升港幣32.45億元或17.3%。平均生息資產增加港幣4,063.22億元或32.4%，主要由集團的客戶存款及清算行業務的人民幣資金增加所帶動。淨息差為1.32%，較2010年下跌17個基點。淨利差收窄19個基點，而淨無息資金貢獻上升2個基點。

淨息差下降，主要因本地人民幣業務增加，其利差較非人民幣業務為低。若剔除中銀香港人民幣清算行業務的估計影響，調整後的淨息差為1.49%，按年下跌10個基點。市場競爭激烈令存款成本上升亦對利差構成壓力。在資產方面，在低息環境下，以銀行同業拆息為利率基準的貸款比重上升，拉低了資產收益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為各類資產及負債項目的平均餘額和平均利率：

資產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年度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定期存放	571,705	1.48%	276,827	1.07%
債務證券投資	420,154	2.35%	393,865	2.24%
客戶貸款	654,802	2.04%	570,697	2.01%
其他生息資產	15,540	1.50%	14,490	1.37%
總生息資產	1,662,201	1.92%	1,255,879	1.87%
無息資產	161,788	—	126,242	—
資產總額	1,823,989	1.75%	1,382,121	1.70%

負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年度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利率 %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利率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78,841	0.77%	142,969	0.76%
往來、儲蓄及定期存款	1,023,278	0.61%	859,366	0.34%
後償負債	27,800	2.02%	27,113	1.88%
其他付息負債	39,403	0.50%	53,949	0.33%
總付息負債	1,469,322	0.68%	1,083,397	0.44%
無息存款	69,877	—	67,037	—
股東資金 [#] 及無息負債	284,790	—	231,687	—
負債總額	1,823,989	0.55%	1,382,121	0.34%

[#] 股東資金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下半年表現

與2011年上半年相比，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15.69億元或15.4%至港幣117.74億元。增長主要由於淨息差上升。

平均生息資產較上半年下降4.3%，主要由於參加行存放清算行的存款餘額下降。自4月份推出了人民幣託管賬戶服務後，參加行可選擇存放其人民幣資金於託管賬戶，而相關資金並不反映在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上。下半年人民幣離岸資金運用進一步擴寬，亦可能導致參加行存放清算行的存款減少。

淨息差為1.44%，較上半年上升23個基點。若剔除中銀香港人民幣清算行業務的估計影響，調整後的淨息差為1.51%，上升3個基點。同業存放清算行的餘額下降，令集團人民幣清算行業務產生的攤薄效應得以紓緩。集團擴大人民幣資金運用渠道，人民幣貸款、同業拆放及債券等較高收益的資產上升。同時，企業及住宅按揭貸款的定價進一步得到改善，但存款成本上升繼續令淨利差受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2010年
信用卡業務	2,887	2,222
證券經紀	2,782	3,338
貸款佣金	1,160	961
保險	1,097	561
匯票佣金	854	751
繳款服務	637	568
信託及託管服務	379	249
基金分銷	337	160
保管箱	211	200
買賣貨幣	156	113
其他	358	356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0,858	9,479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025)	(2,43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833	7,04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上升港幣7.89億元或11.2%至港幣78.33億元，增長來源廣泛。信用卡業務的服務費收入增加29.9%，由卡戶消費和商戶收單分別上升20.6%及34.1%所帶動。保險業務佣金收入，包括代理人壽保險、一般保險及再保險業務，隨業務量增長而增加95.5%。貸款佣金及匯票佣金分別增長20.7%及13.7%。集團利用市場推廣並通過投資產品顧問團隊提升服務質素，帶動基金分銷佣金收入顯著增長110.6%。信託及託管服務、繳款服務和買賣貨幣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均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但是，證券經紀收入因市場環境疲弱而下跌16.7%。服務費及佣金支出上升港幣5.90億元或24.2%，主要由於信用卡和保險業務支出增加。

下半年表現

與2011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的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下跌港幣1.39億元或3.5%。信用卡、信託及託管服務、繳款服務及匯票佣金等傳統業務的服務費收入均錄得增長。然而，證券經紀服務費收入和保險業務佣金收入因市場氣氛轉弱而下跌。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2010年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1,430	999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12	262
股份權益工具	82	(8)
商品	186	116
淨交易性收益	1,710	1,369

淨交易性收益為港幣17.10億元，按年上升港幣3.41億元或24.9%。受惠於快速增長的外匯交易業務及外匯掉期合約*的匯兌虧損減少，外匯交易及相關產品的淨交易性收益上升港幣4.31億元或43.1%。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的淨交易性收益下降港幣2.50億元或95.4%，主要反映部分利率工具的市場劃價轉盈為虧。貴金屬交易量上升令商品的交易性收益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半年表現

與2011年上半年相比，淨交易性收益上升港幣1.88億元或24.7%。主要由於外匯掉期合約的匯兌虧損減少及源自貴金屬交易的貢獻增加。

* 集團通常使用外匯掉期合約進行流動性管理和資金配置。在外匯掉期合約下，集團將一種貨幣（原貨幣）以即期匯率調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即期交易），同時承諾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組貨幣在一指定到期日，以預先決定的匯率轉換回來（遠期交易）。這使得原貨幣的剩餘資金調換為另一種貨幣，達到流動性及資金配備的目的而沒有任何匯率風險。即期及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列入外匯兌換損益（屬於「淨交易收益／（虧損）」），而相應的原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反映在淨利息收入。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2010年
集團銀行業務*	(1)	44
中銀人壽	(339)	698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340)	742

* 2011年之金額已經集團合併對銷。

2011年，集團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錄得淨虧損港幣3.40億元，而去年則錄得淨收益。2011年的淨虧損主要因金融市場疲弱，中銀人壽的投資組合錄得虧損。

下半年表現

下半年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為港幣7.38億元，而上半年錄得淨收益港幣3.98億元。下半年錄得虧損主要來自中銀人壽的投資組合。

經營支出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2010年
人事費用	6,038	5,357
房屋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1,390	1,201
自用固定資產折舊	1,277	1,131
其他經營支出	1,954	1,806
核心經營支出	10,659	9,495
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影響*	(2,797)	89
總經營支出	7,862	9,584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全職員工數目	14,475	13,806

* 有關若干雷曼迷債系列的最終處理方案已於2011年6月15日公佈。集團扣除特惠款項及對受託人的撥備支出後，從雷曼迷債的相關押品取回的淨額為港幣28.54億元，並於2011年經營支出內沖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經營支出減少港幣17.22億元或18.0%至港幣78.62億元，主要由於2011年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相關抵押品淨取回港幣28.54億元。核心經營支出增加港幣11.64億元或12.3%，反映集團在維持嚴緊的成本控制同時，持續投放資源以支持長期的業務增長。集團亦增加了對策略重點領域（如內地業務）的業務拓展費用。

人事費用上升12.7%，主要由於年度調薪及增加人手導致薪金上升，以及與績效掛鈎的酬金增加。

房屋及設備支出上升15.7%，這是由於香港及內地分行的租金上升，以及資訊科技的支出增加。自用固定資產折舊上升12.9%，主要由於折舊支出隨香港物業重估增值而上升。

其他經營支出上升8.2%，主要是由於業務量增長致使相關的支出增加。

與2010年底相比，全職員工數目上升669人，主要是前線職員有所增加。因南商（中國）業務拓展需要，內地業務的員工數目亦有所增加。

下半年表現

與2011年上半年相比，經營支出增加港幣38.76億元。剔除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影響，核心經營支出上升港幣10.03億元或20.8%，主要由於下半年人事費用、推廣、資訊科技及租金費用上升。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2010年
收回已撇銷賬項前之準備淨（撥備）／撥回		
— 個別評估	(12)	149
— 組合評估	(720)	(528)
收回已撇銷賬項	353	449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379)	70

集團於2011年錄得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港幣3.79億元，而2010年則錄得淨撥回港幣0.70億元。個別評估減值準備在2011年錄得小額淨撥備港幣0.12億元，而2010年則錄得淨撥回港幣1.49億元。由於貸款增長以及定期對組合評估模型中的參數進行重估，令組合評估的減值準備淨撥備有所增加。

下半年表現

2011年下半年錄得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港幣3.42億元，較上半年增加港幣3.05億元，這是由於定期對組合評估模型中的參數進行重估，組合評估的減值準備淨撥備有所增加，以及下半年收回已撇銷賬項減少。

證券投資減值淨（撥備）／撥回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2010年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	(124)	46
可供出售之證券	7	208
證券投資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117)	2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於2011年錄得證券投資減值準備淨撥備港幣1.17億元，而2010年則為淨撥回港幣2.54億元。2011年的減值準備淨撥備包括為愛爾蘭及意大利的金融機構債券（及後於下半年沽售）所作的淨撥備港幣1.61億元（2010年為港幣0.56億元）。

下半年表現

集團於2011年下半年錄得證券投資減值準備淨撥備港幣1.29億元，而上半年則為淨撥回港幣0.12億元。下半年的淨撥備主要是為意大利的金融機構債券提撥。

資產負債表分析

資產配置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78,795	16.0%	415,812	25.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107,910	6.2%	39,499	2.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65,890	3.8%	46,990	2.8%
證券投資 ¹	425,600	24.5%	430,060	25.9%
貸款及其他賬項	755,229	43.5%	645,424	38.9%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52,091	3.0%	41,391	2.5%
其他資產 ²	52,995	3.0%	41,864	2.5%
資產總額	1,738,510	100.0%	1,661,040	100.0%

1. 證券投資包括證券投資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其他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在2011年積極管理資產負債，著重優化資產配置。客戶存、貸款均衡增長，並專注於定期存款及優質貸款。資金重新調撥至較高收益的資產，如客戶貸款、人民幣同業拆放及人民幣債券。截至2011年12月31日，集團總資產達港幣17,385.10億元，較2010年底增加港幣774.70億元或4.7%。

集團總資產的主要變化包括：

-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減少33.0%，主要由於參加行存放在清算行的人民幣資金有所下降，令中銀香港清算行業務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資金減少。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增加173.2%，主要因為本地人民幣業務相關存放有所增加。
- 證券投資減少1.0%，因集團積極減持歐洲國家及較低收益債券以改善組合結構，同時增持收益較高的人民幣債券。
- 貸款及其他賬項增加17.0%，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增長14.1%及貿易票據增長78.8%。
- 其他資產增加26.6%，主要受衍生金融工具及再保險資產上升所帶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444,540	63.6%	387,087	63.1%
工商金融業	237,557	34.0%	206,947	33.7%
個人	206,983	29.6%	180,140	29.4%
貿易融資	59,508	8.5%	53,396	8.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95,331	27.9%	172,736	28.2%
客戶貸款總額	699,379	100.0%	613,219	100.0%

集團繼續優化貸款組合結構，著眼於貸款質素和盈利能力。2011年，集團的貸款穩健增長港幣861.60億元或14.1%至港幣6,993.79億元，而且新造企業貸款及住宅按揭的定價有所提升。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增長港幣574.53億元或14.8%：

- 工商金融業貸款增長港幣306.10億元或14.8%至港幣2,375.57億元，增長涵蓋廣泛行業。零售業銷售額因本地消費需求強勁而上升，帶動批發及零售業貸款強勁增長34.8%。製造業、物業投資和運輸及運輸設備行業的貸款亦分別增長14.7%、8.4%及13.3%。
- 個人貸款增長港幣268.43億元或14.9%。由於物業市道活躍（特別在今年上半年），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增長15.2%。信用卡發卡量上升12.4%以及卡戶消費額增加20.6%，帶動信用卡貸款增加17.3%。其他個人貸款大增35.8%。

貿易融資上升港幣61.12億元或11.4%。此外，受內地相關信貸需求殷切所帶動，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增加港幣225.95億元或13.1%。集團繼續採取高度審慎的風險管理及擇優而貸的信貸審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半年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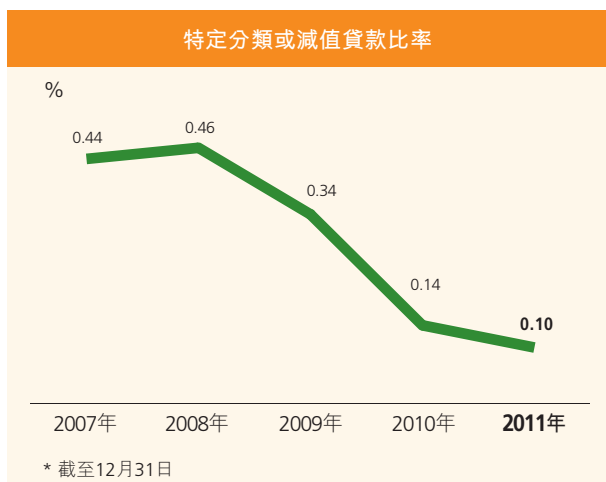
隨著前景轉差及本地經濟增長放緩，集團堅守嚴緊的風險監控，令下半年貸款增長有所放緩。客戶貸款總額增加港幣265.21億元或3.9%，主要受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及工商金融業貸款增長所帶動。

貸款質量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699,379	613,219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 ¹	0.10%	0.14%
減值準備	2,830	2,311
一般銀行風險之監管儲備	6,967	5,076
總準備及監管儲備	9,797	7,387
總準備佔客戶貸款之比率	0.40%	0.38%
減值準備 ² 佔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	39.86%	40.02%
住宅按揭貸款 ³ －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 ⁴	0.01%	0.02%
信用卡貸款－拖欠比率 ^{4,5}	0.16%	0.15%

	2011年	2010年
信用卡貸款－撇賬比率 ^{5,6}	1.07%	1.36%

1.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乃按《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內的定義界定，包括按集團貸款質量分類，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或已被個別評估為減值貸款的貸款。
2. 指按集團貸款質量定義被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或已被個別評估為減值貸款的減值準備。
3. 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其他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
4.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佔未償還貸款總額的比率。
5. 不包括長城卡並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定義計算。
6. 撇賬比率為期內撇賬總額對期內平均信用卡應收款之比率。



集團的貸款質量保持良好。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下降0.04個百分點至0.10%，為業內最低比率之一。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餘額下降港幣1.57億元或18.1%至港幣7.10億元，主要由於催理收回。2011年新增特定分類貸款維持在低水平，佔貸款總餘額約0.07%。

總貸款減值準備（包括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為港幣28.30億元。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的總減值準備佔總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餘額的比率為39.86%。

集團住宅按揭貸款質量維持穩健，2011年底拖欠及經重組貸款合併比率處於0.01%的低水平。與2010年比較，信用卡貸款撇賬比率下降0.29個百分點至1.07%，主要由於信用卡客戶的還款能力有所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客戶存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77,440	6.7%	70,453	6.9%
儲蓄存款	504,868	44.0%	528,035	51.4%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563,643	49.2%	428,545	41.7%
	1,145,951	99.9%	1,027,033	100.0%
結構性存款	639	0.1%	234	0.0%
客戶存款	1,146,590	100.0%	1,027,267	100.0%

* 包括結構性存款

集團採取靈活的存款策略，以支持業務發展。儘管競爭激烈，集團的存款規模仍增長港幣1,193.23億元或11.6%至港幣11,465.90億元。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優化存款結構，維持穩定的存款增長。措施包括創新的宣傳推廣活動及推出多種存款產品等。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上升9.9%，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上升31.5%，儲蓄存款下跌4.4%。集團貸存比率上升1.31個百分點至2011年12月底的61.00%。

下半年表現

2011年下半年，客戶存款增加港幣425.86億元或3.9%，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上升9.7%，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上升10.6%，儲蓄存款下跌3.5%。

優先票據

作為集團資產負債的主動管理措施之一，中銀香港在2011年11月通過中期票據計劃，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7.50億美元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的餘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的「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後償負債

後償負債的餘額包括由中國銀行於2008年提供的浮息後償貸款及於2010年由中銀香港發行的定息後償票據。兩筆後償負債均為中銀香港的二級資本，有助集團更好地管理其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港幣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股本	52,864	52,864
房產重估儲備	23,150	15,750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	1,787	2,629
監管儲備	6,967	5,076
換算儲備	674	453
留存盈利	44,323	38,409
儲備	76,901	62,317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129,765	115,18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增加港幣145.84億元或12.7%至港幣1,297.65億元。留存盈利上升15.4%，反映2011年分派股息後之盈利。由於2011年物業價格上升，房產重估儲備上升47.0%。房產重估後之賬面增值會撥入房產重估儲備中，而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上升則直接在收益表內反映。因貸款增長及儲備比率的要求提高，監管儲備上升37.3%。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下跌32.0%，反映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因信用息差擴闊而下跌。

資本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扣減後的核心資本	84,600	77,943
扣減後的附加資本	29,654	33,544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114,254	111,487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676,024	690,597
資本充足比率（綜合）		
核心資本比率	12.51%	11.29%
資本充足比率	16.90%	16.14%

	2011年	2010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6.17%	38.77%

集團在過往年度分別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及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量信用風險資本要求及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集團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由2011年1月1日起，以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資本要求，及以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資本要求。小部分的信貸風險承擔經香港金融管理局審批同意豁免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並繼續按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

2011年12月31日，除中銀香港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外匯及利率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外，集團繼續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餘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集團在2011年繼續按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要求。

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為16.90%。由於計算監管資本所採用的基準有所改變，上表列示的數額不應作直接比較。

2011年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維持在36.17%的穩健水平。

業務回顧

2011年業務要點

個人銀行

- 保持住宅按揭業務的領先地位
- 通過提升銷售模型及專業化，推動基金銷售量上升122.7%
- 信用卡業務大幅增長，信用卡貸款強勁增長17.3%
- 財富管理客戶基礎增長17.4%
- 榮獲「2011年資本壹週服務大獎」中的「最佳網上銀行」及「最佳手機銀行」獎項

企業銀行

- 企業貸款穩健增長13.5%，新造貸款的定價有所改善
- 保持香港－澳門銀團貸款市場最大安排行地位
- 推出創新的現金管理產品，客戶群有所擴大，中銀企業網上銀行客戶數目增加26.8%
- 託管服務客戶群有所擴大
- 連續第4年榮獲「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財資業務

- 因應市場波動加劇，集團主動減持歐洲國家和較低收益證券以改善投資組合結構
- 調整資產配置及組合期限以提高資金流動性

保險業務

- 保持人壽保險業務的市場領先地位
- 進一步改善產品組合，期繳毛保費收入增長56.4%
- 理財策劃專隊有效提升保險產品銷售

內地業務

- 加強存款基礎，確保貸存比率符合監管要求
- 改善資產組合及貸款定價，以抵禦資金成本上升帶來的負面影響
- 隨著兩家新支行開業，網點總數於2011年底增至27家
- 加強集團與中國銀行服務平台的聯繫，使借記卡客戶可通過中國銀行的網絡使用服務

本地人民幣業務

- 保持在人民幣業務領域的領導地位，包括存款、貿易結算、信用卡和保險
- 再度獲中國人民銀行委任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清算行
- 推出證券交易及繳款服務、貿易融資及現金管理產品；另推出兩個自有品牌的人民幣債券基金
- 與中國銀行海外分行發展全球人民幣現鈔配送網絡
- 推出人民幣託管賬戶方案和人民幣回購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2年業務重點

外圍經濟環境（特別是全球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仍將持續。有鑑於此，集團在利用其核心競爭力落實增長策略同時，亦將保持高度警覺，通過實施嚴緊的風險管控維護資產及投資的安全。

人民幣離岸業務是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策略重點。集團將致力推動業務增長及提升人民幣銀行服務能力。集團亦將與中國銀行緊密合作，開拓跨境金融業務需求，並為從內地「走出去」的企業尋找商機。

集團將繼續致力改善客戶分層及提升市場滲透，進一步加強對高端客戶的服務模式，以提升服務質量及推動財富管理相關業務。

內地業務方面，集團將優化分銷渠道，並通過與中國銀行緊密合作，重點發展綜合性的跨境金融服務平台。

業務分部的表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 ¹	綜合
2011年						
除稅前溢利	4,896	8,636	6,515	33	4,600	24,680
佔比	19.8%	35.0%	26.4%	0.1%	18.7%	100.0%
2010年						
除稅前溢利	4,656	6,961	5,463	505	2,157	19,742
佔比	23.6%	35.3%	27.7%	2.5%	10.9%	100.0%

1. 2011年「其他」的除稅前溢利包含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相關抵押品淨取回。

2. 詳細分部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9。

個人銀行

財務業績

個人銀行錄得除稅前溢利港幣48.96億元。

淨利息收入下跌3.7%。貸款平均餘額上升，但貸款及存款利差因市場競爭激烈而收窄。個人貸款及客戶存款較上年底分別增長15.4%及1.3%。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下跌3.0%，主要由於證券經紀佣金收入減少。集團營銷專隊有助保險業務及基金分銷的服務費收入取得良好增長。淨交易性收益上升17.8%，主要由股份權益工具的市場劃價收益帶動。

業務經營情況

2011年，集團個人銀行業務取得良好進展。客戶存款及住宅按揭業務均穩健增長，並保持在市場的領先地位。基金分銷及人壽保險業務表現強勁。信用卡業務持續增長，擴大了市場份額。人民幣產品系列隨著人民幣信用卡、投資及保險產品的推出而進一步擴寬。

住宅按揭貸款 — 增長15.2%

受惠於住宅物業市道暢旺，特別是2011年上半年，集團的住宅按揭貸款較2010年底增長15.2%。因應市場情況，新造住宅按揭貸款的定價有所調高，而集團亦提供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最優惠利率為基準的按揭貸款計劃，以滿足客戶需求。集團亦成功參與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的「安老按揭計劃」，並取得了領先的市場份額。集團加強與本港主要地產發展商的夥伴合作關係，並參與了大部分主要房地產發展項目的聯合營銷活動。

投資及保險業務 — 基金及保險產品銷售強勁增長

集團擴大股票經紀業務服務範圍，包括流動交易平台，以鞏固在個人證券業務的強勢地位。隨著人民幣證券交易服務的推出，集團的交易系統有所提升，為本地人民幣證券業務的發展奠定了基礎。基金分銷業務方面，集團為高端客戶推出新產品及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集團向目標客戶推出兩個自有品牌的私人配售基金 — 「中銀香港人民幣債券基金」及「中銀香港人民幣高息債券基金」，加上投資產品顧問團隊為客戶就投資產品提供專業的服務，使基金分銷佣金收入大幅上升110.6%。

銀行保險業務方面，集團繼續鞏固其作為人壽業務卓越供應商的地位，以及保持在人民幣保險市場的領先地位。鑑於市場對人民幣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集團推出全新的旗艦產品 — 「人民幣萬用壽險計劃」，並深受客戶的歡迎。集團進一步優化管理策劃專隊及提升交叉銷售能力，於年內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

信用卡業務 — 商戶收單量及卡戶消費增幅優於市場

集團的信用卡業務於2011年錄得強勁增長，並擴大了市場份額。集團保持了在中國銀聯（「銀聯」）商戶收單業務及發卡業務的領先地位。年內推出「中銀銀聯雙幣商務卡」，深受企業客戶歡迎。集團還推出一系列聯營卡以吸納新的優質卡戶。此外，集團向特選的分層客戶推出獎勵計劃，以提升客戶的忠誠度及卡戶消費額。信用卡總發卡量增長12.4%，商戶收單量及卡戶消費額分別大增34.1%和20.6%。信用卡貸款增長17.3%。

理財客戶 — 較2010年底增加17.4%

集團繼續為財富管理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和度身訂造的財富管理方案，以建立長期客戶關係。通過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以及與中國銀行分行和南商（中國）的緊密合作，集團得以吸納大量香港和內地的高端客戶。「中銀理財」客戶總數較去年增加17.4%。集團亦進一步提升投資產品顧問團隊，以服務高端客戶群。

分銷渠道 — 提升電子渠道以促進超卓客戶服務

集團繼續優化分銷渠道，以滿足本地和跨境客戶的需求。截至2011年底，集團在香港的服務網絡共有266家分行，其中包括133家財富管理中心和21家內地客戶服務中心。2011年，集團擴大了電話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此外，集團特設新的專用電話熱線，為內地客戶提供查詢服務。

集團進一步投資於自助銀行渠道，對存支票機進行了升級，除了港元支票外，也接受人民幣及美元支票。這是香港首台提供這項功能的存支票機。集團也提升了電子銀行平台的功能，包括延長外匯和貴金屬孖展的交易時間及功能。此外，因應客戶增加使用智能手機，集團進一步豐富和擴大手機銀行服務。

2011年，集團為押匯中心的營運建立質量管理系統，並成功獲取ISO 9001:2008認證。集團的電子平台和卓越的客戶服務廣受認同，榮獲「2011年資本壹週服務大獎」中的「最佳網上銀行」和「最佳手機銀行」獎。集團亦榮獲香港客戶中心協會頒發的2011年「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年度大獎」及「亞太區客戶服務中心領袖聯盟」香港區大獎及16個其他獎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銀行

財務業績

企業銀行的除稅前溢利錄得增長港幣16.75億元或24.1%，主要來自淨利息收入以及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的增加。

淨利息收入上升30.5%，由貸款及存款餘額增長、貸款平均定價和存款利差改善等因素綜合帶動。企業貸款及客戶存款較去年分別上升13.5%及25.0%。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長17.4%，由貸款及匯票佣金、買賣貨幣及繳款服務等服務費收入增長所帶動。淨交易性收益上升82.8%，主要由較高的外匯買賣業務收入所帶動。

業務經營情況

2011年，集團企業銀行業務保持增長勢頭，企業貸款增長良好，新造貸款的定價亦有所改善，客戶群進一步擴大。集團為核心企業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包括跨境服務），並繼續為中小企業提供高效的服務。年內，集團的託管和現金管理業務均取得良好進展。

企業借貸業務 — 企業貸款增長13.5%

由於內地信貸緊縮，年內企業貸款的需求保持強勁。集團企業貸款增長13.5%，且新造貸款的定價得到進一步提升。集團透過全方位的服務及利用強大的跨境客戶關係及服務專案－「全球客戶經理制計劃」和「全球統一授信安排」，提升服務能力，並強化授信及風險管理。年內，集團優化客戶行業管理，進一步實現行業專業化管理，以及優化客戶及營銷分層。2011年，集團繼續成為香港－澳門銀團貸款市場的最大安排行。

中小企業業務 — 連續第四年榮獲「中小企業最佳拍擋獎」

集團透過提供全方位服務，積極參與政府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推出新的「銀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提升對中小企客戶的服務。集團亦通過與中國銀行和南商（中國）緊密合作，吸納新的目標客戶。集團亦建立了一家旗艦商務中心，以進一步滿足企業客戶及中小企客戶的銀行業務需求。2011年5月，中銀香港連續第四年榮獲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頒發的「中小企業最佳拍擋獎」。

貿易融資 — 推出創新產品

集團利用其強勁的跨境業務能力及人民幣離岸業務政策的進一步放寬，抓緊更多業務機會。集團與中國銀行聯動，為香港和內地企業客戶提供跨境貿易融資產品，如人民幣海外代付，並於年內推出多項創新的貿易融資產品。2011年，集團貿易融資餘額上升11.4%。

託管服務 — 客戶基礎進一步擴大

2011年，集團成功擴大託管業務的客戶基礎。除了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不同種類的基金客戶提供服務外，集團亦主動爭取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帶來的商機。人民幣投資工具的託管業務量有所增長。集團繼續為大型企業提供特殊委託服務，並加強與專業中介公司的合作。截至2011年底，若剔除參加行的人民幣託管資金戶，集團託管的總資產值約為港幣4,000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管理服務 — 推出人民幣相關產品及服務

集團持續提升現金管理的服務平台，不僅向中小企客戶提供商業綜合理財戶口，亦加強流動資金管理服務。集團強化了企業網上銀行平台的功能，方便企業客戶處理本地及跨境業務。同時，亦推出新的產品和服務，包括一系列人民幣支付及收款產品。集團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人民幣代理行，在香港首隻人民幣股票成功上市中擔當重要角色。中銀快匯的收匯網點擴展至約5,000個。年內，中銀企業網上銀行的客戶數目錄得良好增長。

風險管理 — 實施積極主動的應對措施

集團繼續實施嚴緊的風險管理及信貸監控以保障資產質量。集團密切監察那些或受到全球經濟環境波動影響的企業客戶，頻密而全面地做好市場調研及行業分析，以制定及時、有效的應對措施。集團採取措施跟進客戶的資金投向，並加強貸後的重檢工作。集團亦對內地經濟發展及中央政府緊縮措施可能帶來的影響保持警惕，並特別關注地方政府融資的最新情況。對受影響的客戶及交易對手，集團採取預防性的管控措施及實施審慎的貸款標準。

內地業務

分銷渠道 — 開設兩家新支行及提升與中國銀行服務平台的聯繫

集團進一步提升內地業務的客戶服務能力及分行網絡。通過加強與中國銀行服務平台的聯繫，南商（中國）的借記卡客戶可以利用中國銀行的網絡獲取服務。集團亦提升電子銀行的服務平台及功能，以提升客戶體驗。繼續與中國銀行緊密合作，通過建立多種聯動模式，深化雙方合作關係並尋求業務轉介機會。集團亦建立新的業務平台，以擴展中小企及信用卡業務。年內，兩家分別位於北京中關村及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支行相繼開業。南商（中國）亦已獲批准籌建佛山支行、東莞支行、上海黃埔支行及成都創業路支行。截至2011年底，集團內地的分支行數目增至27家。

財務表現 — 客戶存款增長52.7%

2011年，集團內地業務保持健康增長。客戶存款增長52.7%，進一步增強了存款基礎。客戶貸款下降8.9%，但整體貸款質量維持穩健。作為內地法人銀行，南商（中國）2011年底的貸存比率為70.2%，符合監管要求。為紓緩存款準備金率持續上升對淨息差造成的影響，集團優化資產結構及提升貸款定價。在淨利息收入和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顯著增長的帶動下，總經營收入增加42.2%。

財資業務

財務業績

財資業務的除稅前溢利錄得快速增長，較去年同期上升19.3%。

淨利息收入上升27.7%，因人民幣資金的利差得到改善，以及債務證券收益得到提升。

外匯及貴金屬交易的淨交易收益增加令淨交易性收益上升。然而，部分利率工具的市場劃價由去年的盈利轉為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經營情況

積極主動的投資策略 – 減持歐洲及較低收益債券

集團繼續採取積極主動策略管理銀行投資盤，以多元化的投資分散地域及交易對手風險。年內，集團延長投資組合的存續期，並增加投資於政府相關債券及高質素金融機構及企業債券。面對市場波動加劇，集團迅速調整策略，主動減持歐洲及較低收益債券以改善投資組合結構。截至2011年底，集團沒有持有希臘、意大利、愛爾蘭、葡萄牙或西班牙的金融機構、政府或其他私人實體發行的債券。

人民幣相關業務 – 香港人民幣外匯交易及衍生工具產品的主要市場莊家

年內，集團成為香港人民幣離岸拆借市場的主要市場莊家，並成為境內銀行間市場首家實現「貨銀兩訖」結算安排的境外機構。集團積極參與人民幣債券承銷業務，亦與中國銀行海外分行合作，構建全球人民幣現鈔配送網絡，為這些海外分行提供產品支援及報價服務，並與該些分行所在國家的央行及金融機構建立更緊密的業務關係。

人民幣清算行業務 – 為香港及離岸市場提供最佳的清算行服務

中銀香港再度獲委任為香港人民幣離岸業務的清算行，也是向台灣銀行提供人民幣現鈔清算服務的唯一銀行。集團進一步加強清算服務，擴展全球性的人民幣業務網絡。集團推出人民幣託管賬戶方案服務，以減少參加行對清算行的交易對手風險。年內，進一步提升人民幣清算功能及基礎建設。人民幣回購服務有助參加行加強日間流動資金管理。集團亦全力推廣境外人民幣拆借市場及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定價。

保險業務

財務業績

2011年，集團保險業務除稅前溢利下跌93.5%至港幣0.33億元。下跌主要原因是市場利率下降導致保單責任的撥備增加，以及投資環境動盪不穩，導致證券組合錄得投資虧損。

淨利息收入上升13.8%，主要由於新收保費所作的證券投資規模擴大。毛保費收入上升49.5%，期繳保費大幅上升。年內，中銀人壽的證券投資錄得港幣1.67億元的減值撥備，主要是為所持的意大利及愛爾蘭債務證券投資而提撥，而相關債券於2011年底已悉數出售。

業務經營情況

優化產品結構 – 期繳保費顯著增長

集團透過「客戶需求導向銷售」模式及擴展產品結構，持續推動保險業務發展。期繳產品仍是集團專注重點，期繳毛保費總額較去年上升56.4%。年內，「策略投資保險計劃」及「人民幣萬用壽險計劃」等新產品相繼推出。2011年，中銀人壽保持香港人壽保險業務的市場領先地位。

年內，在「亞洲保險業大獎」頒發的2011年度「最佳人壽保險公司大獎」中，中銀人壽入圍最後三強。中銀人壽卓越的服務質量管理獲得認同，年內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優質管理獎中的「最佳管理培訓及發展金獎」、「最具創意獎」及「最佳表現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民幣保險產品 — 卓越的供應商

透過人民幣保險產品的發展與革新，集團於人民幣保險市場的領導地位得以鞏固。廣受歡迎好評的人民幣保險產品，如「目標五年保險計劃系列」及「隨心所享儲蓄保險計劃」繼續帶來大量新業務。年內，集團亦推出另一新產品「人民幣萬用壽險計劃」，為客戶提供終身保障及靈活的儲蓄目標。

監管發展

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2010年12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頒佈兩份文件：「建設更穩健的銀行及銀行體系的全球監管框架」及「流動資金風險計量、標準及監察的國際框架」，以定立更優質的資本框架、引進槓桿比率以符合風險為本的資本要求、推出措施以增強銀行業抵禦經濟週期性衝擊之能力及設立全球的流動性標準。集團已成立由高層管理人員領導的工作組，負責統籌集團各單位落實各項新要求，監察巴塞爾協定三的落實工作，以及考慮集團的發展戰略。集團已對新資本規則的影響進行了詳細分析，並與監管機構定期溝通。巴塞爾協定三的目的，是為了在未來提高銀行業對因金融及經濟壓力而產生之衝擊的抵禦能力。集團將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時間安排，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信用評級

2011年12月31日	長期	短期
標準普爾	A+	A-1
穆迪	Aa3	P-1
惠譽	A	F1

2011年11月29日，標準普爾調升中銀香港的長期信用評級，由A-調升至A+，及其短期信用評級，由A-2調升至A-1。是次調升證明集團數年來一貫堅持的均衡、可持續的經營發展策略的成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穆迪給予中銀香港的長期及短期本地貨幣與外幣銀行存款評級分別為Aa3及P-1。銀行財務實力評級為C+。

惠譽給予中銀香港的長期及短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級分別為A及F1，而支持評級則為1。

風險管理

集團銀行業務

總覽

集團深信良好的風險管理是企業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經營中，集團高度重視風險管理，並強調風險控制與業務增長及發展之間必需取得平衡。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操作風險、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及策略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提高股東價值的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集團設有經董事會審批的風險偏好陳述，表達集團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所願意承擔的風險類型與程度，以實現業務發展目標和達到利益相關者的期望。有關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的詳細資料，請見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信貸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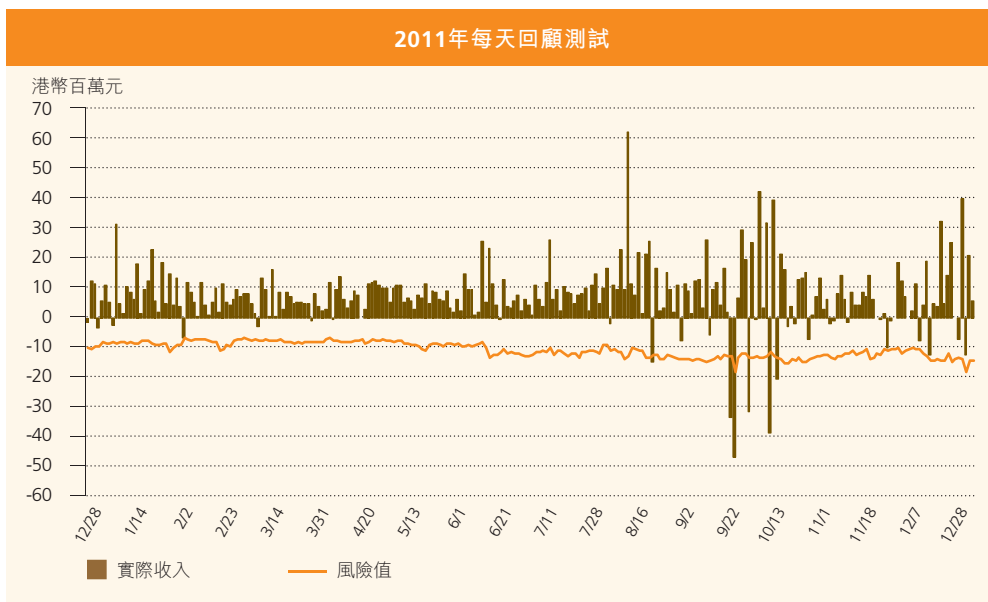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銀行的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包括銀行同業交易、外匯及衍生交易、債券及證券投資。有關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1。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債券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集團的外匯和商品持倉值及交易賬利率和股票持倉值出現負面變化而可能給集團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穩健的市場風險偏好，保持風險與收益的平衡。有關集團市場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2。

集團採用風險值技術量度交易賬的潛在損失和市場風險，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的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集團總體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集團採用回顧測試檢討風險值模型計量結果的準確性。回顧測試是將交易賬持盤的風險值數字與下一個交易日從這些持盤得到的實際收入作出比較。一般而言，在99%置信度下，在連續12個月內的例外情況應該不超過4次。中銀香港每月對風險值模型計算結果進行回顧測試。下圖表示中銀香港交易賬風險值回顧測試結果。



2011年內回顧測試結果顯示，實際交易損失超過風險值的情況發生過7次。例外事件主要是由不可預測的市場波動所造成。針對此情況，集團已採取措施優化模型。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賬下的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分為利率重訂風險、利率基準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客戶擇權風險。有關集團利率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因無法提供資金以應對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損失。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或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在極端情景下無需借助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流動性支持，累積的淨現金流為正值，可以保證基本生存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有關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3。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隱藏於業務操作的各個環節，是銀行在日常操作活動中面對的風險。

集團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所有重大活動訂下政策及監控措施。設置適當的職責分工和授權乃集團緊守的基本原則。企業層面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由操作風險及合規部制定，交風險委員會審批。

集團的操作風險管理治理架構採用「三道防線」的模型：所有部門為第一道防線，是操作風險的所有者，通過自我評估、自我檢查、自我整改來履行業務經營過程中自我風險管控職能。操作風險及合規部連同一些與操作風險管理相關的專門職能單位為第二道防線，負責評估和監控第一道防線操作風險狀況，對其工作提供指導；獨立於業務單位的操作風險及合規部，履行操作風險的中央管理職能，除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之外，亦負責設計操作風險的評估方法、工具及匯報機制（含操作風險事件損失數據收集），透過操作風險管理工具監控各部門對政策及操作程序的執行情況，評估及向管理層、風險委員會匯報總體操作風險狀況。人力資源部、資訊科技部、公司服務部、操作風險及合規部、財務管理部、會計部等專門職能單位對操作風險的一些特定範疇，履行第二道防線的管理責任，除負責本單位操作風險管理外，亦須就指定的操作風險管理範疇向其他單位提供專業意見／培訓並履行企業層面的操作風險牽頭管理。集團稽核為第三道防線，提供對操作風險管理框架的獨立評估，需定期稽查全行各部門、業務單位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合規性、有效性，並提出整改意見。

集團採用重要風險指標、自我評估、操作風險事件匯報及檢查等工具或方法來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潛在於業務活動及產品內的風險，同時透過購買保險將未能預見的操作風險轉移。對支援緊急或災難事件時的業務運作備有持續業務運作計劃，並維持充足的後備設施及定期進行演練。

信譽風險管理

信譽風險指因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可能引致客戶基礎縮小、成本高昂的訴訟或收入減少等風險。信譽風險隱藏於其他風險及各業務運作環節，涉及層面廣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減低信譽風險，本集團制定並遵循信譽風險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當信譽風險事件發生時本集團能夠盡早識別和積極防範。鑒於信譽風險往往是由各種可能令公眾對本集團信任受損的操作及策略失誤所引發，本集團建立關鍵控制自我評估機制包括相關風險評估工具，以評估各主要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嚴重影響，包括對本集團信譽的損害程度。此外，本集團建立包括系統支援在內的監控機制，以緊密監測外界的信譽風險事故，並借鑒金融界已公開的信譽風險事件，汲取經驗。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指因不可執行合約、訴訟或不利判決而可能使本集團運作或財務狀況出現混亂或負面影響的風險。合規風險指因未有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承受遭法律或監管機構制裁、引致財務損失或信譽損失的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由操作風險及合規部管理，該部門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工作。所有法律事務均由法律服務中心處理，該中心向營運總監匯報工作。操作風險及合規部在法律服務中心的協助下負責管理法律風險。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政策是集團公司治理架構的組成部分，由董事會屬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

策略風險管理

策略風險是指因在策略制訂和實施過程中失當，或未能對市場變化作出及時的調整，從而影響集團現在或未來的財務狀況和市場地位。董事會檢討和審批策略風險管理政策。重點戰略事項均得到高層管理人員與董事會的充分評估與適當的審批。

集團會因應最新市場情況及發展，定期檢討業務策略。

資本管理

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調整資本結構，以滿足股東對資本回報率的要求。

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集團已建立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並每年作出重檢。ICAAP以法定最低資本充足率(8%)為出發點，評估第一支柱未能捕捉的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集團採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第二支柱合規指引的計分卡評估集團的風險狀況，以推斷所需的額外資本，從而設定最低資本充足率。另外，集團亦設定了資本充足率運作區間，以支持業務發展需要及促進資本的有效運用。2011年度，集團於ICAAP中增設了最低普通股資本充足率及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以回應巴塞爾協定三對核心資本的要求。

壓力測試

集團以壓力測試輔助各項風險的分析工作。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並產生極端不利的經營環境時銀行風險暴露的情況。集團內各風險管理單位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主要風險限額，對壓力測試的結果進行監控，財務管理部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匯報綜合測試結果。

中銀人壽保險

中銀人壽的業務主要為在香港承保人壽及年金等長期保險，以及投資相連保險和退休管理計劃。中銀人壽的保險業務引致的主要風險為保險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貸風險。中銀人壽嚴密監控上述風險，並定期向其風險委員會匯報。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及相關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險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中銀人壽透過實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中銀人壽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

然而，再保險安排並未免除中銀人壽作為主承保人的責任。若再保險公司於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賠款，中銀人壽仍須承擔對投保人支付的法律責任。與再保險公司訂定任何合約前，需審查其財務實力以釐定其信譽。中銀人壽按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及其他公開財務資訊，以訂定其再保險分配政策及評估所有再保險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譽。中銀人壽亦持續監控對再保險資產的回收能力，並保存與其經營一般業務的重大合約持有人的支付歷史記錄。

有關集團保險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4。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導致債券組合貶值，同時可能加速客戶退保。相反地，利率下調亦可能導致保單責任增加及未能兌現保證回報或導致回報下降從而導致客戶不滿。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資產負債匹配狀況，以達致投資回報匹配其保單責任。

流動性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流動性風險是指不能在承受難以接受的損失之情況下，提供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中銀人壽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包括現金流管理，能夠保持資金之流動性以支付不時之保單支出。中銀人壽在正常營運之情況下，新造保費會提供持續的現金流入，而使資產組合相應逐步增長以符合未來之流動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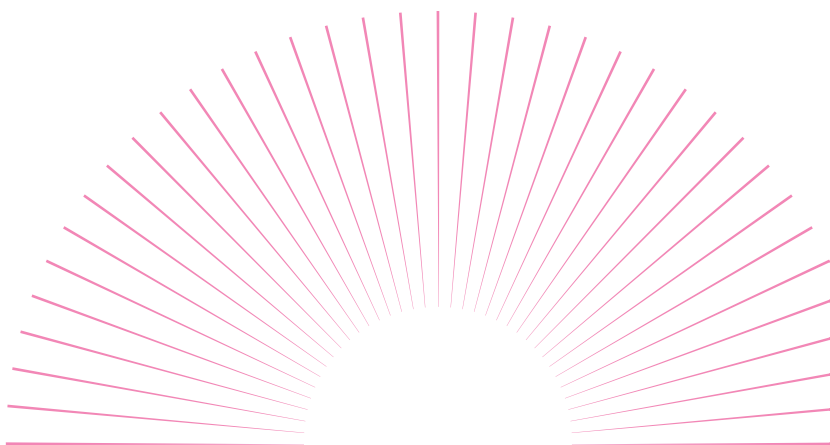
信貸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中銀人壽保險業務主要面對的信貸風險包括：

- 債券發行人及結構性產品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
- 因信貸評級變更（下調）而引致信貸息差擴大
- 再保險公司所承擔的未支付保險債務
- 再保險公司所應承擔的已支付賠款
- 保單持有人所應支付的款額
- 保險中介人所應支付的款額

中銀人壽透過對單一或多名投資對手設定交易上限，以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層每年會就有關上限進行一次或以上的檢討。

為加強信貸風險管理，中銀人壽與集團之投資管理保持緊密聯繫，並密切監控及定期重檢已制定之債券發行人出售名單及觀察名單，以確保與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的一致性。





專業¹⁰⁰

中銀理財服務

董事會

董事長
肖鋼[#]

副董事長
李禮輝[#]
和廣北

董事
李早航[#]
周載群[#]
張燕玲[#]（自2011年12月15日起辭任）
陳四清[#]（於2011年12月15日獲委任）
高迎欣
馮國經^{*}
高銘勝^{*}
單偉建^{*}
董建成^{*}
童偉鶴^{*}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楊志威（自2011年4月1日起停任）
陳振英（於2011年4月1日獲委任）

註冊地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2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高層管理人員

總裁
和廣北

副總裁
高迎欣

財務總監
卓成文

副總裁
王仕雄

副總裁
林炎南（自2011年4月1日起退任）
楊志威（於2011年4月1日獲委任）

風險總監
李久仲

營運總監
李永達

助理總裁
朱燕來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美國預託股份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

www.bochk.com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肖鋼先生



李禮輝先生



和廣北先生



李早航先生



周載群先生

董事

肖鋼先生

董事長

53 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長。彼亦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肖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擔任中國銀行董事長、行長，並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重組後擔任中國銀行董事長。在加入中國銀行以前，肖先生從1981年開始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曾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總經理、計劃資金司司長、行長助理兼貨幣政策司司長、行長助理兼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行長、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局長，並於1998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於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期間，他曾獲委任為中國銀行業協會會長。肖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李禮輝先生

副董事長

出生於1952年，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現任中國銀行副董事長兼行長，並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於2004年8月加入中國銀行前，李先生於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期間，擔任海南省副省長。於1994年7月至2002年9月期間，李先生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工

行」) 副行長，並於1989年1月至1994年7月期間歷任工行福建省分行副行長、駐新加坡首席代表、國際業務部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於1977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經濟系，並於1999年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和廣北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57 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總裁，負責中銀香港整體業務及營運。彼亦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南商(中國)、集友、中銀人壽及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長、香港總商會副主席、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服務有限公司及香港印鈔有限公司董事。和先生為中銀香港於香港銀行公會之指定代表，並於2011年擔任該會主席。彼亦擔任多項公職，包括金管局轄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銀行業諮詢委員會及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名譽會長、香港總商會理事會及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成員。和先生於1980年加入中國銀行，自此於中國銀行擔任不同職位，曾先後在紐約分行及巴黎分行工作，並自1999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銀行常務董事；自2000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和先生於1979年在北京第二外語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在美

國德克薩斯州州立大學取得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早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56 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1980年加入中國建設銀行，曾工作於多個崗位，先後擔任經理、分行行長、總行部門總經理及副行長。李先生自2000年加入中國銀行擔任副行長，並曾先後出任常務董事、執行董事職位。李先生畢業於南京信息工程大學。

周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59 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及稽核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南商董事長及南商(中國)副董事長。周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1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執行董事，於2000年11月至2011年5月期間兼任中國銀行副行長，及於2000年至2004年期間出任中國銀行常務董事。於1997年1月至2000年11月期間，周先生先後出任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財會部總經理及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周先生於銀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1997年在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陳四清先生



高迎欣先生



馮國經博士

董事

陳四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

51 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及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現任中國銀行副行長。陳先生於1990年加入中國銀行，於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並外派中南銀行香港分行任助理總經理，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期間，陳先生先後擔任中國銀行福建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中國銀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廣東省分行行長。陳先生於2011年12月起兼任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長，亦擔任中國銀行業協會的貿易融資委員會委員及保理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1999年獲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迎欣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49 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主管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彼亦為南商（中國）副董事長，南商及中銀保險董事。在加入中銀香港前，他曾擔任中銀國際總裁兼營運總監。高先生於1986年加入中國銀行集團，開始在中國銀行北京總行從事多項業務領域的項目融資工作，並於1999年擔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領導和管理中國銀行集團的跨國公司客戶

和內地重要客戶的客戶關係和全球授信業務，以及大型項目融資工作。彼於1995至1996年期間在加拿大北方電訊公司總部財務部工作。高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上海華東理工大學，獲頒發工學碩士學位。

馮國經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委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馮博士持有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獲哈佛大學頒發商業經濟博士學位。彼為利豐集團旗下包括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集團主席。彼於2011年11月起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及Koc Holding A.S.（其為一家於伊斯坦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為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Fung Global Institute)的創辦主席，該研究院為一家獨立、非牟利的智庫，主要從亞洲視角對全球性問題進行相關業務研究及傳播新思維。彼亦於2008年至2010年兩年間擔任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的主席，隨後任其榮譽主席。公職方面，馮博士為中

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的副理事長及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馮博士亦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的主席。彼於1991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及於1996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亞太經合組織轄下商務諮詢委員會(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香港代表。彼亦於1999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於2001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於2008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國際商會的主席，並於2004年至2010年出任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的主席。於2003年及2010年，馮博士分別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高銘勝先生



單偉建先生



董建成先生



童偉鶴先生

董事

高銘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1 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委員。現為新加坡商業和管理顧問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的行政總裁，彼亦擔任三間新加坡上市公司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Fraser and Neave Limited和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星翰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由2000年至2004年期間，高先生出任新加坡大華銀行(United Overseas Bank)的副行長，及該銀行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此期間，彼主管該銀行的營運、銷售渠道、資訊科技、公司業務、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並於2001年為該銀行與新加坡另一銀行集團華聯銀行(Overseas Union Bank)的成功整合擔當重要角色。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24年，在任期間，他曾以該局銀行及金融機構部副局長的身份，對新加坡金融業的發展及監督作出重大貢獻。高先生曾任半導體製造商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董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兼職顧問。高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大學，主修商科，並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單偉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8 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單先生現任太盟投資集團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且為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單先生亦為China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 Limited的理事。他曾為TPG資深合夥人、美國新橋投資公司聯席執行合夥人、JP摩根銀行之董事總經理、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教授及世界銀行之投資管理人員。單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主修英語。彼於1981年取得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於1984年及1987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9 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委員。董先生現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董先生也是國泰航空公司之獨立非常務董事。董先生亦曾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於英國利物浦大學接

受教育，並於1964年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66年在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童偉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 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風險委員會委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童先生現為Investcorp北美地區總裁，彼亦為Investcorp的創辦合夥人之一。童先生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Tech Data Corporation(其為一間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屬納斯達克指數內)之公司)之董事及稽核委員會成員。於1984年加入Investcorp之前，他曾於美國大通銀行工作近11年，於前、中、後台擔任不同崗位，並曾在該公司位於紐約、巴林、阿布達比和倫敦的辦事處工作。童先生擔任過Investcorp投資的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Club Car、Circle K、Saks Fifth Avenue、Simmons Mattresses、Star Market以及Stratus Computer。童先生亦同時擔任Aaron Diamond愛滋病研究中心的董事會成員兼財務總監，該中心是洛克菲勒大學的附屬機構。此外，彼亦是百人會(Committee of 100)(一個在美國的中美組織)的董事會成員。彼於2010年5月停任Wireless Telecom Group的董事會主席。童先生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學的學士學位，是該大學的名譽校董、投資管理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醫學中心監事會成員。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卓成文先生



王仕雄先生



楊志威先生

高層管理人員

卓成文先生

財務總監

41 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亦為南商、南商（中國）及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卓先生為中國銀行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負責中國銀行集團多項財務管理工作，包括財務規劃、會計政策、財務合規、管理報告及財務披露等。卓先生在銀行業從事財務管理工作超過15年，在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卓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於1992年及1995年分別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美國紐約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卓先生分別自1995年、2005年及2009年起成為中國、美國及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王仕雄先生

副總裁

58 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金融市場業務線，包括全球市場、環球交易產品管理、投資管理、保險、資產管理及與資本市場相關的其他業務。彼亦為中銀人壽董事。王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為荷蘭銀行（「荷銀」）的董事總經理及執行總裁，負責荷銀在東南亞地區的營運。王先生於1995年加入荷銀，歷任荷銀不同業務範疇的高級管理職位，包括金融市場業務地區主管、新加坡地區執行總裁及香港分行董事總經理。王先生在銀行界工作超過25年，在財資及金融產品方面具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王先生兼任新加坡能源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直至2009年3月31日。現時兼任新加坡公共服務學院董事局成員及自2009年8月起兼任香港湯森路透的客戶顧問董事會成員。王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獲新加坡銀行及金融學會加許為金融界特許專業人員，亦被授予傑出獎狀以表揚其於新加坡金融界的貢獻。

楊志威先生

副總裁（於2011年4月1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自2011年4月1日起停任）

57 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個人銀行業務。他現時是本集團管理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及營運提供全面領導及指引。楊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銀香港之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他亦於2005年11月至2008年4月擔任中國銀行之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楊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兼董事，此前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擁有逾十年之公司及商業法律實踐經驗。他亦曾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楊先生於香港大學接受教育，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楊先生於英國法律學院畢業，再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該大學之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李久仲先生



李永達先生



朱燕來女士

高層管理人員

李久仲先生

風險總監

49 歲，為本集團風險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工作，並監控中銀香港的風險管理部及操作風險及合規部，彼亦為南商、南商（中國）、中銀信用卡公司及中銀人壽董事。李先生擁有逾28年銀行經驗。彼於1983年加入中國銀行，先後在中國銀行總行及海外分行擔任不同職位，於1996年至2002年期間先後出任中國銀行倫敦分行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後於2002年至2004年期間出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並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先後出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風險管理部及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經理。李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大慶石油學院，獲得油田開發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獲英國瓦特大學國際銀行與金融研究科學碩士學位。

李永達先生

營運總監

53 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彼亦為中銀信用卡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為香港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香港業務的營運及技術工作。李先生在花旗集團歷任不同的領導角色，在大型金融機構的營運及技術方面擁有超過26年豐富經驗。李先生畢業於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於1981年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取得會計專科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84年通過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統一考試，並自1986年起分別成為美國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及美國銀行管理協會的特許銀行審計師。

朱燕來女士

助理總裁

57 歲，為本集團助理總裁，負責領導集團整體戰略、業務方向、市場定位和可持續發展的規劃和實施。朱女士自2001年10月本集團合併後擔任中銀香港發展規劃部總經理。目前她是南商和南商（中國）的董事。朱女士於1997年加入中國銀行，任職中國銀行加拿大分行業務發展主管，其後擔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助理總經理。在加入中國銀行之前，朱女士於加拿大皇家銀行及加拿大蒙特利爾銀行集團成員利時證券(Nesbitt Burns)工作。她曾出任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訪問學者及中國人民大學講師。朱女士取得加拿大薩斯克其萬省雷吉那大學(University of Regina)社會學碩士學位，並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哲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0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58港元，股息總額約58.99億港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是項末期股息將會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向於2012年6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連同於2011年8月宣派的每股0.63港元的中期股息，2011全年共派發股息為每股1.188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由2012年5月24日（星期四）至5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享有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由2012年6月4日（星期一）至6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2012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起除息。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0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港幣8百萬元。

註：此捐款並不包括「中銀香港慈善基金」（下稱「基金」）向外界作出的捐款及贊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社會責任」章節）。「基金」是在香港註冊的獨立法人，是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物業、器材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器材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於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已公開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34%。據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港幣94.69億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3頁。

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載列於第44頁。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45頁至第49頁。每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約為3年。

自2011年12月15日起，張燕玲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陳四清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對張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但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因此，由董事會委任的陳四清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規定，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流退任，但可膺選連任。因此，肖鋼先

生、周載群先生、高銘勝先生及董偉鶴先生將依章輪值並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1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董事在與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肖鋼先生、李禮輝先生及李早航先生是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是中國銀行高層管理人員。

中國銀行是一家中國內地的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公司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

補足。就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將獲得足夠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亦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議題將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而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下列董事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行使價為每股8.50港元。該等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內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

董事會報告

以下列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的尚未行使認股權的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限	認股權數量					
				於2002年 7月5日 授出之認股權	於2011年 1月1日	年內已行使 之認股權	年內已放棄 之認股權	年內已作廢 之認股權	於2011年 12月31日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載群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084,500	—	—	—	1,084,500
共				2,892,000	2,530,500	—	—	—	2,530,500

註：張燕玲女士於2011年12月1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截至張女士辭任之日止，她持有本公司1,446,000的認股權。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條款，張女士可於其辭任後的3個月內行使部分或全部其所持有的認股權。該等認股權已於2012年3月15日失效。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而該等權益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和廣北	100,000	—	—	—	100,000	0.001%
李早航	1,446,000 ^註	—	—	—	1,446,000	0.014%
周載群	1,084,500 ^註	—	—	—	1,084,500	0.010%
共	2,630,500	—	—	—	2,630,500	0.025%

註：該權益代表各董事按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所獲得的認股權的權益。認股權的權益詳情請參照「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部分。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該條例所定義者）：

公司名稱	本公司每股面值 5港元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匯金	6,984,274,213	66.06%
中國銀行	6,984,274,213	66.06%
中銀香港（集團）	6,984,175,056	66.06%
中銀(BVI)	6,984,175,056	66.06%

註：

1. 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控股中國銀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權益。
2.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均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BVI)實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權益。
3.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披露外，於2011年12月31日，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屬淡倉的143,52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匯金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除披露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本公司並未根據認股權計劃或股份儲蓄計劃於年內授出任何認股權。

以下列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披露的關於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摘要：

	認股權計劃	股份儲蓄計劃
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機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員工，鼓勵及促使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股份之價值，容許彼等參與本公司之發展，以及將本公司股東及參與者之利益掛鉤。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股份，以提高僱員對股價之注意力及加強僱員對股價表現之參與感，為僱員提供積聚資產之機會，以及將全體僱員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掛鉤。
參與者	在符合適用法例之前提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身為本集團任何委員會成員之中國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於受邀之日並未獲授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認股權，並符合董事會不時訂定之服務年資（如有）之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2011年12月31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據認股權計劃、股份儲蓄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為基礎之認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可授予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02年7月10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57,278,026股股份。	與認股權計劃相同。

	認股權計劃	股份儲蓄計劃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以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在內）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認股權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等於，按參與者於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所約定之供款額及相應利息之總和，以行使價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捨至最接近之整數）。然而，根據股份儲蓄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以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在內）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每名參與者之每月供款不得少於該參與者於申請日之月薪之1%亦不得多於其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
認購股份之期限	由董事會規定並列於要約函內之期限。	緊接授出日期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計首個及第2個週年日後之30日期間（不包括首個及第2個週年日），或緊接授出日期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計第3個週年日（「到期日」）後之30日期間，或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其他期間。
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規定並列於有關要約函內之最短期限。	1年。

董事會報告

	認股權計劃	股份儲蓄計劃
(a) 參與者接受認股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a) 1.00港元。	(a) 1.00港元。
(b)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	(b) 參與者必須於要約函內列明之有效接受期限內（該期限不得少於發出要約函後7日）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諾。	(b) 參與者必須於邀請函內列明之限期前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諾。
(c) 償還申請認股權貸款之期限	(c) 不適用。	(c) 不適用。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認股權當日按下列基準（不少於以下之最高者）而釐定： (a)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b) 於授出日（該日必須是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c) 授出日前5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與認股權計劃相同。
尚餘之有效期	認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即2002年7月25日）起計10年。	股份儲蓄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之日（即2002年7月10日）起計10年。

關於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就本公司股份授出的認股權，請參照「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秉承維持和強化良好公司治理之理念。於本年度內，除了載列於本年報中的「公司治理」部分內「董事的證券交易」一段中所披露外，本公司已全面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亦在絕大多數方面符合《守則》中所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有關具體資料請參閱載列於本年報中的「公司治理」部分。

主要客戶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5名客戶佔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金額少於30%。

關連交易

就於2010年12月30日公佈的需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核實此等交易為：

- (i) 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v) 就設有年度金額上限的交易類別，該等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不超過年度金額上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審閱報告。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發出了一封無保留意見的審閱結果和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了核數師信的副本。

預算管理及匯報

每年制定的財務預算須由董事會審批，方予管理層實施。財務及業務指標將會分發至業務單位及附屬公司。本集團定有明確程序，以評估、檢討和審批主要的資本開支及經常性開支。現有的核准預算範圍或估算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議，將呈交董事會或其轄下有關的委員會決定。集團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財務及業

務指標的完成情況。如年中集團經營狀況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將適時向董事會呈交有關的財務預測修訂報告以供審核。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上市規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符合《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要求，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核數師

2011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之決議。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肖鋼

香港，2012年3月29日

公司治理

為保障股東、客戶和員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有關的法律法規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時對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實務作出檢討，並力求符合國際和本地有關公司治理最佳慣例的要求。

本公司已全面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亦在絕大多數方面符合了《守則》中所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其中，本公司已對外披露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更及時地掌握關於本公司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的信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及主要營運公司，中銀香港已全面符合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公司治理政策 政策陳述

本公司認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

實現本集團的長遠成就。本公司亦堅定地致力維護及加強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則及實踐，已建立的良好公司治理架構對本公司的商業道德操守作出指導及規範，令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整體權益得以持續地保障及維護。

基本原則

(1) 卓越的董事會

權力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各項事務的管理，貫徹實現股東的最大價值及提升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會有義務誠實及善意地行事並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結構

本公司由一個高質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代表性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與比例均超越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要求。所有董事均為不同領域的傑出人士，他們皆

擁有豐富專業經驗，並能作出客觀判斷。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為促進權力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清晰劃分。主席可專注於領導董事會及監管公司治理和股東相關的事宜；而行政總裁則領導管理層執行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有關事務。該等角色區分可使本公司受益。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常設附屬委員會並授予各項責任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該等常設附屬委員會包括稽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它們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所組成。各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均有清晰的職責約章列明其角色及責任。董事會對該等常設附屬委員會的表現及成效定期進行評估，以作進一步完善。董事會亦將因應情況需要成立其他董事會委員會，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招聘委員會。

(2) 審慎的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同對風險控制及管理的要
求乃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一個重要部
分。董事會在風險委員會及其他相
關委員會的協助下制定及監督風險
管理策略與相關框架和政策。管理
層在風險委員會指導下履行本集團
日常風險管理的職責。

(3) 公平的薪酬體系

本公司確保董事薪酬必須恰當及能
反映其須履行的職責以滿足股東期
望及符合監管要求。董事袍金須經
股東批准。董事會於提名及薪酬委
員會建議的基礎上批准本集團的薪
酬政策。該委員會主要負責確保本
集團整體人力資源及薪酬策略的公
平合理。董事並無參與決定其自身
的薪酬。

(4) 有效的信息披露機制

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對報
告、公告及股價敏感信息披露程序
的有效性。董事會鼓勵及採取必要
步驟以及時披露信息，並確保有關

本集團的信息表述與傳達清晰及客
觀，以使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集
團情況從而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5) 維護股東權利

董事會尊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
有關適用法律和監管條例所載的股
東權利。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保
持有效溝通，亦透過保持與股東溝
通的各種渠道及直接對話，以盡其
最大努力讓股東知悉本公司的業務
和各項事務。此外，股東亦具權利
獲取所有本公司已發佈信息、於股
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提名董事人選
及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6) 保障利益相關者權益

董事會具信託責任以保護和提供本
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利益
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客戶、
業務夥伴、供應商、監管機構及社
區。本公司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及治理政策，以保障所有利益相關
者的權益。

(7) 可持續的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董
事會通過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關
係，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的持續
發展以致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本
公司一貫支持及參與有利於社區的
各項活動。

(8) 追求「從優秀到卓越」

董事會鼓勵追求從優秀到卓越，在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確保各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須定期進行自我
有效性的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
出必要的反饋、指引及指導以提高
其效率及效力。

政策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負責遵循
公司治理原則並執行相關政策。本公司
按照清晰的公司治理原則對其業務進行
管理，該等原則提供穩定的管治架構以
實現其卓越表現及持續增長。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架構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治理架構核心，與管理層之間具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管理層高層指引和有效監控。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制訂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並監控其執行情況；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批准有關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確保本集團的良好公司治理及合規工作；及
-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其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並向

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訂立了清晰的書面指引，特別明確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的各種情況，以及管理層應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才可以代表本集團作出的各種決定或訂立的各種承諾等。董事會將對這些授權和指引進行定期重檢。

為避免使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由兩人擔任，兩者之間分工明確並已在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作出明文規定。簡而言之，董事長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貫徹良好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此外，作為董事會的主席，董事長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及時得到充分、完備、可靠的信息。而總裁則負責領導整個管理層，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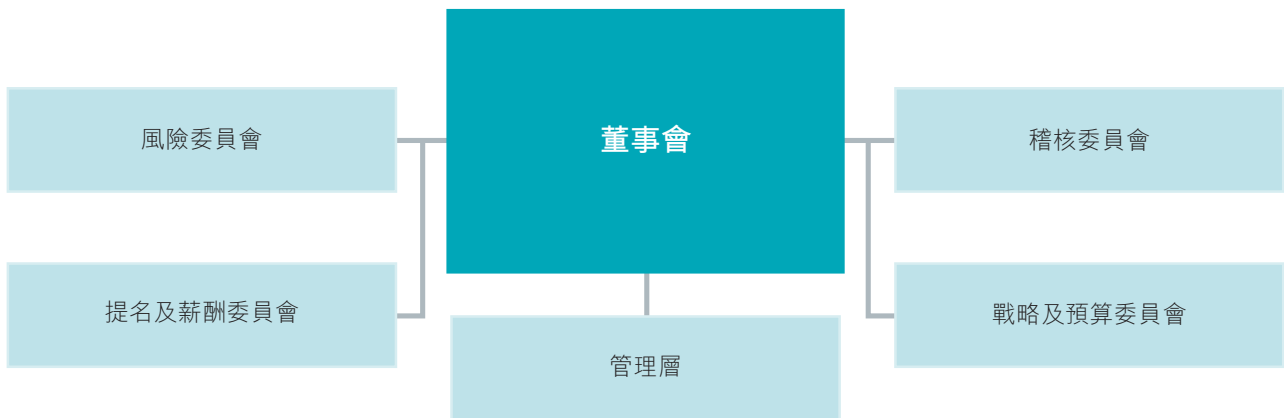
董事會在考慮有關的業界做法和公司治理國際最佳慣例的基礎上，下設四個常設附屬委員會－稽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

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此外，董事會亦會按需要授權一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審閱、批准和監控根據有關法律和監管規定要求須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各附屬委員會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職責約章，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轉授權力作出決定。所有附屬委員會均獲指派專業秘書部門，以確保有關委員會備有足夠資源，有效地及恰當地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亦有參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證及提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服務質量及向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提供充分及高效率的支援服務。此外，根據其職責約章的規定，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亦會每年評估及審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確定須予改進的地方。

有關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構可以參見下圖：



有關董事會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原則和架構、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組成及其職責約章、與股東的溝通政策、公司治理政策及訊息公平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網址www.bochk.com中「有關我們」的「公司治理」一節內均有詳細列載。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以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以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全面和公正的監控。董事會誠實、善意地行事，並按照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以盡力實現股東的長遠及最大價值並切實履行對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公司責任。

董事會現時共有董事12名，包括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2

名執行董事。於2011年12月15日起，張燕玲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並於同日委任陳四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接替張燕玲女士。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其他董事會成員變動。

目前董事會成員中，所有董事均擁有廣泛的銀行業與管理經驗。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並包括了多名具備財務及／或風險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採納了《董事獨立性政策》（《獨立性政策》），以規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獨立性政策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基於董事會所掌握的資料，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關於董事會成員的資料，於本年報中「董事

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及本公司網頁www.bochk.com中「有關我們」的「組織架構」一節內均有詳細列載。

本公司目前所有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並獲發正式聘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裁）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膺選連任。據此，肖鋼先生、周載群先生、高銘勝先生和董偉鶴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可於該股東大會膺選連任。據此，就董事會於2011年12月15日委任的陳四清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

公司治理

並願意膺選連任。關於董事重選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本年報中的「董事會報告」部分。此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已制定一套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制度，以確保委任程序的規範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肖鋼先生、李禮輝先生及李早航先生乃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另周載群先生自2011年5月28日起辭任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陳四清先生現為中國銀行副行長；張燕玲女士乃中國銀行前副行長（其自2010年7月23日起辭任中國銀行副行長）。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已明確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而在交易中沒有

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並就該議題提出專業意見以作進一步審議及審批。

本公司於年內已為各董事會成員購買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的賠償責任，本公司均會為該保險的保額及保障範圍進行年度檢討。

為確保新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有充分瞭解及確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識，以便向董事會提供具有充分依據的建議及意見，增加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董事會據此制訂了一套關於董事入職介紹的董事指引及培訓的書面制度。

本公司亦適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關於影響董事及本公司的有關監管條例的重大修訂；以及定期安排董事會成員與管理層會面，以加深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情況的了解。此外，本公司鼓勵各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持續培

訓課程。本公司亦會適時安排各項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予各董事會成員參加，有關費用一概由本公司負責。於2011年，本公司特別邀請中國銀行首席經濟學家曹遠征先生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介紹世界經濟形勢，讓各位董事能有效地掌握市場最新資訊。

董事會於2011年內共召開9次會議，會議平均出席率達88%。全年會議召開日期及時間安排已於上一年度擬定通過。所有會議材料連同會議議程一般在會議預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會成員審閱。每次會議議程內容均在事前充分諮詢各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意見後，經董事長確認而制訂。此外，為便於非執行董事之間公開坦誠的討論，董事長於每次董事會會議開始議程討論部分前均預留時間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討論，而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須暫時避席至該討論完畢。有關做法已形成制度並列入董事會的工作規則內。

於2011年，各位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肖鋼先生（董事長）	9次中出席8次	89%
李禮輝先生（副董事長）	9次中出席6次	67%
李早航先生	9次中出席9次	100%
周載群先生	9次中出席9次	100%
張燕玲女士（註）	9次中出席9次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9次中出席7次	78%
高銘勝先生	9次中出席8次	89%
單偉建先生	9次中出席7次	78%
董建成先生	9次中出席6次	67%
童偉鶴先生	9次中出席9次	100%
執行董事		
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	9次中出席9次	100%
高迎欣先生	9次中出席8次	89%

註：自2011年12月15日起，張燕玲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接替張燕玲女士。

除正式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亦定期安排其他相對較輕鬆的活動以便加強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會藉著各董事會成員的專長及經驗，定期邀請個

別董事會成員向本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舉行各種類型的專題講座。同時，本公司亦會適時安排外地參觀活動，以促進董事會成員之間、董事會與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目前由6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先生、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董建成先生及童偉鶴先生及1名非執行董事周載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的83%，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先生擔任。

公司治理

稽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履行職責：

-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財務報告程式；
- 內部監控系統；
- 內部稽核職能的有效性及集團稽核主管的績效評估；
- 外部核數師的聘任、資格及獨立性的審查和工作表現的評估，及（如獲董事會授權）酬金的釐定；
- 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財務及業務回顧的定期審閱和年度審計；
- 遵循有關會計準則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中有關財務資訊披露的要求；及
- 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架構及實施。

稽核委員會於2011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議及（如適用）審批：

- 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與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and 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財務及業績回顧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內部控制改善建議書、監管機構的現場審查報告；
- 年度外部核數師聘任的建議、支付予外部核數師的年度審計費用、審閱中期報表的費用及其他非審計服務費用；
- 本公司於2011年度的內部稽核工作計劃，以及所認定的重點範疇；

- 內部稽核部門的人力資源安排及薪酬水平、該部門2011年的費用預算；及
- 集團稽核主管及內部稽核部門的2010年度績效評估及2011年度主要績效考核指標。

自董事會採納本集團《員工內部舉報及處理政策》以來，有關機制有效運作。於年內，若干舉報個案均通過有關政策提供的渠道接收及按照既定程序得以有效地處理。

根據《守則》第C.2條之有關規定，稽核委員會亦已於2011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了年度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內部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檢討範圍亦包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及培訓的足夠性。相關檢討的具體內容請參見本年報中「內部監控」一節。

稽核委員會於2011年內共召開5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7%，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單偉建先生（主席）	5次中出席5次	100%
周載群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馮國經博士	5次中出席4次	80%
高銘勝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董建成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童偉鶴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共有5名，其中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李禮輝先生及李早航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單偉建先生及董建成先生，委員會主席由非執行董事李禮輝先生擔任。自2012年1月9日起，李禮輝先生辭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但留任為該委員會委員，董建成先生則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主席；另馮國經博士辭任該委員會委員，童偉鶴先生則獲委任為委員以接替馮國經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變更前後均佔委員會成員的60%。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履行職責：

-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策略、薪酬策略及激勵框架；
- 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及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篩選和提名；
- 董事會和各委員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包括成員的技能、經驗和知識）；
- 董事、各委員會成員、指定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及
-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有效性。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2011年內的工作主要包括審議及（如適用）審批：

- 重要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的制訂、重檢和修訂，例如結合市場情況重檢及修訂遞延浮薪的門檻條件，以及因應組織架構調整和風險管理要求的變化重檢香港金融管理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定義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人員」、「特定員工團隊」、「風險控制人員」的界定方法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人員」的崗位清單；

公司治理

- 執行董事及指定高級管理人員2010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
- 本集團(含指定高級管理人員)2010年度花紅發放方案及2011年度薪酬調整方案；
- 2011年度本集團及指定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績效指標；
- 2011年度本集團人事費用預算方案；
- 指定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安排；
- 監控本集團的中期人力資源策略及其他重要人事政策的執行情況；
- 分析及匯報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自我評估結果，並就此向董事會

提出建議，以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職能及效益；及

- 處理有關本集團內主要附屬公司調整及委任董事事宜。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薪酬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成員的袍金水平時，須參考同類型業務或規模

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會和附屬委員會的工作性質及工作量（包括會議次數及議程內容），以達到合理的補償水平。**任何董事會成員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的特定薪酬待遇。**各董事於2011年度的具體薪酬資料已詳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1。本公司現時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擔任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額外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會：	
所有董事	每年港幣200,000元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主席	每年港幣100,000元
其他委員會成員	每年港幣50,000元

註：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非執行董事放棄其上述的董事袍金。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獲得董事會授權處理有關職責，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指定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2011年內共召開5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84%，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禮輝先生(主席)	5次中出席5次	100%
李早航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馮國經博士	5次中出席3次	60%
單偉建先生	5次中出席3次	60%
董建成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註：自2012年1月9日起，李禮輝先生辭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但留任為該委員會委員；董建成先生則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主席；另馮國經博士辭任該委員會委員，董偉鶴先生則獲委任為委員以接替馮國經博士。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成員共有4名，其中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李早航先生及張燕玲女士，以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自2011年12月15日起，張燕玲女士辭任風險委員會委員，陳四清先生則獲委任為該委員會委員以接替張燕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銘勝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風險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履行職責：

- 建立本集團的風險取向和風險管理戰略，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組合狀況；
- 識別、評估、管理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面臨的重大風險；
- 審查和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審視及監察本集團資本金管理；

- 審閱集團目標平衡表；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對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內部監控的遵守情況，包括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是否符合審慎、合法及合規的要求；
- 審查和批准本集團高層次的風險管理相關政策；
- 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及
- 審閱主要報告，包括風險暴露報告、模型開發及驗證報告、信貸風險模型表現報告。

風險委員會於2011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

- 重檢／審批政策，包括《中銀香港集團營運總則》、《風險管理政策陳述》、《中銀香港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管理制度》、《資本管理政策》、《員工行為守則》、《內部評級體系驗證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及策略風險、信貸風

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操作風險、法律、合規及信譽風險、壓力測試等政策；

- 重檢／審批集團浮薪資源總額管理機制的風險調節方法；
- 審閱集團經營計劃，包括集團目標平衡表、中銀香港銀行盤投資計劃及投資組合主要風險監控指標、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結果以及風險管理限額；
- 審查和監控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的執行情況，包括審批信用風險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審閱模型驗證報告；聽取信用風險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落實情況進度匯報，風險加權資產分佈情況匯報；
- 審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及
- 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承擔或交易。

風險委員會於2011年內共召開8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4%，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高銘勝先生（主席）	8次中出席8次	100%
童偉鶴先生	8次中出席7次	88%
張燕玲女士（註）	8次中出席7次	88%
李早航先生	8次中出席8次	100%

註：自2011年12月15日起，張燕玲女士辭任風險委員會委員，陳四清先生則獲委任為該委員會委員以接替張燕玲女士。

公司治理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共有5名，其中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周載群先生及張燕玲女士、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及董偉鶴先生以及本公司總裁暨執行董事和廣北先生。於2011年10月21日，馮國經博士獲委任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自2011年12月15日起，張燕玲女士辭任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陳四清先生則獲委任為該委員會委員以接替張燕玲女士。主席由非執行董事周載群先生擔任。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

限於以下方面）履行職責：

- 起草、審查、動議及監控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
- 起草及審查本集團中長期戰略的制定程式，確保其已充分考慮到一定範圍內的備選方案；
- 按照既定的標準監控中長期戰略實施情況，向管理層提供方向性的指引；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定期／週期性（包括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及

- 就本集團主要資本性支出、兼併與收購和戰略性承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控其實施情況。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在本年度重點指導和監督了本集團短期業務策略的實施，並推動落實本集團的重點業務策略，如中國業務、人民幣業務等。因應市場新環境對落實銀行戰略帶來的新機遇和挑戰。該委員會尤以指導管理層對集團中長期滾動式戰略規劃作了重檢和進一步的完善。此外，委員會也審查及監控了本集團2011年的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並先行審查通過和向董事會推薦了管理層提交的本集團2012年度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於2011年內共召開6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7%，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周載群先生（主席）	6次中出席6次	100%
和廣北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張燕玲女士（註1）	6次中出席5次	83%
董偉鶴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馮國經博士（註2）	1次中出席1次	100%

註1：自2011年12月15日起，張燕玲女士辭任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陳四清先生則獲委任為該委員會委員以接替張燕玲女士。

註2：馮國經博士於2011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臨時委員會

於年內董事會成立了臨時獨立董事委員會，詳見如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2011年6月設立以審查和批准就本公司於2011年11月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中期票據事宜委任中銀國際（彼為中國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交易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的合同條款。該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建成先生擔任主席。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可獲豁免進行獨立審查，惟本公司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因此仍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及審批有關事宜。由於委任中銀國際的條款與委任其他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兩位交易商及聯合牽頭經辦人的條款相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這一委任乃屬公平和合理，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範董事就本公司證券的交易事項。該內部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上市後，該內部守則除適用於董事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外，亦同時適用於董事於中國銀行的證券交易。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其於2011年度內嚴格遵守前述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薪酬及激勵機制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機制按「有效激勵」及「穩健薪酬管理」的原則，將薪酬與績效及風險因素緊密掛鉤，在鼓勵員工提高績效的同時，也加強員工的風險意識，實現穩健的薪酬管理。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機構（包括香港地區及以

外的分支機構）。

•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本集團下列人員已界定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定義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總體策略或重要業務，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營運總監、助理總裁、董事會秘書以及集團稽核主管。
- 「主要人員」：個人業務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承擔，對風險暴露有重大影響，或個人職責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或對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包括業務盈利規模較大的單位主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第一責任人、交易主管和首席交易員，以及對風險管理有直接影響的職能單位第一責任人。

- **薪酬政策的決策過程**

為體現上述原則，並確保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能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層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主責提出建議，並由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等風險監控職能單位提供意見，以平衡員工激勵、穩健薪酬管理及審慎風險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建議報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查，並報董事會審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徵詢董事會其他屬下委員會（如風險委員會、稽核委員會等）的意見。

- **薪酬及激勵機制的主要特色**

1. **績效管理機制**

為實踐「講求績效」的企業文化，本集團的績效管理機制對集團層面、單位層面及個人層面的績效管理作出規範。本集團年度目標在平衡計分卡的框架下，向下層分解，從財務、客戶、基礎建設／重點工作、人員、風險管理及合規等維度對高級管理人員及不同單位（包括業務單位、風險監控職能單位及

其他單位）的績效表現作出評核。對於各級員工，透過分層績效管理模式，將本集團年度目標與各崗位的要求連結，並以員工完成工作指標、對所屬單位整體績效的影響、履行本職工作風險管理責任及合規守紀等情況作為評定個人表現的主要依據，既量度工作成果，亦注重工作過程中所涉及風險的評估及管理，確保本集團安全及正常運作，並輔以價值觀的評核，促進核心價值觀的貫徹落實。

2. **薪酬的風險調節**

為落實績效及薪酬與風險掛鈎的原則，本集團根據《集團浮薪資源總額的風險調節方法》，把銀行涉及的主要風險調節因素結合到本集團的績效考核機制中，而本集團的浮薪總額則按經董事會審定的風險調節後的績效結果計算，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以確保本集團浮薪總額是在充分考慮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及變化情況後決定，從而使薪酬制度貫徹有效的風險管理。

《集團浮薪資源總額的風險調節方法》包括「風險修正因素」及「考核結果的調整」兩部分：

- 「風險修正因素」：對可量化的、與集團財務績效表現有重大關係的風險因素進行評分，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風險修正因素」的評分以定量指標為主，從事前和事後的角度，綜合使用絕對性指標和相對性指標對可量化風險的影響進行評估。

- 「考核結果的調整」：對非量化的風險因素進行評分，旨在當發生影響集團整體業績的重大風險事件時，對集團整體績效考核結果進行調整，風險因素包括操作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以及信譽風險。「考核結果的調整」以定性指標為量度手段，就非量化的風險因素對集團績效的影響程度作事後調整。

3. **以績效為本、與風險掛鈎的薪酬管理**

員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

動薪酬」兩部分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達致適度平衡的前提下，因應員工職級、角色、責任及職能而釐定。一般而言，員工職級愈高及／或責任愈大，浮薪佔總薪酬的比例愈大，以體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履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及落實長期財務的穩定性的理念。

每年本集團將結合薪酬策略、市場薪酬趨勢、員工薪金水平等因素，並根據本集團的支付能力及集團、單位和員工三個層次的績效表現，定期重檢員工的固薪。如前所述，量度績效表現的因素，包括定量和定性的，也包括財務及非財務指標。

按集團浮薪資源總額管理機制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主要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績效表現、與集團長期發展相關的非財務戰略性指標的完成情況，結合風險因素等作充分考慮後，審批集團浮薪資源總額。除按機制規定的有關公式計算外，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對本集團的浮薪資源總額作酌情調整。在集團業績

表現較遜色時（如未達至集團業績的門檻條件），原則上不發當年浮薪，惟董事會仍有權視實際情況作酌情處理。

在單位及員工層面方面，浮薪分配與單位及個人績效緊密掛鉤，有關績效的量度須包含風險調節因素。風險控制職能單位人員的績效及薪酬評定基於其核心職能目標的完成情況，獨立於所監控的業務範圍；對於前線單位的風險控制人員，則透過矩陣式的匯報及考核機制確保其績效薪酬的合適性。在本集團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以內，單位的績效愈好及員工的工作表現愈優秀，員工獲得的浮薪愈高。

4. 浮薪發放與風險期掛鉤，體現本集團的長遠價值創造

為實現薪酬與風險期掛鉤的原則，使相關風險及其影響可在實際發放薪酬之前有足夠時間予以充分確定，員工的浮薪在達到遞延發放的門檻條件下，按規定，以現金形式作遞延發放。就遞延發放的安排，

本集團採取遞進的模式，員工工作涉及風險期愈長、職等愈高或浮薪水平愈高的崗位，遞延浮薪的比例愈大。遞延的年期為3年。

遞延浮薪的歸屬與本集團長遠價值創造相連結。遞延浮薪的歸屬條件與本集團未來3年每年的績效掛鉤，每年在本集團績效（含財務及非財務）達到門檻條件的情況下，員工按遞延浮薪的歸屬比例歸屬當年的遞延浮薪。若本集團或單位的績效表現估算需作重大修正、員工被證實犯欺詐、瀆職或嚴重違規的情況下，本集團便會索回員工並未歸屬的遞延浮薪，不予發放。

● 外部薪酬顧問

為確保薪酬激勵機制的合適性，保持薪酬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曾就固薪管理機制、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事宜、短期激勵機制，以及市場薪酬數據諮詢Towers Watson Pennsylvania Inc.的獨立意見。

公司治理

外部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外部核數師管理政策》，**稽核委員會**已按該政策內參考國際最佳慣例而制訂的原則及標準，**對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審計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檢討及監察，並滿意有關檢討的結果。**根據稽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於本公司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倘獲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授權稽核委員會釐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於2011年度，本集團須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費用合共港幣3,800萬元，其中港幣3,200萬元為審計費，而港幣600萬元為其他服務的費用。於2010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收取的費用合共港幣3,900萬元，其中港幣3,100萬元為審計費，而港幣800萬元為其他服務的費用。在港幣800萬元費用中，港幣400萬元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中銀香港發行後償票據事宜而收取的有關費用。

稽核委員會對2011年度非審計服務並沒有影響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感到滿意。2011年度付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非審計服務的

費用主要包含稅務相關的服務（費用約港幣200萬元）及其他非審計服務（費用約港幣400萬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而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範圍，管理層負責日常的運作及各類風險管理的工作。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適保證，以防出現嚴重陳述錯漏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協助達成本集團的目標。除保障本集團資產安全外，亦確保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本集團每年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有關檢討工作是以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的指引、定義為基礎，根據內部監控環境、風險識別、監控措施、資訊與交流及監控機制的五項內部監控元素進行評估，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檢討範圍亦包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及培訓的足夠性。有關檢討由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統籌，透過管理層及業務

部門的自我評估，內部稽核部門對檢討過程及結果進行獨立的檢查及後評價工作。有關2011年度的檢討結果已向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此外，本集團已基本建立且落實執行各項監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應的組織架構和各級人員的職、權、責，制定了書面的政策和程序，對各單位建立了相互牽制的職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團的各項資產安全，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並能在合法合規及風險控制下經營及運作；
- 管理層制定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並已設置了會計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財務及營運表現的依據；
- 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各重大風險類別均設既定單位和人員承擔職責及處理程式，在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範疇，包括信譽、策略、法律、合規、信貸、市場、業務操作、流動性、利率等風險，均發揮了應有的監控功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詳列於本年報第37至第41頁）；

- 本集團確立的資訊科技管治架構，設有多元化的資訊系統及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業務的監察資料、財務資訊、營運表現等，為管理層及業務單位、監管機構等提供衡量及監控的訊息；各單位、層級亦已建立了適當的溝通管道和匯報機制，以確保訊息的交流暢通；
- 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門採用風險為本的評估方法，根據董事會轄下稽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稽核計劃，對財務範疇、各業務領域、各風險類別、職能運作及活動進行獨立的檢查，直接向稽核委員會提交報告，對須關注的事項及需改善的方面有系統地及時跟進，並將跟進情況向管理層及稽核委員會報告；及
- 稽核委員會審閱外部核數師在年度審計中致本集團管理層的報告以及監管機構提出的內部監控建議，並由內部稽核部門持續跟進以確保本集團有計劃地實施有關建議，並定期向管理層及稽核委員會報告建議的落實情況。

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水平，對所有附屬公司持續監控。於2011年，集團在組織架構分工、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續改善。因應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集團整體上採取了一系列應對措施，並將持續檢討改善集團監控機制的成效。於2011年內發現需改進的地方已予確認，並已採取相應措施。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尤其是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董事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風險委員會主席、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委員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於2011年5月25日於香港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舉行的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回應股東於會上提出的查詢。由於稽核委員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天因公務未能出席，因此由該委員會委員代表出席。於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包括：採納本公司2010年度

財務報表、宣佈分派2010年度末期股息、重選董事、重聘核數師及向董事會授予有關發行及股份回購的一般性授權。

如同本公司2010年報所披露，基於投資者對因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董事會已將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的一般授權上限自願地調低至最多5%（相對《上市規則》所准許20%之限額而言）以呈股東於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董事會將把該5%之比例呈股東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為貫徹董事會對採納高標準公司治理機制的承諾，董事會在純粹為籌集資金而行使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的一般性授權時，亦採納若干內部政策。相關政策的重點如下：

- 當發行價對股份收市價的折扣率亦不能對股東價值造成重大攤薄時，董事會將不會行使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就此，董事會將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資本充足比率，特別是其一級資本、籌集二級資本的效益、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股東獲公平對待的原則、及按比例分配的股東權利供股等其他選擇；及

公司治理

- 董事會亦設定了可能啟動股份回購機制的觸發事項，包括：本公司股價低於股份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出現盈餘資金，而該資金超過本集團短期至中期業務發展的需求；及董事會認為行使有關授權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東資金回報率、淨資產回報率或每股盈利屬恰當及合適的做法。一般情況下，股份回購會透過聯交所進行。惟倘若預計股份回購的規模可能會擾亂本公司股份於市場上的交易時，董事會可以考慮通過公開要約，即按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購的形式進行股份回購。至於回購價格方面，則不應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將於**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按點算股數的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據此，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監票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點票程序完結後儘快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及聯交所的網頁，以便股東查閱。

此外，為了股東能更瞭解提呈於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並藉此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加強雙邊交流及溝通，**本公司特意於致股東通函中向股東提供關於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細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的資料、及關於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

股東權利

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及提名任何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詳細程序請參見下文：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低於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經由該股東正式簽署的請求書須述明會議目的，並須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本公司將按公司條例第113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並作出必要安排。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提出建議（該建議可能被安排提呈於會議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審議：

- (a) 任何數目的股東代表不少於本公司於提交請求書當天的總表決權的2.5%；或
- (b) 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每位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已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港幣2,000元。

經由該等股東簽署的有關建議的請求書，連同關於該建議事宜的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須最遲於股東大會六星期前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於收到該等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15A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負責支付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

- **股東提名選舉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該股東應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提交(a)一份由該名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通告，以表明其就建議該名人士參選的意願，及(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告，以表示其參選意向。

上述通告可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至該股東大會召開至少7天前提交，該會議通告應為至少7天。於收到該等有效通告後，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9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負責支付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年報中「投資者關係」一節。本公司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股東可將該等查詢透過郵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 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公司秘書收。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直接轉達予有關的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主席以作跟進處理。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即時處理所有查詢。

董事關於財務報告書的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本年報中核數師報告內的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該聲明旨在區別董事及核數師在財務報告書方面的責任。

董事須按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之財務報告書。除非本公司及本集團將繼續其業務的假設被列為不恰當，否則財務報告書必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存置的會計紀錄，可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可確保所編製的財務報告書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揭發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董事認為於編製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告書時，本公司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具有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支持，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深明與現時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我們致力為本公司的股票及債券投資者提供明確和及時的訊息，以便他們進行合理的投資決策時可以具備關鍵的訊息。同時，我們亦高度重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因這有助本公司制訂發展戰略，以提升股東價值及支持本公司可持續的發展。

投資者關係計劃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計劃旨在透過不同的渠道，與投資界維持及時和有效的溝

通，以提高投資界對本公司發展與策略的認識及了解。投資界是指本公司證券現時及潛在的投資者、分析員及證券業專業從業員。本公司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券。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策略與計劃由投資者關係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該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總裁，委員會成員包括其他高層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部轄下的投資者關係處負責執行有關策略，是本公司與投資界溝通的橋樑，而董事會秘書部則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及

投資者關係委員會定時評估投資者關係計劃的成效。

本公司透過不同的渠道推行全球性的投資者關係活動，以持續提高本公司在國際投資界的地位。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大力支持並積極參與該等投資者關係活動。通過會議、研討會及路演的方式，本公司積極與投資界溝通。該等會議上會討論已公佈的財務訊息及歷史數據。有關本公司的市場、產品、企業策略、業務優勢及弱點、增長機遇及挑戰等訊息亦會加以討論，但有關的內容不會屬重要的非公開訊息。



訊息公平披露政策

為實踐高水平的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實施《訊息公平披露政策》，公眾可於本公司網頁參閱有關內容。該政策清楚闡明有關指引，旨在確保：

1. 股價敏感訊息披露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
2. 與公眾（包括投資界及傳媒）的所有溝通為公平的。
3. 重要的非公開訊息不會被選擇性地發佈。

查閱企業資料

本公司網站中的投資者關係網頁 (www.bochk.com/ir) 上載了本公司最新發展的重要及相關資訊，確保股東和投資者在公平和及時的原則上獲得有關資訊。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主要發展、中期／年度業績以及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等資訊。本公司所有重要公告均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和本公司網站發佈。

投資者關係網頁亦載有關於信用評級、股份及股息資料，而關於本公司重要事

件的日期，則可參閱公司日誌。

為推動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和投資者通過本公司網站瀏覽相關資訊。投資者關係網站亦提供關於本公司財務表現和最新發展的電郵提示服務，股東及其他有興趣人士可以於網上登記，以便透過電郵獲取最新的企業訊息。

2011年投資者關係活動概述

2011年，本公司繼續致力通過有效的渠道積極與投資者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1年5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長、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成員、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以及外部核數師均出席了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及意見。合共825名註冊股東和其股東授權代表及117名授權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該等出席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359,163,26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7.98%。股東可於本集團網頁參閱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紀要。

業績公佈

本公司舉行2010年全年業績公佈及2011年中期業績公佈時，本公司總裁帶領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一同出席分析員及新聞界發佈會，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戰略及前景展望進行簡介及回答提問。公眾亦可於本公司網頁參閱有關業績發佈的演示材料、公告及網上直播。

除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外，本公司亦編製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確保股東獲得有關本公司最新情況及財務狀況。

與投資者的溝通

2011年，通過全球路演、國際投資者研討會、公司拜訪和電話會議，本公司共與來自世界各地超過780位投資者及分析員召開了合共逾270次會議。為了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策略及新業務發展的了解，本公司與投資者保持積極的溝通。此外，逾20家證券研究機構撰寫有關本公司的分析報告。

通過投資者電郵、與投資者持續的對話以及投資者意見反饋，本公司繼續提升與投資界的雙向溝通。投資者寶貴的意見讓本公司更了解市場焦點，有助制定投資者關係溝通計劃及持續提升投資者關係工作。

投資者關係獎項

2011年，本公司榮獲以下投資者關係獎項，反映了我們在推動投資者關係和公司透明度的努力獲得投資界的認同。

《機構投資者雜誌》：基金經理提名的「銀行業最佳投資者關係獎」第二名

在機構投資者雜誌調查中，基金經理就其研究覆蓋領域內，提名他們認為投資者關係工作中表現卓越的公司，包括：1) 是否可以接觸到高層管理人員；2) 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誠信和坦率；3) 回答問題的質量與深度；4) 財務報告和披露的透明度。

《投資者關係雜誌》：「最佳報告的香港公司」首三名

參與是次調查的大中華和東南亞地區的基金經理及分析員分別提名並依等級排列3家他們心目中最佳報告的香港公司。

展望未來

秉承及時、公平和公開的原則，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推行主動和有效的投資者溝通計劃，以確保投資界充分了解本公司當前和未來的發展情況。本公司亦將參考市場最佳範例，持續改善，推動與投資界更有效的溝通。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如有查詢請聯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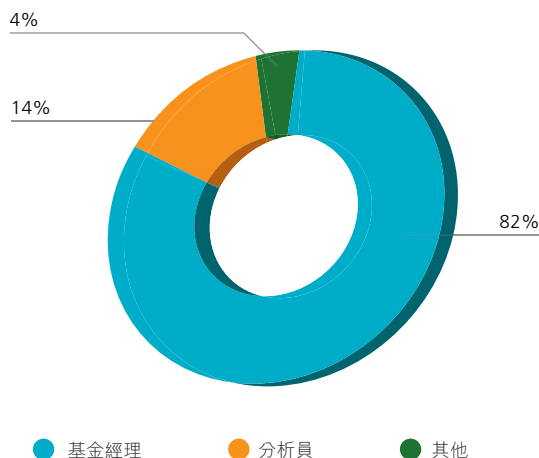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電話： (852) 2826 6314

傳真： (852) 2810 5830

電郵地址：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投資者會議－類別分類



投資者關係

股東參考資料

2012年度財務日誌

主要事項	日期
公佈2011年度全年業績	3月29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享有出席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最後限期	5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5月24日（星期四）至5月29日（星期二）
交回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5月27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
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5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享有末期股息股份的最後限期	5月30日（星期三）
除息日	5月31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後限期	6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6月4日（星期一）至6月7日（星期四）
確定可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6月7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6月15日（星期五）
公佈2012年度中期業績	8月中至下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舉行。

股份資料

上市及股份代號

普通股	一級美國預託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股份設立了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股份代號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CUSIP號碼： 096813209
路透社 2388.HK	場外交易代碼： BHKLY
彭博 2388 HK	

市值及指數認可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市值為1,945億港元。基於本公司市值及流動量，其股票為恒生指數、摩根士丹利綜合指數及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的成份股。此外，本公司被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的成份股，以表揚本公司在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卓越表現。

債券

發行人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及主要附屬公司

上市

:

有關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後償票據

票據名稱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2020年到期之5.55%後償票據

發行規模

:

25億美元

股份代號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316

ISIN

USY1391CAJ00

彭博

EI1388897

優先票據

票據名稱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150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下2016年到期之3.75%優先票據

發行規模

:

7.5億美元

股份代號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528

ISIN

USY1391CDU28

彭博

EI8623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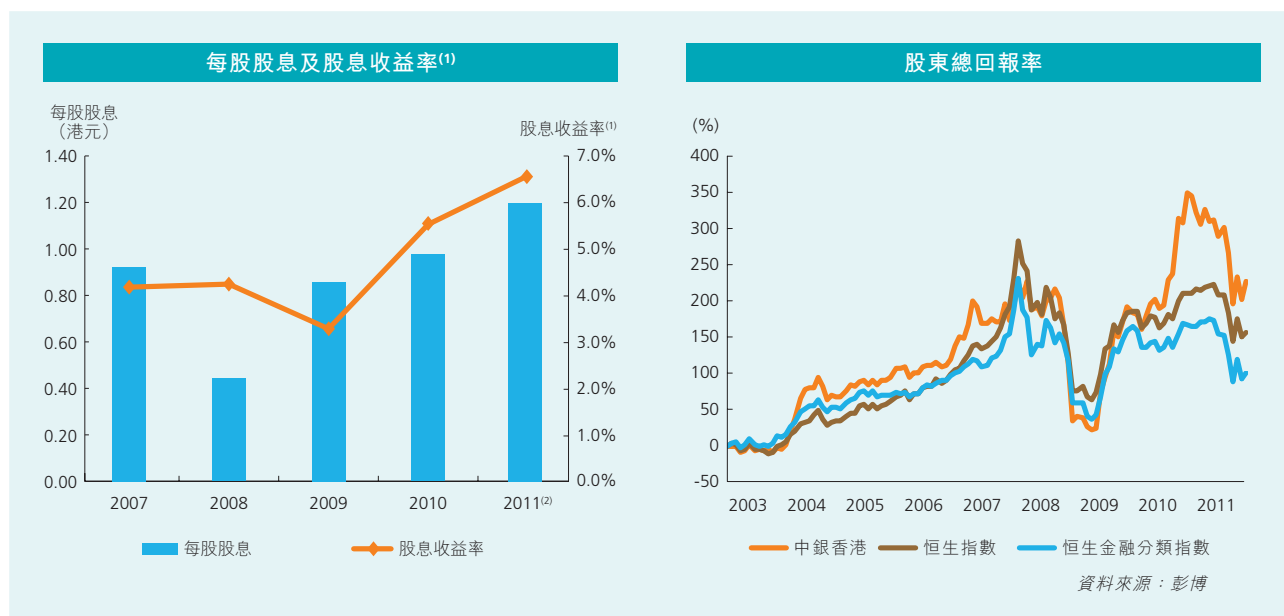
股價及交易資料

股價（港元）	2011	2010	2009
年底的收市價	18.40	26.45	17.60
是年度最高成交價	28.35	29.40	19.88
是年度最低成交價	14.24	15.92	6.30
每交易日平均成交量（百萬股）	18.97	17.20	27.51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10,572,780,266		
公眾持股量	約34%		
每股面值	5.00港元		

投資者關係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58港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按2011年中期股息每股0.630港元，全年股息為每股1.188港元。



(1) 全年股息收益率是依照該年實際已付股東的股息（即往年末期股息與年內中期股息）及往年底的收市價計算。

股東總回報率是依照股價升值及將股息再投資計算。

(2) 2011年末期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信用評級（長期）

標準普爾：	A+
穆迪投資服務：	Aa3
惠譽國際評級：	A

股權結構及股東基礎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發行股份為10,572,780,266股，其中公眾持股量約佔34%，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持有的佔0.3%。本公司註冊股東共有87,598名，廣泛遍佈世界各地，包括亞洲、歐洲及北美。除中國銀行外，本公司並未發現其他主要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而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東結構保持穩定。下列股權分佈表已包括股東名冊上的已登記股東及記錄於2011年12月31日由中央結算交收系統編纂的參與者股權報告中列載的股東：

類別	註冊股東數量	佔註冊股東 比例%	註冊股東 持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 比例% (註釋2)
個人投資者	87,467	99.85	222,489,935	2.10
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代理人 (註釋1)	130	0.15	3,408,965,275	32.24
中國銀行集團 (註釋1)	1	0.00	6,941,325,056	65.65
合計	87,598	100.00	10,572,780,266	100.00

註釋1: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於2011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集團持有的股份總數為6,984,274,213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6.06%。該股份總數包括中國銀行集團透過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所持有的股份。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參與者，因此，這些股份包括在「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代理人」的類別當中。

註釋2:

因四捨五入，合計數值或出現輕微的差異。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例如個人資料變更、股份轉讓、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事項，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	花旗銀行股東服務 250 Royall Street Canton, MA 02021, USA 電話：1-877-248-4237 (免費) 1-781-575-4555 (美國以外) 電郵：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其他資料

本年報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種語言編製之版本。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址www.bochk.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閱覽本年報之英文及中文版本。為支持環保，建議閣下透過上述網址閱覽本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我們相信這亦是我們與股東通訊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閣下對如何索取本年報或如何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公司通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46 2700。



高效

100

電子銀行服務



企業社會責任



人民幣國債第三次在港發行，中銀香港獲委任為聯席協調行、牽頭行及簿記行之一



我們推出全新的「中銀銀聯雙幣商務卡」，有助客戶節省兌換成本

中銀香港為客戶提供卓越的金融服務，並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致力鞏固與股東、員工、客戶、商業夥伴、政府及社區的關係，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可持續發展。

在2011年，本集團發佈了首份獨立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加強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的披露，提高透明度。

此外，集團現正制定「中長期利益相關者參與策略」，計劃在未來數年後

定期以不同方式與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聆聽他們對銀行現況、發展前景的意見和建議，並助其了解銀行的整體發展情況，使利益相關者有機會參與制定集團的長遠發展的策略。

集團在企業可持續發展的表現獲社會廣泛認同。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連續兩年獲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的成份股，排名亦躍升14位至2011年的第18名，該指數乃根據香港及內地上市公司在環境、社

會影響、公司治理方面的整體表現進行評估。同時，集團已連續第九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機構。

銳意進取 以客為本

市場環境不斷變化，我們堅守「以客為本」的服務精神，為客戶提供創新及切合所需的產品服務，以及提升服務平台，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特別在人民幣業務方面，我們繼續享有領先的市場地位。中銀香港是香港唯一人民幣業務清算行。



中國人民銀行與中銀香港在2011年11月簽署新的《關於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中銀香港續任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行



創新人民幣產品服務

年內，我們充分發揮在人民幣業務上的競爭優勢，率先推出多項嶄新的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債券、投資及保險等業務，豐富人民幣的產品鏈及加強各單項產品的連貫性，致力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2011年8月，人民幣國債第三次來港發行，中銀香港獲委任為聯席協調

行、牽頭行及簿記行之一，向機構投資者招標發行150億元和向個人投資者發行50億元人民幣國債，促進香港人民幣離岸市場的發展。集團因此獲《International Financing Review Asia》雜誌評為「2011年度最佳中國債券承銷商」。另外，中銀香港以聯席全球協調人身份協助工銀亞洲發行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規定的人民幣次級

債券，分別獲《FinanceAsia》雜誌和《International Financing Review Asia》雜誌評為「2011年最佳海外人民幣債」和「2011年度最佳投資級債券」。

為了豐富人民幣投資產品的選擇，集團在2011年推出「中銀香港人民幣債券基金」及「中銀香港盈進基金系列SPC—中銀香港人民幣高息債券基金(SP)」，自推出以來，兩隻基金均受市場歡迎，表現較同類型基金優勝。

因應本港啟動「人民幣跨行轉賬服務」，中銀香港作為人民幣業務的先驅，率先在2011年推出多項人民幣繳費及收款產品，包括面向企業客戶的人民幣發薪、人民幣自動轉賬、人民幣本票外判服務，以及面向個人客戶的人民幣本票和禮券服務等。本集團的支票機可支援以人民幣繳付賬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的手機銀行提供一站式銀行服務，深受客戶歡迎



中銀香港是提供「安老按揭計劃」的主要銀行

單；客戶亦可利用「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跨境繳付賬單，自2011年底開始更可以在網上銀行進行「繳付內地商戶賬單」的交易。

此外，我們推出「人民幣協議付款」及「人民幣保理融資」，並成功辦理首筆「人民幣海外代付」交易，為同業間的人民幣業務合作開創了良好開端。

在人民幣公開市場融資方面，中銀香港成功協助匯賢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發行全港首隻人民幣股票，並推出人民幣股票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及人民幣派發股息服務等。

集團早已在2010年著力與多家內地著名基金公司組成策略合作夥伴，現已代理逾10家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基金發行商，為客戶提供最多的人民幣基金選擇。隨著更多RQFII產品陸續推出市場，中銀香港將成為在港人民幣RQFII公募基金的最大服務商及供應商，穩佔市場領先地位。

中銀香港承接在去年率先推出人民幣策略兌換盤服務及「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CNY HIBOR」）融資定價機制，年內將有關服務及機制的應用範圍推展至全港同業的平台，標誌著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發展邁進一步。中銀香港自2012年初向財資市場公會提供人民幣借貸利率，以便其向市場發放人民幣融資利率標準。此外，我們由2011年6月始亦向該會提供資料，讓其向市場每日公佈離岸人民幣即期匯率定盤價（「CNH Fixing」），為市場提供人民幣離岸業務統一的匯率報價。

此外，中銀香港在2012年初推出三項人民幣離岸債券分類指數，分別為「中銀香港人民幣離岸中國主權債券指數」、「中銀香港人民幣離岸投資級別債券指數」及「中銀香港人民幣離岸一至三年期中央政府債券指數」，旨在為人民幣離岸債券市場的個別環節提供表現基準。

為滿足客戶對人民幣相關投資產品的殷切需求，中銀人壽在2011年推出全港首創、兼備儲蓄與終身壽險功能的「人民幣萬用壽險計劃」，以及亦為全港首創的「專科門診計劃」，擴大客戶所享的保障範圍。

在信用卡業務方面，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聯再度攜手推出全港首創的「中銀銀聯雙幣商務卡」，以人民幣及港幣為結算單位，有助客戶節省兌換成本。

南商（中國）積極開展跨境人民幣業務，相繼推出多款具競爭力的理財產品，如與黃金掛鈎的「金益達」結構性理財產品。為向客戶提供更便捷的服務，南商（中國）在2011年9月推出與中國銀行渠道共享的服務，持有南商（中國）借記卡的客戶可於內地中國銀行的櫃檯和自動櫃員機辦理業務。南商（中國）亦與中銀香港聯合推出「內存外貸」服務，境內客戶



位於創紀之城的九龍東工商中心旗艦店佔地25,000平方呎，更能滿足工商客戶對銀行服務的需求

可利用其南商（中國）的定期存款向中銀香港作押申請貸款，打通境外投資的通道。

中銀香港不斷開拓創新，為客戶提供優化的人民幣服務，因此榮獲新城財經台香港企業領袖品牌2012選舉的「卓越人民幣銀行服務品牌」獎項。

普及銀行服務

中銀香港致力為長者客戶提供靈活的財務安排，現已成為本港提供「安老按揭計劃」的主要銀行，協助長者利用在港的自住物業作押申請貸款，每月獲取穩定年金，增加退休生活保障。集團積極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6,000計劃」，推出多項安排及措施，協助合資格香港市民透過全線分行或網上銀行等渠道進行登記，並以銀行轉賬方式領取款項。

為讓廣大市民享用銀行服務，集團繼續豁免65歲或以上長者、18歲以下未成年人士、領取政府傷殘津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人士的存款賬戶服務月費。65歲或以上的長者還可獲豁免中銀簡易卡年費，持長者卡客戶經分行購買禮券亦可獲豁免手續費優惠。

支持本地企業

中小型企業的穩健發展是香港經濟增長的重要支柱。中銀香港積極響應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新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向中小企業客戶提供融資便利，以助其資金周轉。

為加強對工商客戶特別是對小企業的支持，集團分階段將33家分行轉型成為「工商綜合型分行」，首批九

家試點分行已於2012年正式運作，預計全部「工商綜合型分行」將在2012年第三季投入服務，藉以向中小企業客戶及其東主、股東、董事人員提供高端的商業及個人理財服務。集團九龍東工商中心在2011年11月遷往觀塘創紀之城，新址規模較大，面積廣達25,000平方呎，並成為全新旗艦店，為客戶提供更周全的銀行服務。

集團積極支持中小企業，連續四年獲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根據2011年4月Synovate市場研究公司的「香港企業銀行服務」綜合市場研究報告，約94%的企業金融客戶滿意本行服務水準，充分體現客戶對中銀香港服務的廣泛認同。

企業社會責任



南商（中國）喬遷慶典，標誌著未來積極發展，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優質的綜合銀行服務

我們為客戶舉辦多元化的活動，包括投資及理財講座、研討會及交流會等，讓客戶緊貼市場脈搏



優化服務平台

集團持續優化服務網點，為本地及跨境客戶提供更便利的服務。截至2011年底，集團共有266家分行遍佈港九新界，並設置約1,000台自助銀行設備，為市民提供24小時服務。集團還持續舉辦教育活動，教導長者使用自動櫃員機，普及電子化渠道。

為鼓勵客戶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本集團進一步提升電子銀行平台及擴展手機銀行功能，並提供網上電子結單登記服務。

本集團的押匯中心在2011年率先引入ISO 9001質量管理國際標準，持續及有效地提升服務水平及客戶的服務體驗。該中心於2011年11月成功榮獲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國際認證。

本集團一直貫徹「一切由心出發」的服務理念，透過不同形式的調查研

究、舉辦研討會、拜訪公司客戶，了解客戶對服務的意見，不斷提升服務質素。集團電話服務中心及中銀信用卡公司憑藉優質服務及穩定的服務平台，在2011年獲香港客戶中心協會頒發共20個獎項，其中電話服務中心更獲得「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大獎－2011年度大獎」。中銀信用卡公司自2008年起通過香港品質保證局(HKQAA)對顧客服務標準(ISO 10002投訴管理體系)的認證，印證其服務達至世界認可標準。

珍惜資源 保護環境

我們通過減少碳足跡，提高資源使用率和提倡對環境負責的商業行為，致力促進環境可持續發展，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建設綠色銀行

年內，本集團對中銀大廈、中國銀行大廈、中銀中心及沙田火炭電腦中心的能源及碳排放進行審計工作，全面了解碳排放及能源消耗現狀，為設定減碳節能指標奠定基礎。

2011年，中銀大廈、中國銀行大廈及中銀中心實施持續性節能措施，全年用電量節省近100萬千瓦時，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逾690噸，節省電費約港幣125萬元；用水量亦節省約1.88萬立方米，回收可循環再造的廢紙、鋁罐及塑膠樽等物料逾7.6萬公斤。中銀香港亦設有電池、慳電膽、光管、碳粉盒及電腦的回收計劃。此外，中銀香港參與「2011年國際環保博覽」，與業界分享空氣質素處理、能源管理等資訊，積極推廣低碳生活理念。



我們參與支持「國際環保博覽會2011」，與環保專家及企業分享對空氣質素管制及能源管理的資訊

多年來，中銀香港實施多項節能省水措施，獲得不少專業機構的環保認證及認同。中銀大廈、中國銀行大廈、中銀中心及中銀灣仔商業中心均在2011年獲UKAS發出ISO 14001的環保認證證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水務署頒發的「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證書。此外，中銀大廈及中銀中心獲環境保護署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卓越級》證書及香港通用公證行頒發衛生監控系統認證書，而中國銀行大廈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碳減排標籤認證」。中銀中心更獲頒香港環保卓越計劃「減碳4%證書」及香港通用公證行發出ISO 50001:2011的能源管理系統認證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則獲頒發「空氣質素檢定計劃」《良好級》證書及「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證書。

集團建立了供應商風險評估系統並制定了年度重檢機制，同時修訂了「集中採購及招標比價制度」，進一步規範集團對供應商的選擇標準；我們更要求主要供應商填寫並提交「供應商生產行為自我評估問卷」，確保他們提供適合循環再用、再造物料含量較高、包裝較少及具備環保認證的物料及服務。集團部分小冊子、宣傳單張及賀年印刷品，已採用符合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環保認證的材料印製。而所有新購入的公務用車，均優先選用環保型號。

本集團鼓勵客戶選用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電子月結單服務及電子賀卡，

減少用紙。截至2011年底，使用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服務的客戶較上年增加13%；選用電子綜合月結單及電子投資月結單的客戶亦分別增加78%及54%。此外，我們積極推動無紙化辦公，2011年較上年節省用紙4%；年內我們以光碟形式取代紙張填報員工年度收入資料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頒發「綠色僱主」名譽。

自2009年起，我們連續第三年參加了由世界自然基金會主辦的「地球一小時」，以行動喚起全球對氣候變化的關注。我們自2009年已在公司宴會中停止採用魚翅、瀕危珊瑚魚類及



企業社會責任



中銀香港愛心活力義工隊有逾1,000名義工成員，參與不同形式的社會公益活動，如「香港地質公園慈善環保行」，宣揚關愛社會訊息



髮菜等食材，並在2011年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鯊魚保育計劃」，承諾停止供應、採用魚翅及推出與魚翅相關的優惠。

我們參與了香港公益金「公益綠『識』日」，鼓勵員工走近綠色生活，乘坐環保公共交通工具，並榮獲「公益綠『識』日」最高籌款獎亞軍。

推行綠色信貸

本集團連續四年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提供「環保易」機器融資優惠計劃，支持有意採納綠色措施的企業客戶購置符合環保標準的機器設備。我們亦繼續與本地兩家電力公司合作提供「能源效益貸款計劃」，為有意進行節約電力改善工程的本港企業提供融資服務。

支持生態環保

提高大眾對保育生態環境及自然資源的認識，是我們企業社會責任的重點工作之一。中銀香港與香港地質岩石保育協會（「岩保會」）於2011年10月攜手合作，在中銀大廈地面大堂設立全港首家以地球生命為題的「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史前故事館」，展出多種珍貴化石及古生物模型展品，截至2012年2月，已錄得高達4.2萬參觀人次，參觀團體逾200個。

我們還獨家贊助由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岩保會合作推出全球首個「世界地質公園網上教室」，邀請來自世界各地的地質專家及學者透過網上平台，為本地及海外學生提供地質保育的不同

專題課程。首階段有8家學校參與試行，深受學界歡迎，日後將逐步擴展至全港學校。

中銀香港於2009年首創集環保及慈善於一身的「香港地質公園慈善環保行」，至2012年2月已舉辦了84個生態導賞團，逾7,600名客戶、市民、員工及家屬參與，大大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此外，中銀香港邀請了逾260名新移民、單親及低收入家庭人士、青少年及長者免費參加「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深度遊」，讓他們有機會欣賞大自然的瑰寶。

為推廣環保訊息，我們贊助了由第39屆香港藝術節主辦、為期21天的國際大型環保聲光藝術展覽「聲光園」，所使用的裝置物料均為循環再用的物品，錄得逾2.3萬參觀人次。



「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史前故事館」自2011年10月開館以來，已吸引了逾4.2萬人次及超過200個團體參觀

奉行「樂活」(LOHAS, “Lifestyles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 的縮寫)的生活模式亦有助減少碳排放。我們在2011年冠名贊助國際學生經商會舉辦的「可持續發展全球青年高峰會」, 逾120名來自世界各地的大學生參加商業計劃競賽, 發揮環保創新精神。「中銀香港－樂活其『中』」綜合環保教育活動在柴灣設立的「樂活生活館」, 由2010年11月至2011年5月共錄得近9,000名參觀人次, 逾2,300人次參加共150個樂活工作坊, 及逾1,000人參與樂活嘉年華暨全港中小學生「廢•盡心思」設計比賽。

根植香港 關愛社會

中銀香港根植香港、服務香港, 致力促進融洽和諧的社群關係。

中銀香港慈善基金(「基金」)是一個獨立法人、在香港註冊的慈善機構。中銀香港多年來向「基金」提供捐助, 並通過與「基金」合作, 積極參與香港和內地的公益慈善活動, 範圍遍及文化教育、體育藝術、環境保護、賑災籌款和扶貧濟困等多個領域, 貫徹關懷社群、建構和諧社會的方針, 與市民分享企業發展的成果。

建構和諧社會

我們於2009年從發售奧運鈔的淨收益中撥出港幣9,000萬元成立「中銀香港暖心愛港計劃」, 旨在扶貧濟困, 建構和諧社會。計劃共審批逾港幣8,500萬元, 支援了78個香港公益金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屬下會員機構大型服務計劃項目, 預計受惠者超

過90萬人次。中銀香港因此榮獲香港公益金頒發2011年首創的「同善同心大獎」, 表彰我們對本港社會持續發展的貢獻。

中銀香港全力支持香港公益金舉辦的各項活動, 籌得善款全部用作援助其屬下社福機構服務的使用者。因此, 我們於2011年榮獲「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銀獎及「公益榮譽獎」。

自2010年起, 中銀香港連續兩年贊助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香港企業公民計劃」, 透過舉辦比賽、研討會、工作坊及頒發「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 鼓勵企業將公民責任價值觀融入營運策略和管理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支持「香港體育節」，宣揚「全民運動」的訊息



措施。今年增設以學生為對象的活動，加強年青一代對企業公民責任的認知及關注。

此外，本集團贊助了以「持續未來、全球相伴」為題的「2011年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企業社會責任會議」，讓來自各個商業領域的50多個組織、超過250名代表出席，分享他們履行社會責任的經驗及願景。

宣揚關愛訊息

我們連續兩年與香港小童群益會合辦「童心傳愛－Kids and Kiss計劃」，向來自基層家庭及寄住家庭的兒童表達關愛訊息。此外，中銀香港與中銀人壽繼續贊助了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及社會服務系籌辦的「孩子天」綠色兒童銀行及「兒童小農莊」，讓小朋友學習銀行的基本運

作，同時贊助該學院以「家長的消費模式對幼兒金錢概念的影響」為題的調查研究，提高社會人士對兒童親子理財重要性的認識。

我們亦積極向內地傳遞關愛之情，中銀香港自2009年起連續三年參與苗圃計劃，2011年共有10名員工參與「苗圃助學長征－青海行」，籌得善款超過港幣25萬元，捐助內地山區兒童。

南商（中國）作為中銀香港集團在內地的全資附屬公司，亦致力為內地公益慈善作出貢獻，在2011年捐助遼寧省孤兒學校，並繼續向羊坪學校作出捐助，以及舉辦「愛心存單」項目募集課外讀物，通過中國紅十字會「紅十字書庫」幫助災區及貧困山區的兒童建立書庫。

培育社會棟樑

我們在培育社會未來棟樑方面一向不遺餘力。自1990年以來，累計頒發獎助學金逾港幣1,443萬元，受惠學生遍及本地9家大學共1,540人。我們連續七年在暑假舉辦「中國內地財經專才實習培訓班」，近年並結合本集團舉辦的「暑期大專學生實習計劃」，讓本地大學及大專學生有機會到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實習。

中銀人壽亦全力支持青年發展計劃，贊助香港青年協會首次舉辦「迎挑戰・上武當」青年武當武術團，來自14家本港大專學院的30位青年在中國湖北的武當修院留宿，並接受為期17天嚴格訓練，鍛鍊身心。此外，中銀人壽與國際成就計劃合辦

為慶祝母行中國銀行百年華誕，我們特別呈獻「李雲迪 紅色・浪漫演奏會」

中銀香港積極支持「香港企業公民計劃」，鼓勵企業將企業公民責任價值觀融入營運策略和管理措施

「JA小學課程2011」，透過有趣的活動教學，培育及啟發逾1,200名小學生，協助他們了解社會運作。

推廣普及體育

運動不但有益身心，亦有助培養積極的人生觀。我們自2007年起連續六年冠名贊助「香港體育節」，積極推廣「全民運動」訊息，累計參加人數超過50萬人次。

為表揚香港運動員在大型賽事的傑出表現，我們連續六年冠名贊助「中銀香港傑出運動員選舉」，並頒發「中銀香港星中之星傑出運動員大獎」。在2012年舉行的「中銀香港傑



出運動員選舉2011」公眾網上投票活動中，共錄得逾6.3萬張選票。

羽毛球是「基金」連續13年重點發展的體育項目，累計投入支持香港發展羽毛球運動的資源逾港幣1,200萬元，惠及逾92萬名參加者。我們繼續撥款逾港幣400萬元，全力支持「2011－2014全港羽毛球發展及培訓計劃」，包括比賽、同樂日、訓練班、獎勵計劃，以及羽毛球大使示範表演等，2011年錄得超過8萬人參與。

我們已連續十年贊助學界運動比賽中最具規模的「港九地域中學校際

企業社會責任



由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贊助的「香港國際中樂指揮大賽」，旨在推動大型民族管弦樂發展

運動比賽」，設立最高榮譽獎「中銀香港紫荊盃」及「中銀香港學界青苗盃」，積極發掘學界具潛質的運動員。2011年，共有274家參賽學校，超過7.9萬人次參加超過8,400場比賽。

弘揚文化藝術

敦煌以精湛而輝煌的石窟藝術聞名於世。中銀香港在2011年全力支持香港大學「敦煌文化及保育研習系列」，讓學生在學者及專家率領下前往敦煌實地考察，並舉辦兩場公開講座、學生匯報及展覽活動，超過2,600名公眾人士參與。

文化藝術有助豐富生活，提升創意。我們在2011年冠名贊助「香港國際中樂指揮大賽」，旨在發掘優秀指揮人才，推動大型民族管弦樂發展。此外，近1,500人參加了相關的指揮解碼教育坊、「指揮棒下的管理藝術」分享會及決賽音樂會。在2011年底特別呈獻「李雲迪 紅色・浪漫演奏會」。除蕭邦經典曲目之外，李雲迪還演奏了代表中國特色和元素的民族音樂作品。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在香港及內地舉辦多元化的員工康體活動，平衡作息，也可加強員工之間的溝通及關係



穩健發展 服務股東

本集團致力提升股東價值，通過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提高訊息披露透明度，維護股東權益。詳情請見「公司治理」、「投資者關係」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本集團在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下穩健經營，厚植根基，不斷提高核心競爭能力，推動業務增長，與時並進，把握商機，致力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以人為本 團結協作

我們深明員工乃本集團賴以成功的基石，為此，我們透過提供多維度的人才培訓和事業發展機會，讓員工盡展所長，推動集團業務發展。

員工培訓發展

本集團現時擁有一支逾14,000人的員工隊伍，包括來自不同背景及擁有多

元化的經驗及專長。我們一方面積極吸納各類管理及業務專才，同時繼續推行「見習管理人員計劃」、「見習主任計劃」及「大學生實習計劃」，招聘及培育大學和專科畢業生，引入新力量、新思維。

本集團持續推進以「經營管理、專業、技術支援」為核心的崗位序列建設工作，通過制定針對性及切合所需的事業發展、績效管理、薪酬激勵、培訓等管理制度，訂定不同崗位員工的事業發展路徑；同時輔以崗位輪訓、跨單位實習、短期工作交流、導師計劃等安排，為員工事業發展做好規劃。

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培育人才，每年均投入大量資源，採用多管道、高層次、多角度的體驗學習活動進行培訓。2011年，本集團開辦的各類課

堂培訓及網上課程共約3,200期，培訓員工約188,000人次，內容涵蓋風險合規、業務專業知識、銷售及服務技巧、領導能力及企業文化等。中銀香港更加強培訓效益評估，確保課程達致培訓成效。

我們亦會安排管理人員參加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牛津大學及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等知名學府的課程，提升其領導力及策略思維能力。

有效激勵機制

我們致力提供合理、具激勵性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並因應市場變化及同業情況，不斷優化薪酬福利政策，提升市場競爭力。我們持續優化與集團、部門及個人表現直接掛鈎的浮薪激勵機制，以及與業務表現掛鈎的銷售激勵機制。



多維度、多姿彩的員工培訓：
有動態的、有靜態的，無論在
本地或海外舉行，均適合不同
員工參與

集團十分著重對員工傑出表現的肯定，每年舉行頒獎典禮，對表現突出的團隊及個人作出公開嘉許、表揚優秀。

關愛員工

以人為本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之一。集團重視與員工的雙向溝通，設有員工熱線，由專人回應員工訴求。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已列明

員工的申訴機制，確保員工反映的意見獲得公平、公正的處理。集團在2011年進行了「員工心聲調查」，透過網上問卷調查聽取員工的心聲及意見，以便優化各項管理政策及措施。

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能令員工安心投入工作。集團定期提供免費身體檢查服務、醫療保險及員工輔導服務。

本集團自2006年成立「中銀香港愛心活力義工隊」以來，現已有超過1,000名員工登記成為義工隊成員。義工隊多年來積極參與公益社會活動，親身感受「助人自助」的喜悅。2011年，集團與多家慈善團體組織了多次義工活動，包括探訪長者及輕度智障人士、兒童及長者戶外遊、為「樂活生活館」、「香港地質公園慈善環保行」、香港藝術節「聲光園」、善

別輔導服務，以及專為視障人士和其親屬而設的口述影像電影欣賞會提供協助。

為營造和諧的員工關係，增強企業凝聚力，我們於2011年底為員工及家屬舉辦了「中銀香港同遊迪士尼」員工同樂日，共有99%的員工報名，連同家屬共有約3萬人參加。此外，中銀香港舉辦「中銀香港小棟樑財富管理工作坊」，邀請專業導師教導員工子女理財之道；並舉辦了多場健康講座，提高員工對健康的關注；每逢新春及中秋，我們均向員工送上禮品，共度佳節。

履行社會責任為企業帶來正面影響及長期價值，亦是本集團的重點工作之一。我們將繼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建設和諧社會，達至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獎項及嘉許



以客為本

- 《彭博市場雜誌》「全球最強銀行」全球首10名及香港首名
- 《亞洲週刊》頒發「亞洲銀行300排行榜」「2011年10大香港銀行」及「2011年20大純利最高銀行」榮譽
-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Review Asia》雜誌頒發「2011年度最佳中國債券承銷商」
- 以聯席全球協調人身份協助工銀亞洲發行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規定的人民幣次級債券：
獲《FinanceAsia》雜誌評為「2011年最佳海外人民幣債」
獲《International Financing Review Asia》雜誌評為「2011年度最佳投資級債券」

- 《基點》雜誌的港澳銀團貸款市場排名中連續七年第一
- 新城財經台「香港企業領袖品牌2012選舉」「卓越人民幣銀行服務品牌」
-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連續四年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 摩根大通銀行及德意志銀行分別頒發「美元清算質量獎」
- 德國商業銀行（法蘭克福）頒發「歐元清算質量獎」
-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頒發「人對人電話促銷專業守則」認證及以下大獎：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大獎－2011年度大獎」
「亞太區客戶中心領袖聯盟大獎（香港區）」

「神秘客戶撥測大獎」金獎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50席以上）」金獎
「最佳外呼客戶中心（50席以上）」金獎
「最佳客戶中心短片」金獎
「最佳外呼客戶中心經理」金獎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組長」金獎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代表」金獎

- 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頒發「2011年優質服務大獎－傑出個人獎（櫃檯服務）」銀獎
- 香港銀行學會「傑出財富管理師比賽」頒發：
「傑出理財策劃師」金獎
「傑出理財策劃師」優異獎
「最佳演繹獎」
- 押匯中心獲香港通用公證行頒發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國際認證
- 防止罪案嘉許（荃灣警署）
- 《都市盛世》雜誌頒發「銀行及金融服務企業獎2011」
「最佳零售銀行」榮譽
- 《資本壹週》頒發「流動理財服務大獎」及連續三年頒發「網上理財服務大獎」

中銀信用卡公司獲多家機構頒發獎項：

- **中國銀聯：**
香港區最高發卡量（信用卡）金獎
香港區銀聯卡交易量（信用卡）金獎
香港區商戶交易量金獎
港澳區產品創新獎－航機購物及在線支付
港澳區全年最佳表現大獎
- **Visa國際組織：**
香港區最高商戶簽賬額增長大獎－銀獎
香港區最高商戶簽賬額大獎－銅獎
香港區Visa payWave新卡推廣大獎
澳門區最高發卡量大獎
澳門區最高零售簽賬額大獎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

- 澳門區卡量市場佔有率金獎
澳門區發卡簽賬金額市場佔有率金獎
香港區卡量市場佔有率銀獎
香港區發卡外地簽賬金額市場佔有率銀獎
- 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顧客服務標準（ISO 10002 投訴管理體系）認證
-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大獎：
「神秘客戶撥測大獎至尊大獎」
「神秘客戶撥測大獎」金獎

中銀人壽獲多家機構頒發獎項：

- 新加坡《亞洲保險評論》雜誌與英國《全球再保險評論》雜誌合辦的第15屆「亞洲保險業大獎－2011年度最佳人壽保險公司」首三名
- 最佳業務管理集團頒發「最佳業務實踐獎－客戶參與」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最佳管理培訓及發展獎」：
「最佳管理培訓及發展獎」金獎
「最佳表現獎」
「最具創意獎」
- 香港廣告商會頒發「2011金帆廣告大獎－工藝類別－中文文案」優異獎：「愛是一種重量」
-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頒發「人對人電話促銷專業守則」認證

集友銀行：

- 《亞洲週刊》頒發「亞洲銀行300排行榜」「2011年20大銀行榮譽獎－香港區」

南商（中國）：

- 《中國經營報》頒發「2011卓越競爭力財富管理銀行獎」
- 《理財週刊》頒發「第九屆理財博覽會最受歡迎理財服務獎」

獎項及嘉許



保護環境

- 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頒發「綠色僱主」名譽

中銀大廈、中國銀行大廈、中銀中心及中銀灣仔商業中心：

- UKAS發出ISO 14001環保認證證書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水務署頒發「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證書

中銀大廈及中銀中心：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卓越級》證書
- 香港通用公證行頒發衛生監控系統認證書

中銀大廈：

- 獲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旗下旅遊網站CNNGO評為「全球20座最具代表性摩天大樓」之一

中國銀行大廈：

- 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碳減排標籤認證」

中銀中心：

-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頒發「減碳4%證書」
- 香港通用公證行頒發ISO 50001:201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書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良好級》證書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水務署頒發「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證書

中銀信用卡公司：

-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頒發「香港環保卓越計劃—金融、保險及會計業」界別優異獎

關愛社會

- 連續兩年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及「恒生內地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的成份股，並獲納入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的成份股
- 香港公益金頒發2011年度「同善同心大獎」、「公益榮譽獎」、「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銀獎及「公益綠『識』日」最高籌款獎亞軍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連續九年嘉許為「商界展關懷」機構
- 獲恒生管理學院頒發「金融及保險業組別」的「君子企業金獎」及「義獎」

中銀信用卡公司及中銀人壽：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機構

公司治理及投資者關係

- 《機構投資者雜誌》2011年度買方提名的「銀行業最佳投資者關係獎」第二名
- 《投資者關係雜誌》2011年度「最佳報告的香港公司」首三名
-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與香港浸會大學聯合頒發「主板公司－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類別的「2011年度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



進取創新

- 《都市日報》「最佳獎報章廣告2011頒獎禮」頒發「最佳創意廣告策略」獎
- 《東周刊》頒發「傑出企業策略大獎2011」
- 《TVB周刊》頒發「傑出企業形象大獎2011」
- 美國ARC國際年報獎
中銀香港（控股）2010年年報：「財務數據：銀行控股公司組別」優異獎
- 美國Astrid Awards國際設計大賽
「中銀香港暖心愛港計劃」：「企業社會責任項目」銀獎
「2011年月曆」：「公司月曆」銅獎
- 美國Galaxy Awards國際市場推廣大賽
「2011年月曆」：「月曆設計」金獎
「人民幣業務系列廣告」：「平面廣告項目（其他國家）」銅獎
「中銀銀聯雙幣商務卡」：「推廣（新產品推出）」優異獎
- 美國Mercury Awards 國際公關傳訊大賽
「聲光園」：「特別活動（推廣環保的展覽）」銅獎
「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史前故事館」：「展覽（地質形成）」銀獎及「宣傳推廣（地球科學）」優異獎
「2011年月曆」：「月曆設計」優異獎
- 美國iNOVA Awards國際網站大賽
「2010聖誕賀卡」：「品牌管理」特別大獎及「品牌管理（電子賀卡）」金獎
「中銀香港網頁」：「企業網頁（銀行／金融）」銀獎
- 「石頭記」獲香港印藝學會頒發「第二十三屆香港印藝大獎」「宣傳品印刷：其他類別」優異獎



10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2	綜合收益表
103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4	全面收益表
105	綜合資產負債表
106	資產負債表
10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8	權益變動表
1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0	財務報表附註
238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2至第237頁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及公司全面收益表、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2年3月29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31,931	23,449
利息支出		(9,952)	(4,715)
淨利息收入	5	21,979	18,734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0,858	9,479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025)	(2,43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	7,833	7,044
保費收益總額		12,927	8,650
保費收益總額之再保分額		(7,244)	(2,166)
淨保費收入		5,683	6,484
淨交易性收益	7	1,710	1,369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340)	742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8	308	656
其他經營收入	9	525	467
總經營收入		37,698	35,496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	10	(13,844)	(10,053)
保險索償利益之再保分額		6,992	2,065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6,852)	(7,988)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30,846	27,508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11	(506)	315
淨經營收入		30,340	27,823
經營支出	12	(7,862)	(9,584)
經營溢利		22,478	18,239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3	2,213	1,511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14	(34)	(6)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29	23	(2)
除稅前溢利		24,680	19,742
稅項	15	(3,867)	(3,052)
年度溢利		20,813	16,690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		20,430	16,196
非控制權益		383	494
		20,813	16,690
股息	17	12,560	10,27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港幣	港幣
基本及攤薄	18	1.9323	1.5319

第110至237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		20,813	16,690
房產：			
房產重估		8,989	4,942
遞延稅項	39	(1,422)	(788)
		7,567	4,154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548)	1,774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轉撥		(469)	(675)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準備淨撥回轉撥收益表	11	(7)	(208)
由可供出售證券轉至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產生之攤銷		(29)	(41)
遞延稅項	39	156	(129)
		(897)	721
淨投資對沖下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化		(117)	(30)
貨幣換算差額		345	223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6,898	5,06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711	21,758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權益		27,293	21,258
非控制權益		418	500
		27,711	21,758

第110至237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	16	12,823	9,584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269)	145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269)	14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554	9,729

第110至237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2	278,795	415,81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107,910	39,49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48,602	69,876
衍生金融工具	24	26,787	23,85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65,890	46,9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5	755,229	645,424
證券投資	27	376,998	360,184
聯營公司權益	29	234	212
投資物業	30	12,441	10,342
物業、器材及設備	31	39,650	31,049
遞延稅項資產	39	210	157
其他資產	32	25,764	17,641
資產總額		1,738,510	1,661,040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3	65,890	46,9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36,694	313,78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4	3,237	25,493
衍生金融工具	24	22,281	21,355
客戶存款	35	1,145,951	1,027,033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36	5,985	–
其他賬項及準備	37	41,811	35,480
應付稅項負債		2,237	1,726
遞延稅項負債	39	5,365	4,206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40	47,220	39,807
後償負債	41	28,656	26,877
負債總額		1,605,327	1,542,751
資本			
股本	42	52,864	52,864
儲備	43	76,901	62,317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129,765	115,181
非控制權益		3,418	3,108
資本總額		133,183	118,289
負債及資本總額		1,738,510	1,661,040

第110至237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經董事會於2012年3月29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肖鋼



董事
和廣北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銀行結存		281	424
證券投資	27	2,506	2,775
投資附屬公司	28	54,814	54,814
其他資產		5,984	5,728
資產總額		63,585	63,741
負債			
其他賬項及準備		2	3
資本			
股本	42	52,864	52,864
儲備	43	10,719	10,874
資本總額		63,583	63,738
負債及資本總額		63,585	63,741

第110至237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經董事會於2012年3月29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肖鋼



董事
和廣北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港幣百萬元	房產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證券公平值 變動儲備 港幣百萬元	監管儲備* 港幣百萬元	換算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權益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	52,864	11,660	1,880	4,040	225	33,510	104,179	2,736	106,915
年度溢利	-	-	-	-	-	16,196	16,196	494	16,690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4,122	-	-	-	-	4,122	32	4,154
可供出售證券	-	-	795	-	-	(40)	755	(34)	721
淨投資對沖下對沖工具之 公平值變化	-	-	-	-	(28)	-	(28)	(2)	(30)
貨幣換算差額	-	3	(46)	-	256	-	213	10	223
全面收益總額	-	4,125	749	-	228	16,156	21,258	500	21,758
因房產出售之轉撥	-	(35)	-	-	-	35	-	-	-
留存盈利轉撥	-	-	-	1,036	-	(1,036)	-	-	-
已付股息	-	-	-	-	-	(10,256)	(10,256)	(128)	(10,384)
於2010年12月31日	52,864	15,750	2,629	5,076	453	38,409	115,181	3,108	118,289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52,864	15,750	2,629	5,076	453	38,359	115,131		
	-	-	-	-	-	50	50		
	52,864	15,750	2,629	5,076	453	38,409	115,181		
於2011年1月1日	52,864	15,750	2,629	5,076	453	38,409	115,181	3,108	118,289
年度溢利	-	-	-	-	-	20,430	20,430	383	20,813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7,508	-	-	-	-	7,508	59	7,567
可供出售證券	-	-	(838)	-	-	(28)	(866)	(31)	(897)
淨投資對沖下對沖工具之 公平值變化	-	-	-	-	(110)	-	(110)	(7)	(117)
貨幣換算差額	-	4	(4)	-	331	-	331	14	345
全面收益總額	-	7,512	(842)	-	221	20,402	27,293	418	27,711
因房產出售之轉撥	-	(112)	-	-	-	112	-	-	-
留存盈利轉撥	-	-	-	1,891	-	(1,891)	-	-	-
已付股息	-	-	-	-	-	(12,709)	(12,709)	(108)	(12,817)
於2011年12月31日	52,864	23,150	1,787	6,967	674	44,323	129,765	3,418	133,183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52,864	23,150	1,787	6,967	674	44,251	129,693		
	-	-	-	-	-	72	72		
	52,864	23,150	1,787	6,967	674	44,323	129,765		
組成如下：									
2011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7）						5,899			
其他						38,424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留存盈利						44,323			

* 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貸款提取減值準備外，按金管局要求撥轉部分留存盈利至監管儲備用作銀行一般風險之用（包括未來損失或其他不可預期風險）。

第110至237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證券公平值 變動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	52,864	1,374	10,027	64,265
年度溢利	—	—	9,584	9,58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	145	—	145
全面收益總額	—	145	9,584	9,729
已付股息	—	—	(10,256)	(10,256)
於2010年12月31日	52,864	1,519	9,355	63,738
於2011年1月1日	52,864	1,519	9,355	63,738
年度溢利	—	—	12,823	12,82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	(269)	—	(269)
全面收益總額	—	(269)	12,823	12,554
已付股息	—	—	(12,709)	(12,709)
於2011年12月31日	52,864	1,250	9,469	63,583

第110至237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流入	44(a)	(102,729)	268,227
支付香港利得稅		(3,267)	(3,188)
支付海外利得稅		(248)	(8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6,244)	264,95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器材及設備	31	(910)	(688)
購入投資物業	30	(14)	(2)
出售物業、器材及設備所得款項		94	107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8	171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29	1	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91)	(40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2,709)	(10,256)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息		(108)	(128)
發行後償票據所得款項		—	19,261
償還後償貸款		—	(19,418)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630)	(37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3,447)	(10,9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120,482)	253,63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6,679	182,7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14,249	10,339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b)	340,446	446,679

第110至237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債務公司。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用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之房產作出調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3。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已於2011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準則／詮釋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2011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權益性工具認購權之分類	2010年2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否
HK(IFRIC)-Int 14（經修訂）	界定福利資產的最低資金規定及其互動性	2011年1月1日	否
HK(IFRIC)-Int 19	以權益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2010年7月1日	否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年結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提前採納了與政府相關企業交易之披露要求的部分豁免。在本年度，已應用此經修訂準則的餘下部分，即關於有關連人士的定義修訂，此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列示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1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

以下已頒佈之準則及修訂於2011年7月1日起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始強制性生效。

準則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示	2012年7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2014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固定日期及嚴重高通脹	2011年7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資產轉讓	2011年7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安排	2015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企業投資權益的披露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是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列示」。該修訂要求企業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他綜合收益中可在未來轉入損益的科目合併歸類。該修訂亦重申其他綜合收益中的項目與損益科目需以一個獨立報表或兩個相連報表列示的現有規定。採納此經修訂的準則會影響本集團列示全面收益表之方式。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1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僱員福利」。該修訂後的準則主要修改了對設定收益義務及計劃資產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和相關的列示與披露。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的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獨立財務報表」。請參閱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請參閱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金融工具：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該修訂針對現行應用於處理抵銷的不一致準則，並明確「目前已具有法律強制性執行抵銷權利」的含義；以及一些應用於總額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系統）時被視為等同於淨額結算的抵銷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有關修訂的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資產轉讓」。本修訂對於可全部終止確認或不可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引進了新的量化披露要求。當本集團承諾轉讓適用於此範圍的金融資產時，採納此修訂會影響本集團對財務報表的披露方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該等新增的披露要求與美國會計準則的新增披露要求類似，可為使用者提供以下有用的資訊(i)評估抵銷安排對企業財務狀況的影響或潛在影響及(ii)分析和比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按照美國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採納此經修訂的準則將會影響本集團對財務報表的披露方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安排」。該修訂免除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需重列比較數字的要求，而該豁免原來只適用於選擇在2012年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企業。取而代之，該修訂提出額外的過渡性披露要求，以幫助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初始應用此準則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1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第一部分已於2009年11月頒佈，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相關的部分。而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相關部分，亦已於2010年11月發佈。其主要的特點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被要求分類為以下其中之一種計量類別：(1)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或(2)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金融資產的分類應在過渡時確定，之後則在初始確認時確定。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

如以攤餘成本對一項金融工具進行後續計量，其必須是一項債務工具，及企業的業務模型是以持有該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以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只代表沒有槓桿的本金及利息支付。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需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權益性工具需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持作交易用途之權益性工具將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對於所有其他的權益性投資，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未實現及已實現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內。一經選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不可轉回收益表內。若作為投資的回報，股息需列示於收益表內。

(ii) 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

除下述兩項主要變化外，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沒有太多修訂。至於終止確認的原則，則與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

修改了準則內有關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選擇權的要求，以應對自有的信用風險。準則要求金融負債因其信用風險的改變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需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剩餘部分則包括於收益表內。若此要求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整項公平值變動需列示於收益表內。有否存在錯配情況需在初始確認個別負債時確定，且不能被重新評估。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但可於權益內撥轉。

該準則取消了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與非上市權益工具掛鈎及交收的衍生工具負債可豁免以公平值計量的要求。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1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由2013年1月1日推延至2015年1月1日，但仍容許提前採納。有關的推延可使該會計準則整體有著相同的強制生效日期。新的過渡性披露要求將代替重列比較數字。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該準則的財務影響及其應用時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考慮應否將企業納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現有原則之上建立了以控制作為決定性因素之概念，並在難以評估控制權時提供額外指引。該準則亦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所有對控制和合併的指引規定和HK(SIC)-Int 12「合併－特殊目的企業」。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餘下部分將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獨立財務報表」，此乃專為處理獨立財務報表而設，其內容並沒有對獨立財務報表的現有指引作出改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定義的修改會令合資安排的類別減少至兩個：合資作業及合資企業。合資作業屬於一種合資安排，並讓該安排的各方直接對資產擁有權利和對負債承擔義務。至於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權益」中被歸類為「共同控制資產」的類別，將合併於合資作業，因為此兩種類別的安排，一般會導致相同的會計結果。相反，合資企業讓合資夥伴對合資安排的淨資產或業績擁有權利。合資企業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經修改後，該準則將包括對合資企業的會計要求及合併HK(SIC)-Int 13「合資控制企業－合營者的非貨幣性投入」的規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後，企業將不可再以比例合併的方法來核算合資企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企業投資權益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了企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兩個新準則，以及按經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編製報告時必需要披露的信息。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獨立財務報表的現行指引和信息披露要求維持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要求企業需披露能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安排及非綜合的結構企業之性質，風險和財務影響相關的信息。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1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為一組共5項於2011年6月頒佈的新準則。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HK(SIC)-Int 12及HK(SIC)-Int 13。此等準則獲准可提前實施，但必須同時開始一起應用。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此項於2011年6月頒佈的新準則為所有與公平值計量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了一個經修訂的公平值定義、單一的公平值計量方法和信息披露要求，並取代了現時載於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指引。有關的要求並沒有擴闊公平值會計的應用範圍，只是對現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被要求或被允許應用的公平值會計提供了應用指引。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c)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多項被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非緊急但有需要的修訂。當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確認或計量方面出現會計變更的修訂，以及多項與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之術語或編輯上的修訂。大部分的修訂於2010年7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對於由2011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修訂，對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d) 尚未強制性生效但被本集團提前採納之已頒佈修訂

準則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 與本集團相關	提前採納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所得稅	2012年1月1日	是	2010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此會計準則於2010年12月被修訂，將於2012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強制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本集團考慮到修訂準則的處理要求更能反映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的相關稅務責任的實況，因此以追溯調整方式自2010年12月31日結算之年度起，提前採納此項經修訂的準則。

當提前採納時，重估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以追溯方式以零稅率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所有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所有企業（包括特殊目的企業），通常體現為對該企業董事會組成的控制，對該企業擁有半數以上的表決權或持有其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權，或本集團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該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在判斷是否對某個企業存在控制權時，本集團亦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完全納入合併，並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納入合併。

(i) 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收購非受共同控制之業務時，應以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的代價乃集團因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在收購當日所轉讓的資產的公平值、所產生的負債（包括或然代價安排）、以及所發行的權益。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會於發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其高於收購日的被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需承擔負債的淨值，被計量為商譽。如經評估後，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高於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多出的部分將即時於收益表內被確認為優惠收購收益。之後，需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當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時，有關的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並需於商譽或優惠收購收益內進行相應的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取得與收購日已存在的事實或情況相關的額外資訊而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起計的一年之內。

以逐項收購為基準，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權益按比例攤佔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來確認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1) 附屬公司（續）

(ii)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合併會計處理會被應用於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併會計的原則是按被收購方之業務乃一直由收購方經營的假設，去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狀況，會按本公司與被收購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後，即進行合併的假設而編製（即在合併日不需進行公平值調整）。在合併時的代價與賬面值的差額，將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在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於所有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間的交易，不論是在合併前或是在合併後發生，其影響均會被對銷。比較數據乃按被收購方之業務於之前會計結算日經已合併來列示。合併之交易成本會於收益表上被列支為費用。

集團內部交易、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收益已被對銷；除非能提供集團內交易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

(2) 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

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被視為與持有本集團權益者之交易。若從非控制權益購入，付出之代價及攤佔有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內確認。出售權益予非控制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需於權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任何保留之權益應以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該公平值乃日後計量繼續持有該等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過往曾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有關該公司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處理。先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會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若對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但影響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將過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雖無控制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通常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按照初始投資成本計量，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包含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之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購買聯營公司後，於收益表中確認應佔的購入後收益或虧損，及於儲備內確認應佔的購入後儲備變動，並將於投資成本中調整購買聯營公司後其發生的累計變動。除非本集團已為聯營公司承擔債務或已為其墊付資金，否則本集團在確認應佔聯營公司發生的虧損時，將以投資賬面價值為限。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抵銷。

2.3 分類報告

分類的經營業績與呈報予管理委員會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員會乃本集團的總體營運決策核心，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類的表現評估。在釐定業務分類表現時，將會包括與各分類直接相關的收入及支出。

2.4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企業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企業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結算所引致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的匯兌損益，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貨幣性證券的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對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可分為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兩部分。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則被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對於非貨幣性項目（例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其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兌換差額會包含在權益賬的可供出售儲備內。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所有本集團內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企業，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換算差額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換算對外國企業之淨投資、借款及其他被界定為對沖此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該外國企業投資時，此外幣兌換差額需列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確認於收益表內。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平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或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初始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最佳證據，就是其交易價格（如付出或收到代價的公平值）。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會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當其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沒有緊密關聯，而主合同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時，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單獨以公平值計量，並且其公平值變動計入收益表。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為用作對沖，並且是屬於有效之對沖工具，則需按對沖會計之要求計量，否則，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對於被界定為對沖工具，並有效地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其收益或虧損的方法是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為以下其中一項：

- (a) 對沖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或為確切承擔之公平值作對沖（公平值對沖）；或
- (b) 對沖與已確認之資產、負債相關，或與高度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相關，並高度可能發生的未來現金流的某一特定風險（現金流對沖）。

被界定為此類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會採用對沖會計入賬。

本集團於交易發生時會記錄對沖工具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和進行各類對沖交易時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並於對沖活動發生時及期間，評估有關衍生金融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變動，並作出記錄。此等乃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之先決條件。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公平值對沖

被界定為有效之公平值對沖，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對沖風險之資產或負債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公平值對沖會計被應用於定息金融負債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按已被衍生工具對沖的利率風險的公平值變動金額而調整，而不是以攤餘成本列賬，該賬面值的調整與用作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化，將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或對沖關係終止，但並非基於被對沖項目還款等原因而終止確認，則尚未完成攤銷的被對沖項目賬面值調整餘額（即在對沖關係終止時，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與假設對沖從沒有存在的情況下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異），將按被對沖項目的剩餘年期，以實際利息法被攤銷至收益表內。如被對沖項目被終止確認，未完成攤銷的賬面值調整餘額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b) 現金流對沖

對於已被界定為符合採用現金流對沖，並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權益內累計的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任何已記入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留於權益內，直至預期交易最終被確認時，才確認於收益表內。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再發生時，累計於權益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c) 淨投資對沖

對海外運作淨投資對沖與現金流對沖的處理方法相似。對沖工具有效對沖部分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金額會列作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出售海外運作時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6 金融工具之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預計到期日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收到或付出的現金流貼現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或為住宅按揭貸款客戶提供的優惠），但不會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點子，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並於金融工具之預計期限內攤銷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對於所有以利率為被對沖風險的對沖交易，源自定息債務證券或定息後償票據等被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與源自利率互換等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併，以淨額為基準作出披露。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會按照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按折減後之價值確認利息收入。而日後釋出之貼現準備亦將確認為利息收入。

不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例如行政費、資產管理費和託管服務費，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以應計基準按比例地於服務期間內確認。當銀團貸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團未保留任何貸款或按其他銀團成員相同的實際利率保留部分貸款時，銀團貸款服務費確認為收入。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即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是按持有目的作分類，並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攤餘成本內。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這類金融資產包括兩個細項：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以及購入時即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若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除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外，如能滿足以下其中之一項條件，金融資產會被管理層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按此基礎將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這些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收益表，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計入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而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類資產項下之股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內確認。

(2)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存款、沒有活躍市場的債券投資和客戶貸款及應收款。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資金、貨品或服務，而沒有出售應收款的意圖時，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貸款及應收款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類別是指能於活躍市場中買賣，並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之還款額及還款期，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所出售的持有至到期日投資(i)並非因不受本集團控制、非經常性及本集團不能合理預期的個別事件而出售，例如發行人信用狀況嚴重變壞；或(ii)佔持有至到期日資產中多於不重大部分，則整個資產類別將受到影響，需要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界定為此類的金融資產以及不屬於以上分類的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的持有期限不確定，但有可能依據流動資金需求或利率、匯率及權益價格的變動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當該類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減值時，之前確認於權益儲備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入收益表內。惟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收益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其他經營收入內確認。

可供出售證券的兌換差額的處理方法已詳列於附註2.4。

2.9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

(1) 交易性負債

旨在短期內購回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交易性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交易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被界定為此類別之金融負債包括若干已發行之存款證及若干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之客戶存款。符合以下其中之一項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會被界定為此類別：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按此基礎將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負債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負債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金融負債（續）

(3) 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

除被分類為交易性負債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均以攤餘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如有），按照實際利息法於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2.10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簽發人在指定的債務人未能根據持有人與債務人之間的債務合約條款而履行還款責任時，需向持有人償付由此而產生之損失的指定付款。

財務擔保合約以合約簽發當日的公平值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列示於財務報表內的「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及後，本集團之責任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按直線法於擔保有效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的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2.11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其買賣會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購入或售出資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證券除外）於付出現金予借款人時確認。在從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完結或本集團已轉讓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將終止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當本集團未有轉讓或未有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之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但仍保留對其控制時，本集團會按持續參與的部分繼續確認該等已轉讓的金融資產；若本集團已失去對其控制時，則終止確認。

交易性負債、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已發行債務證券於交易當日確認。交易性負債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戶款項時確認，而其他負債於有關責任產生時確認。只有當合約中的指定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該金融負債才可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確認。如本集團回購本身的債務，則該債務將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而該債務之賬面值及支付金額的差額被確認為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售出予交易對手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購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並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之責任稱為「回購」。而向交易對手購入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售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再出售予交易對手之責任則稱為「反向回購」。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續）

「回購」或借出證券於初始時按已向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實際現金額，列賬於應付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如適用）。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金融資產不會被終止確認，並仍列為投資證券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反向回購」或借入證券則於初始時按已付予交易對手之實際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庫存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或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如適用）。於反向回購協議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資產將不會被確認於資產負債表上。出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協議年內分期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12 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內具報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值乃分別按當時之買盤價及當時之賣盤價釐定。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包括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會以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

2.13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銀及其他貴金屬。貴金屬以其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再按會計結算日之市價重新計量。貴金屬於進行市場劃價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包括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內。

2.14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會計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認為已發生減值並出現減值損失。顯示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已注意到相關可供觀察資料之以下可能出現之損失事件：

- (i)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ii)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iii) 因應與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本集團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財政困難至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其投資評級被降至投資級別以下；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vi)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某一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較最初確認時有可量度之下降，雖然有關下降並未能明確為該組合內之個別金融資產。資料包括：

- 該組合之供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或
- 與該組合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之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如果本集團沒有發現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本集團將其連同其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尚未識別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經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組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已發生減值損失，則其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減值損失通過使用準備金來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並確認於收益表內。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為浮動利率，用於計量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約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實務上，本集團亦可以採用觀察到的市場價值確定某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以此作為基準計算減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包含按照止贖抵押品的價值扣除獲取和出售該抵押品之成本後的現金流。

本集團在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之未來現金流相關，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對一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測算時，其預計未來現金流乃按該組資產的合約現金流以及於本集團內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準。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以反映並不會影響該段歷史損失期間的當前情況，及從歷史損失經驗數據中移除那些當期已不存在的影響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 (續)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續)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對該等貸款進行撤銷，沖減相應的貸款損失減值準備。撤銷後收回的貸款金額沖減在收益表中的貸款減值損失。

如果在以後的會計報表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的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按不多於該之前已減值之金額，通過調整準備金予以回撥，回撥的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貸款條款經重新商訂後與原來出現重大差異時，該貸款不再被視為逾期貸款，而作為新貸款處理。

(2)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證據時，其累計虧損 — 即其購入成本或攤餘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該金融資產之前已記入收益表內之累計減值損失 — 需從權益儲備撥轉至收益表內。對於被界定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在決定其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嚴重地或長期地低於其成本。如日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並與收益表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關聯，有關之減值損失可按不多於該之前已減值之金額於收益表內回撥。至於股權工具方面，之後的公平值變化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收益表回撥。

2.15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如因發生事件或情況已改變，並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或將無法被收回，則會進行減值重檢。潛在減值跡象包括運用資產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已出現明顯變壞或資產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會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作出減值評估，資產乃按其最小的可分開識別現金流（現金產出單元）層次分類。於每一財務報告日，會對已發生減值的資產進行重檢以確定需否回撥。

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如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宣派的股息超過其在該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其在公司的賬面值超過在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包括商譽的淨資產值時，則需要做投資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6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且並非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房產。若經營租賃之土地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會列作為投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賃會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初始以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經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專業估價師以公開市值為基礎評估所得出之公平值計量。若沒有公開市值的相關資料，則會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代替，例如在較不活躍市場的最近價格或以貼現現金流量估算。此等估值均按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物業估值準則進行。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其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續支出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並包括於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內。若其後開始產生經濟利益，則以公平值計量。至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收益表內。

任何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投資物業改為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房產，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會成為其會計賬上的成本值。若房產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器材及設備」將此項目於轉分類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作為房產重估，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銷以往之重估損失或減值損失，該增值則於收益表內確認，並以過往已確認的損失金額為限。

2.17 物業、器材及設備

物業主要為分行及辦公樓房產。房產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間獨立估價師之公平值扣除隨後發生之累計折舊及累計資產減值損失列示。重估當日之累計折舊額需先沖銷資產之賬面毛值，沖減後之淨額則重新調整至該資產之重估值。相隔期間由董事參考相近物業之公開市值以檢討房產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房產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所有器材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裝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與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直至其開始產生經濟利益，之後則根據相關資產之後續計量基準進行計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7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房產重估後之賬面增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撥入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作對銷之減值部分，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房產重估儲備中扣減；餘下之減值額則確認於收益表內。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收益表（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至房產重估儲備內。出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

折舊以直線法，將資產之成本值或重估值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 物業 按政府土地租約年期
- 器材及設備 3至15年之間

本集團在每個會計結算日重檢資產的可用年限，並已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在每個會計結算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被用作評定物業、器材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該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損失在收益表內確認，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損失又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損失則當作重估減值。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損失會按情況於房產重估儲備或收益表內回撥。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是按扣除稅項及費用之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2.18 租賃

(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人保留擁有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總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回扣額），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若經營租賃於租約到期前已結束，任何需繳付予出租人之罰款將於結束發生當月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8 租賃（續）

(2) 融資租賃

如承租人已實質上獲得了所有風險及回報，該資產的租賃應歸類為融資租賃。香港政府土地的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因市場預期該租約可一直以名義金額延長，因此租賃土地的風險及回報已實質上轉移給承租人，尤如屬無期業權。

融資租賃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其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之較低者予以資產化。每期租金均會分配於負債及財務費用，以達至一個固定息率於融資餘額上。相應的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會計入其他負債。按融資租賃方法購入的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

當資產按融資租賃租出，租金的現值會被確認為應收款項。租賃收入是以投資淨額方法於租賃期內確認，以反映固定的回報率。

2.19 保險合約

(1) 有關保險合約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根據本地監管機構的要求計量對保險合約之負債。

本集團之保險附屬公司會簽發保險合約，即會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作為一般指引，本集團界定重大保險風險為有可能須於受保事件發生時支付的賠償，較並無發生受保事件時須支付的賠償高最少10%。本集團之保險附屬公司簽發長期業務保險合約，長時間承保與人壽相關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傷殘）。因未來合約利益而產生的合約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

對於含有嵌藏衍生金融工具（與主保險合約有密切關係）的相連式長期保險合約，合約持有人的利益與本集團設立的投資基金單位掛鉤，有關負債需因應相對資產公平值之變化而作出調整，並包含預期未來於保費被確認時產生的合約利益賠償責任。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定義為退休計劃管理類別III的保險合約承保與死亡而終止僱用相關的事件。因未來合約利益而產生的合約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於會計結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單保費，其與未到期風險相關的保費收入部分被列為遞延保費負債，並包含於保單責任內。

保費於合約持有人到期支付時（扣除佣金前）確認為收入。利益及索償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並沒有分開計量符合保險合約定義的嵌藏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額（或以固定金額加上利率計算的金額）選擇放棄保險合同的期權。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9 保險合約（續）

(1) 有關保險合約的分類、確認及計量（續）

按本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與再保險公司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發出的一份或多份合約所承受的損失，若符合上述的保險合約分類條件，並可根據該等合約而獲得補償，將會被分類為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根據其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享有的利益，會被確認為再保險資產。此等再保險資產包括應收再保險公司的短期結餘，以及依據相關再保險合約項下所產生的預期索償利益的較長期應收款項。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或應付再保險公司的金額是按每一再保險合約的條款，以及依據再保險合約的相關金額一致地計量。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對再保險合約的應付保費，並於到期時確認為費用。

(2)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會計結算日，本集團均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保證具備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險合約負債。在進行此測試時，會採用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索償的處理及行政費用、以及支持該等負債的相關資產所產生投資收益的最佳預測來進行。任何不足之金額須隨即計入綜合收益表，並將負債充足性測試中產生之損失提撥準備金。

2.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短期票據及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存款證之票據。

2.21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2.22 僱員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僱員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支取。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集團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因而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會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僱員福利（續）

(2)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會計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除病假及經特別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除未到期之休假外，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團於此類缺勤發生時始予以確認。

(3)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如獎金計劃之負債金額重大，且預期會於12個月後才被償付，會以貼現現金流方法確認。

2.2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在有關期間的稅務支出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除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亦需相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其稅項外，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

基於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營運及產生應課收入之司法管轄地區於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適用稅法計算，並於溢利產生當期確認為本期所得稅項支出。

所有因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均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提撥。遞延所得稅項是按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及預期於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需清付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主要之暫時性差異源於資產減值準備、房產及設備之折舊、若干資產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證券及房產、以及結轉之稅務虧損。除業務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初始確認時，並未有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則無需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負債均會被確認，而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因該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被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項乃記於收益表內。但因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對房產之重估記入其他全面收益內，故由此產生的遞延稅項也記入其他全面收益內，並於以後隨著相關遞延收益和虧損的確認而一同確認在收益表中。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的計算方法是假設該等投資物業是通過出售來回收其重估賬面值及採用相關的稅率計算。

2.24 收回資產

收回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及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及有關已提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註銷。其後，收回資產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中之較低者計量，並被確認為「待售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項下。

2.25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信託人或其他授託人身分，代表個人、信託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該等資產及據此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不計入本財務報表內。

2.26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或然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已發生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估計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未有被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為準備，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經濟利益的流出變得很有可能時，則會將其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2.27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若一方人士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與本集團同屬一財務報告集團的成員，例如：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母公司集團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層人員；或本集團與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因必要的估計及判斷轉變，而會影響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範圍，將列示如下。如可釐定，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將於以下列出。而未來有可能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這些會計估計做出重大調整。

3.1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是否確認減值損失於收益表時，本集團於識別某一貸款組合內個別貸款之減值損失前，會首先判斷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貸款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出現有可量度之下降。該證據包括能顯示該組合內借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觀察資料（如拖欠或逾期還款）或與組合內貸款資產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管理層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根據具有與該組合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作為估計基準。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會被定期檢討。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貸款及應收款賬面值已列示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25。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證券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資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該等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評估其風險特徵和表現，例如外部評級、市場價值等。本集團會參照該等組合的市場表現、發行人的目前付款情況、相關資產表現、與抵押資產違約直接相關的經濟情況，而對每一項投資的違約率和損失嚴重性作出估計。

減值評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會被定期檢討。在評估資產抵押債券(ABS)與按揭抵押債券(MBS)的減值時，本集團一直以市場價格的顯著下降及相關資產的信貸轉壞作為減值的重要指標。本集團亦會考慮其他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流動性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和每一筆由集團持有的ABS與MBS的損失覆蓋率變化情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證券投資賬面值已列示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會根據估值方法釐定。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從外間購入，並被業內廣泛採用之財務分析或風險管理系統之內置模型，如期權定價模型。若實際操作上可行，定價模型將只採用可觀察數據。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賬面值已列示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24。

3.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本集團跟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將具有固定或確定付款額及還款期的若干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此分類需運用重大判斷。於使用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之能力。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列出的特定情況下，例如出售之金額不重大；於接近到期日出售；或因信貸顯著轉差而出售，否則若本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則整個類別需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而該投資將以公平值計量，而不能以攤餘成本計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持有至到期日證券賬面值已列示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27。

3.5 對長期保險合約產生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的估計

本集團源自保險合約的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是遵照保險公司條例下之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釐定，並採用審慎的假設，包括對相關因素的不利偏差維持合適的裕量。本集團會對涉及風險的每一年度內的預計死亡人數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反映近期死亡率歷史經驗之香港受保障壽命之死亡率表HKA01，再經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經驗。對於與人壽風險相關的保險合約，亦已對預計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適當及審慎的調整。有關利益支出及保費價值的估值，則取決於對死亡人數的估計。而主要的不確定性源於傳染性疾病如愛滋病、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病症、禽流感及廣泛的生活方式轉變，例如飲食、吸煙及運動等生活習慣轉變，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對重大死亡風險的年齡組別，於未來之死亡率較過往顯著惡化。另一方面，醫療保健及社會環境的持續改善，會帶來實際壽命延長，以致於超過本集團於面對人壽風險時，用以釐定保險合約負債時所使用的假設。

如未來年度之死亡數字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10%之差異，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將增加約港幣0.91億元（2010年：約港幣0.52億元），約為負債之0.2%（2010年：0.14%）。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之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抵銷。

對含有人壽保障元素之相連式長期保險合約，已假設本集團可通過增加未來年度之死亡風險收費以符合新發生之死亡率經驗。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5 對長期保險合約產生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的估計（續）

具有資產支持的長期保險合約，其資產之未來投資收益亦已作出估計，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之市場回報率，以及對未來經濟及財務發展之預期。如未來投資平均收益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50個基點之下降，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將增加約港幣9.93億元（2010年：約港幣7.63億元）。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於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抵銷。

本集團亦會按保險公司條例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撥備。支出撥備是指假設本集團在估值日後十二個月停止進行新交易的情況下，需為滿足合約而很有可能產生的淨成本合計金額。在計算費用儲備時，本集團假設保險業務在未來十二個月會不斷售出新保單而不是停止進行新交易。

在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之中，按保險公司（釐定長期負債）規例建立了一個彈性儲備，為對用作滿足負債的資產價值的未來可能變動提供審慎的準備。彈性儲備乃基於精算師建議的相關資產及估算利率的20點子（2010年：29點子）市場收益變動而建立。需建立的彈性儲備金額取決於對利率變動程度的假設。

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業務而涉及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概述本集團的這些風險承擔，以及其目標、風險管理的政策與程序及量度這些風險的方法。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

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集團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

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成立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監控本集團的各類風險；審批高層次的風險相關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稽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內部監控系統的監控職責。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續）

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類風險，審批詳細的風險管理政策，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總監負責協助總裁履行對各類風險日常管理的職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風險總監還根據授權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

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單位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南商、南商（中國）及集友，亦採用與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集團的非銀行附屬公司，如中銀人壽，須按照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要求，並結合本行業的特點，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風險管理職責，並定期向中銀香港匯報。中銀香港風險管理單位按照各自分工，監督附屬公司的相關風險管理情況。

集團建立了合適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設立權責分立清晰的組織架構，以監察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額。適當的匯報機制也充分地使監控職能獨立於業務範疇，同時促成機構內適當的職責分工，有助營造適當的內部控制環境。

產品開發

為了提高風險評估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產品開發管理制度。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本集團各單位具有清晰的職責及分工，並需要遵循既定的風險評估程序開展工作。

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的年度發展目標，產品管理單位負責提出相應的業務發展和新產品開發計劃，進行具體的產品開發工作。策略發展部門負責確保產品開發符合集團整體策略；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財務等方面的專責部門負責對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審核。

除負責本單位新產品開發項目的項目管理工作外，產品管理單位將與風險評估部門共同負責識別和分析項目所涉及的各項風險。風險評估部門需要對項目的風險評估結果和風險管理措施進行獨立審核，只有在各風險評估部門均確認同意項目的風險管理措施有效可行，有關產品才能最終推出市場。

而為對提供予客戶的財資產品進行更審慎的篩選，所有全新及改良的財資產品在推出前，都必須經由專責委員會審批同意通過。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銀行的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包括銀行同業交易、外匯及衍生交易、債券及證券投資。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集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和恰當的信貸風險限額，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集團定期重檢及更新該等政策與程序及限額，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

集團的組織架構適當制定了明確的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

信貸風險主管負責主持各類信貸風險管理工作，並在與集團制定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屬機構的信貸風險承擔。信貸定量模型總監負責開發及維護本集團內部評級模型和制定評級標準。信貸風險主管和信貸定量模型總監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門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對信貸風險的識別、量度、監督和控制做獨立的盡職調查，確保有效的獨立的風險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部門同時負責設計本集團的內部評級體系，並確保符合相關的監管要求。

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南商、南商（中國）及集友，根據集團的營運總則，亦採用與集團一致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這些附屬公司獨立執行其信貸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向集團管理層匯報。

總裁在董事會授予之權限內按管理需要轉授權予相關下級人員。集團按照信貸業務性質、評級、交易風險的程度、信貸風險承擔大小，設置信貸業務的審批權限。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因應迅速變化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已持續重檢信貸策略，並對關注的組合開展嚴格的信貸重檢。

客戶貸款

不同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須由副總裁級或以上人員審批的大額授信申請，由集團信貸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的信貸評審委員會進行獨立風險評審。企業及金融機構授信申請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獨立審核、客觀評估，並確定債務人評級和授信條件分級；零售授信交易包括零售小企業貸款、住宅按揭貸款、私人貸款及信用卡等採取零售內部評級系統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審批。

本集團亦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對於較高風險的企業及金融機構客戶，本集團會採取更頻密的評級重檢及更密切的監控；零售風險承擔則會在組合層面應用每月更新的內部評級及損失預測結果進行監察，對識別為高風險組別客戶，會進行更全面檢討。

本集團已制定適用於內部評級的總評級尺度表，該總尺度表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資本）規則》對於內部評級結構的要求，並能與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外部信貸評級相對應。

在授信審批時，除了債務人評級以外，集團還採用了授信條件分級系統（適用於企業和銀行風險承擔）和預期損失（適用於零售風險承擔）等風險量度指標或工具，用於評估不同授信條件的風險水平。上述兩維評級系統的制定符合金管局關於內部評級體系實施的合規要求。

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以供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集團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度，並監察每一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資產組合質素、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集團管理層匯報。

至2011年底，集團繼續參照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的指引，實施信貸資產的五級分類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需要關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對困難，可能會影響銀行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時並未預期出現最終損失，但如不利情況持續，有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次級」是指借款人正出現明顯問題，以致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續）

客戶貸款（續）

「呆滯」是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銀行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和／或利息虧損的貸款。

「虧損」是指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後（如變賣抵押品、提出法律訴訟等）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債務證券及衍生產品

對於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集團會應用債務人評級或外部信貸評級、通過評估證券相關資產的質素及設定客戶及證券發行人限額，以管理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的信貸風險；對於衍生產品，集團會採用客戶限額及與客戶貸款一致的審批及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並制定持續監控及止損程序。

減值評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會被定期檢討。在評估資產抵押債券(ABS)與按揭抵押債券(MBS)的減值時，本集團一直以市場價格的顯著下降及相關資產的信貸轉壞作為減值的重要指標。本集團亦會考慮其他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流動性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和每一筆由集團持有的ABS與MBS的損失覆蓋率變化情況。

結算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相關外匯交易，並同時產生自衍生產品交易因以現金、證券或股票結算支付時，尚未相應收回對方的現金、證券或股票。集團對各客戶或交易對手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集團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確抵押品的接受準則、法律有效期、貸款與估值比率、估損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險等規定。集團須定期重估抵押品價值，並按抵押品種類、擔保的授信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採用不同的估值頻率及方式。物業是集團主要押品，集團已建立機制利用指數以組合形式對物業進行估值。抵押品須購買保險並以本集團作為第一受益人。個人貸款以物業、存款及證券作為主要抵押品；工商貸款則主要以物業、證券、應收賬項、存款及機器作押。

對於由第三者提供擔保的貸款，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信貸紀錄及履約能力。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允許於借款人未違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A) 信貸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未考慮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相等於其賬面值。對於開出擔保函，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被擔保人要求本集團代為償付債務的最高金額。對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信貸承諾的全額。

以下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性質及其對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覆蓋程度。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定期存放

考慮到交易對手的性質，一般會視為低風險承擔。因此一般不會就此等資產尋求抵押品。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

一般不會就債務證券尋求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敘做全線場外交易產品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合約限定雙方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須採用淨額結算。

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

一般抵押品種類已載於第141頁。對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本集團會考慮適當之抵押品去評估個別風險承擔。有關客戶貸款之抵押品覆蓋率已分析於第150至151頁。或然負債及承擔之主要組合及性質已載於附註45。就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如客戶的信貸質素下降，本集團會評估撤回其授信額度的需要性。因此，此等承諾不會對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構成重大影響。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之總貸款及其他賬項按產品類別概述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85,259	163,027
— 信用卡	9,655	8,229
— 其他	20,801	15,744
公司		
— 商業貸款	424,156	372,823
— 貿易融資	59,508	53,396
	699,379	613,219
貿易票據	56,506	31,60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174	2,911
總計	758,059	647,735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當有客觀證據反映金融資產出現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經過評估有關損失事件已影響其預期可靠的未來現金流，則該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

如有客觀證據反映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有關損失按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折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那些已有明顯訊息令資產持有人知悉發生了損失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集團根據以下客觀證據來識別金融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損失：

- 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當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本集團基於經濟或法律因素考慮而特別給予借款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或
- 其他明顯訊息反映有關授信資產的未來現金流將會出現明顯下降。

(a)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按內部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2011年			
	合格 港幣百萬元	需要關注 港幣百萬元	次級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83,192	165	53	183,410
— 信用卡	9,395	—	—	9,395
— 其他	20,447	117	9	20,573
公司				
— 商業貸款	418,412	4,369	98	422,879
— 貿易融資	59,127	181	5	59,313
	690,573	4,832	165	695,570
貿易票據	56,103	398	5	56,50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174	—	—	2,174
總計	748,850	5,230	170	754,250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a)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續）

	2010年			
	合格 港幣百萬元	需要關注 港幣百萬元	次級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61,218	131	73	161,422
— 信用卡	8,012	—	—	8,012
— 其他	15,442	30	15	15,487
公司				
— 商業貸款	370,876	930	133	371,939
— 貿易融資	52,983	240	6	53,229
	608,531	1,331	227	610,089
貿易票據	31,605	—	—	31,60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294	617	—	2,911
總計	642,430	1,948	227	644,605

當貸款受全數抵押擔保，即使發生損失事件亦未必導致減值損失。該等被評為「次級」或以下的貸款，被視為非減值貸款於上表中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b) 逾期未減值貸款

總逾期未減值貸款分析如下：

	2011年				
	逾期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3個月但 不超過6個月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6個月但 不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 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825	11	1	3	1,840
— 信用卡	239	—	—	—	239
— 其他	181	2	1	10	194
公司					
— 商業貸款	1,017	3	1	37	1,058
— 貿易融資	36	—	—	3	39
總計	3,298	16	3	53	3,370

	2010年				
	逾期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3個月但 不超過6個月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6個月但 不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 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558	7	7	26	1,598
— 信用卡	199	—	—	—	199
— 其他	203	1	—	13	217
公司					
— 商業貸款	493	2	3	79	577
— 貿易融資	79	—	—	5	84
總計	2,532	10	10	123	2,675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c) 減值貸款

已個別識別減值貸款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2011年		2010年	
	總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市值 港幣百萬元	總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市值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9	5	7	5
— 信用卡	21	—	18	—
— 其他	34	5	40	22
公司				
— 商業貸款	219	52	307	71
— 貿易融資	156	97	83	11
總計	439	159	455	109
就有關貸款作出之 貸款減值準備	281		344	

貸款減值準備之撥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的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159	109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108	80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331	375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c) 減值貸款（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710	867
總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10%	0.14%
就有關貸款作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259	326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乃按《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內的定義界定及按本集團放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或已被個別評估為減值貸款。

(d)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2011年		2010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78	0.01%	38	0.01%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83	0.01%	38	0.01%
— 超過1年	227	0.04%	359	0.05%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388	0.06%	435	0.07%
就上述之貸款作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219		194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d)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續）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468	558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116	213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272	222

逾期貸款或減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戶項下的商用資產如商業及住宅樓宇、個人授信戶項下的住宅按揭物業。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e) 經重組貸款

	2011年		2010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淨額 （已扣減包含於「逾期 超過3個月之貸款」 部分）	90	0.01%	228	0.04%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貸人從事之業務作出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2011年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覆蓋 之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 之貸款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 之貸款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物業發展	30,788	46.81%	3	3	－	112
－物業投資	72,910	85.78%	59	747	6	433
－金融業	10,562	22.52%	－	4	－	58
－股票經紀	931	78.93%	－	－	－	3
－批發及零售業	32,755	69.51%	31	152	13	184
－製造業	17,352	41.95%	67	132	36	115
－運輸及運輸設備	26,525	43.36%	61	4	1	108
－休閒活動	605	15.87%	－	－	－	3
－資訊科技	16,050	0.74%	2	2	1	58
－其他	29,079	41.17%	54	195	24	128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 計劃、私人機構 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 樓宇之貸款	10,987	99.96%	48	324	－	9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 之貸款	169,780	99.98%	44	1,443	－	99
－信用卡貸款	9,655	－	21	260	－	71
－其他	16,561	62.65%	30	153	13	22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444,540	73.09%	420	3,419	94	1,403
貿易融資	59,508	15.85%	166	189	85	28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95,331	25.11%	124	184	80	887
客戶貸款總額	699,379	54.82%	710	3,792	259	2,571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2010年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覆蓋 之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 之貸款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 之貸款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物業發展	29,542	34.21%	3	3	－	93
－物業投資	67,265	88.59%	87	273	7	374
－金融業	9,011	30.57%	－	4	－	50
－股票經紀	556	69.32%	－	－	－	2
－批發及零售業	24,300	67.23%	29	127	12	131
－製造業	15,125	44.57%	70	118	22	83
－運輸及運輸設備	23,409	34.39%	80	21	2	80
－休閒活動	521	19.00%	－	－	－	2
－資訊科技	14,212	0.62%	3	3	1	44
－其他	23,006	42.85%	48	168	7	86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 計劃、私人機構 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 樓宇之貸款	12,291	99.96%	64	377	－	1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 之貸款	147,424	99.99%	75	1,199	－	84
－信用卡貸款	8,230	－	18	217	－	75
－其他	12,195	63.44%	44	179	20	15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387,087	72.71%	521	2,689	71	1,129
貿易融資	53,396	16.73%	95	141	57	22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72,736	24.45%	251	153	198	628
客戶貸款總額	613,219	54.24%	867	2,983	326	1,985

*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於收益表撥備之新提減值準備，及當年撇銷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如下：

	2011年		2010年	
	新提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特定 分類或 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新提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特定 分類或 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28	—	22	—
— 物業投資	75	1	56	1
— 金融業	14	—	13	—
— 股票經紀	1	—	—	—
— 批發及零售業	62	6	54	45
— 製造業	48	6	27	14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0	—	19	2
— 休閒活動	1	—	1	—
— 資訊科技	16	—	12	—
— 其他	59	15	19	7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 計劃、私人機構 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 樓宇之貸款	1	—	1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 之貸款	15	—	15	—
— 信用卡貸款	103	103	118	118
— 其他	43	39	33	43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496	170	390	230
貿易融資	135	26	76	11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35	25	132	—
客戶貸款總額	866	221	598	341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風險轉移因素。一般而言，假如客戶貸款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客戶不同，則會確認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

客戶貸款總額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40,862	460,306
中國內地	121,207	116,353
其他	37,310	36,560
	699,379	613,219
就客戶貸款總額作組合評估之 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1,855	1,422
中國內地	550	437
其他	166	126
	2,571	1,985

逾期貸款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506	2,770
中國內地	182	167
其他	104	46
	3,792	2,983
就逾期貸款作個別評估之 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187	139
中國內地	28	62
其他	36	2
	251	203
就逾期貸款作組合評估之 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57	51
中國內地	5	4
其他	2	1
	64	56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74	681
中國內地	79	86
其他	57	100
	710	867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193	166
中國內地	28	62
其他	38	98
	259	326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組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21	19
中國內地	2	2
其他	1	—
	24	21

年內，上述分析的基準已作完善，比較數字因而相應重新分類。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C) 收回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通過對抵押物行使收回資產權而取得並於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按性質及賬面值概述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商用物業	1	—
工業物業	—	2
住宅物業	10	79
	11	81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資產之估值為港幣0.19億元（2010年：港幣2.80億元）。這包括本集團通過對抵押資產取得處置或控制權（如通過法律程序或業主自願交出抵押資產方式取得）而對借款人的債務進行全數或部分減除的資產。

當收回資產的變現能力受到影響時，本集團將按情況以下列方式處理：

- 調整出售價格
- 連同抵押資產一併出售貸款
- 安排債務重組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D)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

下表為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非減值未逾期結餘及存款於12月31日按評級機構之評級分析。

	2011年			
	Aaa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158,950	—	—	158,9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61,436	15,731	44,163	221,330
	320,386	15,731	44,163	380,280

	2010年			
	Aaa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336,923	—	—	336,92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90,428	11,584	11,805	113,817
	427,351	11,584	11,805	450,740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沒有減值或逾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存款。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

下表為以發行評級及信貸風險性質分析之債務證券賬面值。

	2011年							
					無評級			
					其他			總計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香港政府 及其機構	國家政府 及其機構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								
美國non-agency住房 貸款抵押								
— 次級	150	35	94	—	—	—	—	279
— Alt-A	24	12	—	82	—	—	—	118
— Prime	65	4	94	82	—	—	—	245
房利美								
— 擔保的住房貸款 抵押債券	—	—	—	—	—	6	—	6
房貸美								
— 發行的債券	79	—	—	—	—	—	—	79
— 擔保的住房貸款 抵押債券	—	—	—	—	—	377	—	377
其他住房貸款／資產 抵押債券	1,588	40	17	2	—	8,937	—	10,584
其他債券	72,872	102,704	44,405	11,377	18,159	54,656	56,638	360,811
小計	74,778	102,795	44,610	11,543	18,159	63,976	56,638	372,49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其他住房貸款／資產 抵押債券	—	—	5	—	—	—	—	5
其他債券	3,306	14,034	15,254	1,395	8,356	301	3,852	46,498
小計	3,306	14,034	15,259	1,395	8,356	301	3,852	46,503
總計	78,084	116,829	59,869	12,938	26,515	64,277	60,490	419,002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續）

	2010年							
	無評級							總計 港幣百萬元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香港政府 及其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國家政府 及其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								
美國non-agency住房 貸款抵押								
— 次級	351	1	5	—	—	—	—	357
— Alt-A	90	112	40	—	—	—	—	242
— Prime	391	64	87	53	—	—	—	595
房利美								
— 擔保的住房貸款 抵押債券	—	—	—	—	—	15	—	15
房貸美								
— 發行的債券	79	158	—	—	—	—	—	237
— 擔保的住房貸款 抵押債券	—	—	—	—	—	602	—	602
其他住房貸款／資產 抵押債券	2,490	282	—	—	—	7,334	—	10,106
其他債券	99,456	79,249	45,852	6,885	15,989	49,260	47,812	344,503
小計	102,857	79,866	45,984	6,938	15,989	57,211	47,812	356,65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其他住房貸款／資產 抵押債券	19	—	—	—	—	—	—	19
其他債券	1,303	7,958	17,037	1,682	33,486	—	3,306	64,772
小計	1,322	7,958	17,037	1,682	33,486	—	3,306	64,791
總計	104,179	87,824	63,021	8,620	49,475	57,211	51,118	421,448

於2011年12月31日無評級之總金額為港幣1,512.82億元（2010年：港幣1,578.04億元），其中沒有發行人評級僅為港幣179.66億元（2010年：港幣66.97億元），詳情請參閱第159頁。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續）

就以上沒有評級的債務證券，按發行人之評級分析如下：

	2011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30,974	56,273	11,293	1,349	14,192	114,08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425	16,367	516	200	511	18,019
貸款及應收款	–	4,797	1,876	–	–	6,67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8,696	447	103	3,263	12,509
總計	31,399	86,133	14,132	1,652	17,966	151,282

	2010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39,825	34,342	8,321	4,833	5,638	92,95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668	10,910	1,119	–	–	12,697
貸款及應收款	–	11,187	4,169	–	–	15,35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33,581	2,152	–	1,059	36,792
總計	40,493	90,020	15,761	4,833	6,697	157,804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續）

下表為非逾期或減值之債務證券於12月31日按評級機構之評級分析。

	2011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59,547	92,171	36,142	9,916	114,081	311,857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5,083	10,590	8,369	1,615	18,019	53,676
貸款及應收款	–	–	–	–	6,673	6,67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306	14,034	15,259	1,395	12,509	46,503
總計	77,936	116,795	59,770	12,926	151,282	418,709

	2010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82,128	66,585	36,226	4,600	92,959	282,49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0,336	13,229	9,673	2,055	12,697	57,990
貸款及應收款	–	–	–	–	15,356	15,35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322	7,958	17,037	1,682	36,792	64,791
總計	103,786	87,772	62,936	8,337	157,804	420,635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續）

減值債務證券之發行評級分析如下：

	2011年						其中： 累計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19	–	11	12	–	42	2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129	34	88	–	–	251	25
總計	148	34	99	12	–	293	27
其中：累計減值 準備	15	4	7	1	–	27	

	2010年						其中： 累計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90	–	85	244	–	419	99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303	52	–	39	–	394	49
總計	393	52	85	283	–	813	148
其中：累計減值 準備	53	14	21	60	–	148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之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債券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集團的外匯和商品持倉值及交易賬利率和股票持倉值出現負面變化而可能給集團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穩健的市場風險偏好，保持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資金業務發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管理手段，有效管理銀行業務中可能發生的市場風險，促進資金業務健康發展。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處是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責單位，協助高層管理人員履行日常管理職責，獨立監察中銀香港及整個集團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額執行情況，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範圍，包括中銀香港層面和各附屬機構。集團制訂一致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中銀香港及各附屬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同時，設置集團風險值限額，並根據各附屬機構業務需求和風險承受能力，統一配置和監督使用。在符合集團政策規定的前提下，各附屬機構管理者，在事前經中銀香港認可，可以制訂具體的實施辦法，並須承擔管理其機構日常市場風險的責任。各附屬機構設有獨立的風險監控團隊，監控每日的市場風險及限額執行情況，並定期向中銀香港提交管理信息和報告。

本集團設定市場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止損額、敞口額、壓力測試以及敏感性分析（基點價值、期權敏感度）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三個層級，分別由風險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總監及資金業務的主管副總裁批准，中銀香港資金業務單位及各附屬機構（就集團限額而言）必須在批核的市場風險指標和限額範圍內開展業務。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A) 風險值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技術量度交易賬的潛在損失和市場風險，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的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集團總體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下表詳述中銀香港自營盤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¹。

	年份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低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高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平均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部市場風險持倉之風險值	2011	14.4	6.8	19.5	11.6
	2010	9.8	5.7	15.7	9.5
匯率風險產品持倉之風險值	2011	9.1	1.9	17.7	8.6
	2010	1.3	1.3	11.2	5.3
利率風險產品持倉之風險值	2011	10.6	5.1	11	7.8
	2010	10.4	3.6	13.6	7.9
股票風險產品持倉之風險值	2011	1.0	0.0	1.3	0.1
	2010	0.0	0.0	1.7	0.2
商品風險產品持倉之風險值	2011	0.2	0.0	0.7	0.1
	2010	0.0	0.0	0.2	0.0

2011年中銀香港從市場風險相關的自營交易賺得的每日平均收益²為港幣7.34百萬元（2010年：港幣5.75百萬元）。

註釋：

1 不包括外匯結構性敞口的風險值。

2 不包括外匯結構性敞口的損益及背對背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A) 風險值（續）

雖然風險值是量度市場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它也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估計未來動態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一日持倉期的計算方法假設所有頭盤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場風險，尤其在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及在一日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頭盤；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以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頭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本集團充分了解風險值指標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壓力測試指標及限額以評估和管理風險值不能涵蓋的市場風險。交易賬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按不同風險因素改變的嚴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測試，以及對歷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災、1994債券市場危機、1997亞洲金融風暴、2001年美國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嘯等。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均以主要貨幣為主，尤其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確保外匯風險承擔保持在可接受水平，集團利用風險限額（例如頭盤及風險值限額）作為監控工具。此外，集團致力於減少相同貨幣資產與負債的錯配，並通常利用外匯合約（例如外匯掉期）管理由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外幣匯率風險承擔。表內以折合港元賬面值列示資產及負債，並按原幣分類。

	2011年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港幣百萬元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港幣百萬元	日圓 港幣百萬元	英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22,388	30,932	17,138	1,991	2,390	543	3,413	278,79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定期存放	93,278	10,689	3,443	-	25	-	475	107,91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547	11,833	32,146	-	-	-	76	48,602
衍生金融工具	843	4,586	21,330	4	-	-	24	26,78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 證明書	-	-	65,890	-	-	-	-	65,8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54,189	214,930	472,415	3,105	1,835	84	8,671	755,22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27,671	149,143	58,883	9,467	44,335	251	26,648	316,398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7,015	20,522	8,262	1,089	2,125	-	4,914	53,927
— 貸款及應收款	-	-	-	1,876	-	4,640	157	6,673
聯營公司權益	-	-	234	-	-	-	-	234
投資物業	106	-	12,335	-	-	-	-	12,441
物業、器材及設備	554	1	39,095	-	-	-	-	39,650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 資產）	9,381	412	15,007	423	381	72	298	25,974
資產總額	429,972	443,048	746,178	17,955	51,091	5,590	44,676	1,738,510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65,890	-	-	-	-	65,8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155,582	40,110	38,668	40	181	5	2,108	236,69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203	51	2,665	-	-	-	318	3,237
衍生金融工具	886	4,025	16,752	393	1	1	223	22,281
客戶存款	245,375	231,136	596,308	13,634	1,756	14,434	43,308	1,145,951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 證券	-	5,868	117	-	-	-	-	5,985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 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負債）	5,607	14,309	26,225	670	806	778	1,018	49,413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10,728	6,501	29,991	-	-	-	-	47,220
後償負債	-	22,031	-	6,625	-	-	-	28,656
負債總額	418,381	324,031	776,616	21,362	2,744	15,218	46,975	1,605,327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11,591	119,017	(30,438)	(3,407)	48,347	(9,628)	(2,299)	133,183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604	(110,908)	148,444	3,118	(48,403)	9,634	2,402	4,891
或然負債及承擔	25,032	102,857	253,398	3,572	1,158	857	3,311	390,185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2010年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港幣百萬元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港幣百萬元	日圓 港幣百萬元	英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69,368	18,084	22,058	2,762	657	1,884	999	415,81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定期存放	8,886	22,840	6,279	42	–	144	1,308	39,49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560	16,413	51,716	112	–	–	75	69,876
衍生金融工具	122	2,540	21,144	18	–	–	30	23,85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 證明書	–	–	46,990	–	–	–	–	46,9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5,299	190,935	413,767	5,447	1,260	53	8,663	645,42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15,279	155,583	46,438	22,876	4,421	1,767	40,080	286,444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6,577	28,811	11,567	1,743	2,028	15	7,643	58,384
– 貸款及應收款	–	5,791	9,565	–	–	–	–	15,356
聯營公司權益	–	–	212	–	–	–	–	212
投資物業	96	–	10,246	–	–	–	–	10,342
物業、器材及設備	420	–	30,629	–	–	–	–	31,049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 資產）	2,200	404	14,916	77	89	40	72	17,798
資產總額	429,807	441,401	685,527	33,077	8,455	3,903	58,870	1,661,040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46,990	–	–	–	–	46,9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241,539	42,496	13,393	99	252	15	15,990	313,78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76	25,280	–	–	–	137	25,493
衍生金融工具	130	3,599	16,863	681	2	–	80	21,355
客戶存款	156,391	184,993	612,360	15,764	1,921	16,745	38,859	1,027,033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 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負債）	4,430	10,799	24,267	535	48	642	691	41,412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761	6,963	30,083	–	–	–	–	39,807
後償負債	–	20,029	–	6,848	–	–	–	26,877
負債總額	405,251	268,955	769,236	23,927	2,223	17,402	55,757	1,542,751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24,556	172,446	(83,709)	9,150	6,232	(13,499)	3,113	118,289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17,769)	(165,279)	192,604	(9,078)	(6,290)	13,368	(3,256)	4,300
或然負債及承擔	11,813	85,973	227,256	5,720	1,559	1,076	3,313	336,710

*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指外匯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合約數額淨值。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來減低本集團之匯率變動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賬下的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 利率重訂風險：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錯配，進而影響淨利息收益；
- 利率基準風險：不同交易的定價基準不同，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
- 收益率曲線風險：由於收益率曲線非平行式移動而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客戶擇權風險：由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附設有期權，當期權行使時會改變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

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同樣適用於利率風險管理。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中銀香港集團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具體履行管理集團利率風險的職責。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是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責單位，在財務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和投資管理部的配合下，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開展日常的利率風險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起草管理政策，選擇管理方法，設立風險指標和限額，評估目標資產負債平衡表，監督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執行情況，向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風險委員會提交利率風險管理報告等。

本集團設定利率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利率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重定價缺口、利率基準風險、久期、基點現值(PVBP)、期權價格波動(Greeks)、淨利息波動比率(NII)、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包括可供出售債券組合EV限額）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三個層級，分別由風險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總監批准。承擔利率風險的各業務單位必須在批核的利率風險指標限額範圍內開展相關業務。集團推出銀行賬新產品或新業務前，須先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其潛在的利率風險，並考慮現行的利率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擬推出的新產品或新業務對銀行利率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向財務總監及風險總監提交建議，並報風險委員會批准。

淨利息波動比率(NII)和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反映利率風險對集團淨利率收入和資本基礎的影響，是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重要風險指標。前者衡量利率變動導致的淨利息收入變動佔當年預算淨利息收入的比率；後者衡量利率變化對銀行經濟價值（即按市場利率折算的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預測現金流的淨現值）的影響佔最新資本基礎的比率。風險委員會為這兩項指標設定限額，用來監測和控制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採用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方法，評估不利市況下銀行賬可能承受的利率風險。集團選擇活期及儲蓄存款客戶擇權及按揭客戶提早還款的情景，以及資產抵押債券／按揭抵押債券加權平均壽命改變導致提前還款的情景，測試其對銀行預期利息收益和經濟價值乃至資本基礎的影響。

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美元及在岸及離岸人民幣利率風險。截至2011年12月31日，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的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對集團未來12個月的淨利息收入及對儲備的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對未來12個月 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於12月31日對儲備的影響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港元	896	905	(219)	(257)
美元	(589)	(1,414)	(4,025)	(3,698)
人民幣	(560)	119	(433)	(172)

上述貨幣對淨利息收入的整體負面影響較2010年減少主要由於相關貨幣的短期檔利率敏感負缺口收窄所致。同時，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組合因上述模擬市場利率變化預計會出現估值減少令集團儲備減少。儲備減少幅度增加乃由於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組合規模及久期增加。

本集團建立的壓力情景採用較嚴峻的假設，主要假設相關貨幣息口的相關性變化、利率平行移動、及在沒有採取緩釋風險情況下假設所有持倉均計至到期日為止及在同一期檔內利率重新訂價或到期。個別產品的潛藏期權風險令產品的風險變得複雜，需選擇習性假設以便更準確地反映利率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的利率風險承擔。表內以賬面值列示資產及負債，並按合約重定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2011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69,960	-	-	-	-	8,835	278,79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48,637	59,273	-	-	-	107,91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732	10,339	5,474	13,080	11,878	2,099	48,60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6,787	26,78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65,890	65,8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554,348	128,984	54,042	12,563	31	5,261	755,22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60,433	64,432	42,885	97,200	46,949	4,499	316,398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5,336	14,862	8,299	17,992	7,438	-	53,927
— 貸款及應收款	2,033	-	4,640	-	-	-	6,673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234	234
投資物業	-	-	-	-	-	12,441	12,441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39,650	39,650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	-	-	-	25,974	25,974
資產總額	897,842	267,254	174,613	140,835	66,296	191,670	1,738,510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65,890	65,8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11,777	1,807	1,429	-	-	21,681	236,69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16	802	824	473	22	-	3,23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2,281	22,281
客戶存款	867,556	138,977	74,731	9,134	162	55,391	1,145,951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96	20	13	5,856	-	-	5,985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3,137	1,001	2,849	-	-	32,426	49,413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47,220	47,220
後償負債	-	-	6,625	-	22,031	-	28,656
負債總額	1,093,682	142,607	86,471	15,463	22,215	244,889	1,605,32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5,840)	124,647	88,142	125,372	44,081	(53,219)	133,183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2010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409,210	–	–	–	–	6,602	415,81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19,346	20,153	–	–	–	39,49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39	30,225	3,638	14,214	13,275	5,085	69,87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3,854	23,85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46,990	46,9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513,018	92,528	27,356	7,659	119	4,744	645,42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34,227	41,732	49,471	125,084	32,403	3,527	286,444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7,142	16,570	9,808	16,132	8,732	–	58,384
– 貸款及應收款	5,791	3,402	6,163	–	–	–	15,356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212	212
投資物業	–	–	–	–	–	10,342	10,342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31,049	31,049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	–	–	–	17,798	17,798
資產總額	972,827	203,803	116,589	163,089	54,529	150,203	1,661,040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46,990	46,9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98,078	8,729	969	–	–	6,008	313,78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996	16,993	3,316	168	20	–	25,49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1,355	21,355
客戶存款	787,316	107,409	73,421	5,010	–	53,877	1,027,033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1,005	1,070	2,163	394	–	26,780	41,412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39,807	39,807
後償負債	–	–	6,848	–	20,029	–	26,877
負債總額	1,101,395	134,201	86,717	5,572	20,049	194,817	1,542,75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8,568)	69,602	29,872	157,517	34,480	(44,614)	118,289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因無法提供資金以應對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損失。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或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在極端情景下無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動性支持，累積的淨現金流為正值，可以保證基本生存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是按照流動資金風險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實現穩健經營和持續盈利。本集團以客戶存款為主要的資金來源，積極吸納和穩定核心存款，並輔以同業市場拆入款項及在資本市場發行票據，確保穩定和充足的資金來源。本集團根據不同期限及壓力情景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安排資產組合的結構（包括貸款、債券投資或拆放同業等），保持充足的高流動性資產，以便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支持正常業務需要，及在緊急情況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時籌集到資金，保證對外支付。本集團致力實現資金運用和融資渠道的多樣化，以避免資產負債過於集中，防止因資金來源或運用過於集中在某個方面，當其出現問題時，導致整個資金供應鏈斷裂，觸發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注重表外業務，如貸款承諾、衍生工具、期權及其他複雜的結構性產品可能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還涵蓋了外幣資產負債流動性、即日流動性、集團內流動性以及其他風險引致的流動資金風險等，並針對流動資金風險制訂了應急方案。

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常務委員會，是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決策機構，並對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最終管理責任。風險委員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管理日常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集團的業務經營符合風險委員會設定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和政策規定。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主責部門，它與財務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投資管理部等合作，根據各自的職責分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具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職能。

本集團設定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和限額，用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比率、存款穩定性比率、貸存比率，以及最大累計現金流出、流動性緩衝資產組合等。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分析（正常及壓力情況下）和壓力測試（包括本機構危機及市場危機情況）等方法，評估集團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本集團建立了資產負債管理系統(ALM)，為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提供技術支持。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適用於新產品或新業務。有關產品或業務推出前，相關單位必須首先履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並考慮現行管理措施是否足夠控制相關風險。如果新產品或新業務可能對銀行流動資金風險形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本集團制訂統一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和指導全集團及各附屬機構的流動風險管理；各附屬機構根據集團的統一政策，結合自身特點制訂具體的管理辦法（需經中銀香港認可），並承擔管理本機構流動資金風險的責任。各附屬機構須定期向中銀香港報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息，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匯總各附屬機構的信息，對整個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狀況進行評估。

(A) 流動資金比率

	2011年	2010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6.17%	38.77%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並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2011年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13,787	65,008	-	-	-	-	-	278,79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	48,637	59,273	-	-	-	107,91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務證券	-	-	-	15	62	-	-	77
— 持有之存款證	-	5,052	9,587	2,740	2,944	4,633	-	24,956
— 其他	-	-	-	-	-	-	-	-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債務證券	-	-	8	7	927	496	-	1,438
— 持有之存款證	-	282	301	2,672	9,661	7,116	-	20,032
— 其他	-	-	-	-	-	-	-	-
— 基金及股份證券	-	-	-	-	-	-	2,099	2,099
衍生金融工具	18,640	541	732	1,341	1,934	3,599	-	26,78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65,890	-	-	-	-	-	-	65,8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55,319	21,353	52,703	140,462	232,840	193,258	614	696,549
— 貿易票據	31	10,577	21,847	24,046	-	-	5	56,50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155	2,019	-	-	-	2,17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	-	-	-	-	-	-	-
— 持有之存款證	-	3,170	2,316	12,561	9,495	-	-	27,542
— 其他	-	43,824	44,025	40,829	105,225	50,412	42	284,357
— 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	-	-	-	-	-	-	-
— 持有之存款證	-	226	192	2,293	333	-	-	3,044
— 其他	-	1,510	5,251	10,853	24,187	8,831	251	50,883
— 貸款及應收款之債務證券	-	2,033	-	4,640	-	-	-	6,673
— 股份證券	-	-	-	-	-	-	4,499	4,499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	234
投資物業	-	-	-	-	-	-	12,441	12,441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39,650	39,650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8,749	8,548	21	152	7,350	1,126	28	25,974
資產總額	362,416	162,124	185,775	303,903	394,958	269,471	59,863	1,738,510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65,890	-	-	-	-	-	-	65,8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16,490	16,968	1,801	1,435	-	-	-	236,69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發行之存款證	-	-	-	-	-	-	-	-
— 其他	-	1,116	802	825	472	22	-	3,237
衍生金融工具	13,661	700	771	1,491	3,945	1,713	-	22,281
客戶存款	583,005	337,186	137,991	76,830	10,777	162	-	1,145,951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	96	20	45	5,824	-	-	5,985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30,772	6,137	2,191	4,423	5,890	-	-	49,413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1,530	729	866	4,379	26,458	13,258	-	47,220
後償負債	-	-	419	1	-	28,236	-	28,656
負債總額	911,348	362,932	144,861	89,429	53,366	43,391	-	1,605,327
流動資金缺口	(548,932)	(200,808)	40,914	214,474	341,592	226,080	59,863	133,183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到期日分析（續）

	2010年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74,818	40,994	-	-	-	-	-	415,81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	19,346	20,153	-	-	-	39,49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	568	1,678	2	-	-	2,248
— 其他	-	3,209	27,603	2,628	3,179	5,054	-	41,673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	118	422	1,316	474	-	2,330
— 其他	-	63	180	722	9,964	7,611	-	18,540
— 基金及股份證券	-	-	-	-	-	-	5,085	5,085
衍生金融工具	19,539	507	509	1,080	1,167	1,052	-	23,85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46,990	-	-	-	-	-	-	46,9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43,572	17,031	43,051	107,513	232,575	166,473	693	610,908
— 貿易票據	53	10,109	16,190	5,253	-	-	-	31,60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1	147	1,209	1,554	-	-	2,911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303	501	11,577	11,248	-	-	23,629
— 其他	-	18,164	12,873	48,637	142,051	37,144	419	259,288
— 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3	41	1,280	2,910	366	-	4,600
— 其他	-	1,054	3,743	11,637	26,645	10,311	394	53,784
— 貸款及應收款之債務證券	-	5,791	3,402	6,163	-	-	-	15,356
— 股份證券	-	-	-	-	-	-	3,527	3,527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212	212
投資物業	-	-	-	-	-	-	10,342	10,342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31,049	31,049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609	10,744	6	211	2,125	-	103	17,798
資產總額	489,581	107,973	128,278	220,163	434,736	228,485	51,824	1,661,040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46,990	-	-	-	-	-	-	46,9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60,453	43,633	8,729	969	-	-	-	313,78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發行之存款證	-	-	-	-	-	-	-	-
— 其他	-	4,996	16,994	3,316	167	20	-	25,493
衍生金融工具	14,706	1,040	495	1,287	3,082	745	-	21,355
客戶存款	599,586	239,253	107,982	74,014	6,198	-	-	1,027,033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22,967	8,579	1,829	3,237	4,800	-	-	41,412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1,407	1,131	55	3,413	25,351	8,450	-	39,807
後償負債	-	-	419	1	-	26,457	-	26,877
負債總額	946,109	298,632	136,503	86,237	39,598	35,672	-	1,542,751
流動資金缺口	(456,528)	(190,659)	(8,225)	133,926	395,138	192,813	51,824	118,289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到期日分析（續）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條文而編製。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資產，例如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能力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不確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債券資產之分析是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條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與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相關分析，乃代表於12月31日就表內已確認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其淨現金流出的估計到期日分類。

(C)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a) 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

	2011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65,890	-	-	-	-	65,8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33,472	1,840	1,450	-	-	236,76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16	804	829	477	22	3,248
客戶存款	920,349	138,367	77,730	11,752	220	1,148,418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97	21	231	6,701	-	7,050
後償負債	-	539	707	4,983	30,069	36,298
其他金融負債	29,580	1,312	3,269	6	-	34,167
金融負債總額	1,250,504	142,883	84,216	23,919	30,311	1,531,833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續）

(a) 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續）

	2010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46,990	–	–	–	–	46,9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04,106	8,804	1,013	–	–	313,92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997	17,001	3,320	179	23	25,520
客戶存款	838,895	108,138	74,604	6,641	–	1,028,278
後償負債	–	539	682	4,973	31,579	37,773
其他金融負債	25,977	1,192	2,302	269	–	29,740
金融負債總額	1,220,965	135,674	81,921	12,062	31,602	1,482,224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i)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之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包括：

- 匯率合約：不交割之場外貨幣期權、貨幣期貨、不交割之貨幣遠期；
- 利率合約：利率掉期；
- 貴金屬合約：貴金屬孖展合約；及
- 股份權益合約：於交易所買賣的股權期權及股權掛鈎掉期。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續）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續）

(i)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續）

下表為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並按於結算日時，其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表內披露公平值為淨負債之衍生工具之淨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2011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13,030)	(223)	(236)	24	–	(13,465)
利率合約	(154)	(357)	(1,572)	(3,724)	(192)	(5,999)
貴金屬合約	(717)	–	–	–	–	(717)
股份權益合約	–	(1)	–	–	–	(1)
	(13,901)	(581)	(1,808)	(3,700)	(192)	(20,182)

	2010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13,838)	(148)	(296)	129	–	(14,153)
利率合約	(192)	(417)	(2,003)	(4,150)	(605)	(7,367)
貴金屬合約	(899)	–	–	–	–	(899)
	(14,929)	(565)	(2,299)	(4,021)	(605)	(22,419)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續）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續）

(ii)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之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貨幣期權、貨幣遠期、交叉貨幣利率掉期、貴金屬掉期及場外股權期權。

下表為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並按於結算日時，其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表內披露所有以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總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2011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 流出	(235,421)	(91,921)	(138,311)	(22,614)	(964)	(489,231)
－ 流入	235,286	91,899	138,285	22,619	962	489,051
貴金屬合約：						
－ 流出	(3,792)	-	-	-	-	(3,792)
－ 流入	-	-	-	-	-	-
股份權益合約：						
－ 流出	(1)	-	-	-	-	(1)
－ 流入	8	1	-	-	-	9
總流出	(239,214)	(91,921)	(138,311)	(22,614)	(964)	(493,024)
總流入	235,294	91,900	138,285	22,619	962	489,060

	2010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 流出	(195,060)	(82,467)	(53,436)	(10,163)	(1,017)	(342,143)
－ 流入	194,521	82,463	53,436	10,070	1,013	341,503
貴金屬合約：						
－ 流出	(3,021)	(867)	-	-	-	(3,888)
－ 流入	-	-	-	-	-	-
股份權益合約：						
－ 流出	(2)	-	-	-	-	(2)
－ 流入	19	13	-	-	-	32
總流出	(198,083)	(83,334)	(53,436)	(10,163)	(1,017)	(346,033)
總流入	194,540	82,476	53,436	10,070	1,013	341,535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續）

(c)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貸款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向客戶承諾延長信貸及其他融資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約金額為港幣3,197.68億元（2010年：港幣2,811.38億元），此貸款承擔可於一年內提取。

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

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於2011年12月31日之金額為港幣704.17億元（2010年：港幣555.72億元），其到期日乃少於1年。

4.4 保險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本集團透過實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本集團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險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受某一特定或連串事件影響，令理賠責任的風險過份集中。此情況可能因單一或少量相關的保險合約所產生，而導致理賠責任大增。

對仍生效的保險合約，大部分的潛在保單責任都和儲蓄壽險有關。本集團所簽發的大部分保單中，每一投保人均設有自留額。根據溢額分出的再保險安排，本集團會將標準風險（由醫療角度而言）的保單當中超過自留額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給再保險人。此外，集團下的保險業務附屬公司通過另一份再保險協議，將部分人民幣保險業務的大部分保險風險分保予再保險公司。

由於整體死亡率及續保率的長期變化難以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為了評估因死亡假設和失效假設所引致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進行了死亡率研究和失效率研究，以選擇合適的假設。這些研究均顯示，上述兩項假設與實際經驗數據具有一致性，並留有合理的邊際。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

集團之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調整資本結構，以滿足股東對資本回報率的要求。

集團已經建立一套有效的資本管理政策和調控機制，並且運行良好。此套機制保證集團在支持業務發展的同時，滿足法定資本充足率的要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集團的資本充足性。本集團在申報時段內就銀行業務符合各項金管局的法定資本規定，詳述如下：

本集團在過往年度分別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及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要求及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獲金管局批准由2011年1月1日起，以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資本要求。而對於證券化風險承擔，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資本要求。小部分的信貸風險承擔經金管局審批同意豁免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並繼續按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

於2011年12月31日，除中銀香港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外匯及利率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外，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餘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在2011年繼續按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要求。

在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的情況下，目前的資本監管體系能夠更緊密地聯繫法定資本規定與集團面臨的內在風險。在巴塞爾委員會公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的改革方案後，集團對有關要求進行了詳細分析，及參與了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發起的「實施監控流程」工作，為日後落實新監管要求做好準備。

在2011年的資本管理工作中，集團採用了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利用既定的計分卡辦法對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帶來的重大風險作出評估，並結合集團的管治機制、風險管理質素、內部控制環境和資本實力等對綜合風險狀況作出全面判斷，從而設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以抵禦集團面臨的各項主要風險。集團認為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是一個持續的資本管理過程，並會因應自身的整體風險狀況而不時檢討及調整其資本結構。

此外，集團每年制定年度資本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批准。資本規劃從業務策略、股東回報、風險取向、信貸評級、監控要求等多維度評估對資本充足性的影響，從而預測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來源，以保障集團能維持良好的資本充足性及資本組合結構，配合業務發展，保持風險與資本的最佳平衡。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由於計算監管資本所採用的基準有所改變，以下列示的數額不應作直接比較。

(A) 資本充足比率

	2011年	2010年
資本充足比率	16.90%	16.14%
核心資本比率	12.51%	11.29%

資本比率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

按會計及監管要求所採用不同之綜合基礎，對其差異之描述見於第268頁「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B)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匯報金管局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儲備	31,947	28,475
損益賬	8,318	5,332
非控制權益	1,605	1,425
	84,913	78,275
核心資本之扣減	(313)	(332)
核心資本	84,600	77,943
附加資本：		
重估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收益	290	588
重估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證券公平值收益	18	29
按組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91	1,985
監管儲備	253	5,076
過剩準備	3,354	—
定期後償債項	25,961	26,198
	29,967	33,876
附加資本之扣減	(313)	(332)
附加資本	29,654	33,544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114,254	111,487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B)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成份（續）

不納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綜合基礎內之附屬公司見於第265頁至第268頁「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減。

定期後償債項指根據金管局的監管要求，可作為中銀香港二級資本的後償負債。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A)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以在一特定時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設已應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大部分之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若沒有相關資料提供，公平值會採用類似如信貸、到期日及收益等特徵之證券市場報價來估計。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貸款及應收款

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及相關之剩餘限期為基礎的現金流量貼現模型計算，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存款

大部分之客戶存款將於年結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優先票據及其他發行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後償負債

後償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後償票據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於2011年12月31日後償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分別為港幣220.31億元（2010年：港幣200.29億元）及港幣207.04億元（2010年：港幣208.34億元）。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上市股份證券、部分政府發行的債務工具及若干外匯衍生合約。
- 第二層級：估值技術為直接或間接的使用除第一層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其他可觀察參數，此層級包括大部分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從價格提供商獲取價格的債券及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 第三層級：估值技術為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不可觀察參數），此層級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的股份投資及債務工具。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經紀／交易商之詢價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對於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術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波動水平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均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公開市場獲取的參數。

對於本集團持有的某些低流動性債券及非上市私募股份證券，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詢價。其公平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級。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2011年及2010年均沒有在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的重大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 公平值的等級

	2011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性證券				
－債務證券	–	25,033	–	25,033
－股份證券	12	161	–	173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21,336	134	21,470
－基金	1,103	–	–	1,103
－股份證券	823	–	–	823
衍生金融工具	18,611	8,176	–	26,787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65,235	243,842	2,822	311,899
－股份證券	3,752	563	184	4,499
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性負債	–	2,598	–	2,598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436	203	639
衍生金融工具	13,655	8,626	–	22,281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 公平值的等級（續）

	2010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證券				
— 債務證券	—	43,821	100	43,921
— 股份證券	38	97	—	135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20,607	263	20,870
— 基金	3,028	—	—	3,028
— 股份證券	1,922	—	—	1,922
衍生金融工具	19,527	4,327	—	23,854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務證券	39,048	237,914	5,955	282,917
— 股份證券	2,971	390	166	3,527
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交易性負債	—	25,259	—	25,259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234	—	234
衍生金融工具	14,705	6,650	—	21,355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i) 第三層級的项目變動

	2011年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交易性證券	界定為以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界定為以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債務證券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	100	263	5,955	166	–
(虧損)/收益					
– 損益	–	(10)	(30)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21)	18	–
買入	–	–	1,812	10	–
發行	–	–	–	–	203
賣出	(100)	(119)	(3,379)	(10)	–
轉出第三層級	–	–	(1,515)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134	2,822	184	203
於2011年12月31日持有的 資產及負債於年內計入 損益的虧損總額	–	(10)	–	–	–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i) 第三層級的项目變動（續）

	2010年			
	金融資產			
	界定為以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交易性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	-	136	4,293	143
（虧損）／收益				
－ 損益	-	(7)	2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23	23
買入	100	141	3,492	-
賣出	-	(7)	(3,697)	-
轉入第三層級	-	-	1,815	-
於2010年12月31日	100	263	5,955	166
於2010年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虧損總額	-	(7)	-	-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虧損）／收益以及於年末持有的資產產生的虧損，根據其相關金融工具的性質或分類的不同，分別列示於「淨交易性收益」、「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或「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5. 淨利息收入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8,455	2,972
客戶貸款	13,386	11,466
上市證券投資	4,470	4,181
非上市證券投資	5,387	4,631
其他	233	199
	31,931	23,449
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2,917)	(1,086)
客戶存款	(6,275)	(2,938)
債務證券發行	(26)	–
後償負債	(562)	(510)
其他	(172)	(181)
	(9,952)	(4,715)
淨利息收入	21,979	18,73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港幣3百萬元（2010年：港幣6百萬元）被界定為減值貸款的確認利息。減值證券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為港幣0.16億元（2010年：港幣0.88億元）。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未計算對沖影響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318.50億元（2010年：港幣232.72億元）及港幣105.73億元（2010年：港幣51.69億元）。

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信用卡業務	2,887	2,222
證券經紀	2,782	3,338
貸款佣金	1,160	961
保險	1,097	561
匯票佣金	854	751
繳款服務	637	568
信託及託管服務	379	249
基金分銷	337	160
保管箱	211	200
買賣貨幣	156	113
其他	358	356
	10,858	9,479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業務	(2,106)	(1,542)
證券經紀	(431)	(504)
繳款服務	(91)	(87)
其他	(397)	(302)
	(3,025)	(2,43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833	7,044
其中源自		
—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363	1,149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5)	(7)
	1,358	1,142
— 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71	438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6)	(6)
	565	432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報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7. 淨交易性收益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淨收益／(虧損) 源自：		
－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1,430	999
－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12	262
－ 股份權益工具	82	(8)
－ 商品	186	116
	1,710	1,369

8.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469	665
出售／贖回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虧損	(19)	(9)
其他	(142)	—
	308	656

9. 其他經營收入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投資	93	73
－ 非上市證券投資	27	24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386	339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72)	(69)
其他	91	100
	525	467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包括港幣4百萬元（2010年：港幣0.12億元）屬於年內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10.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負債變動	6,437 7,407	3,650 6,403
	13,844	10,053

11.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 新提準備	(146)	(70)
— 撥回	134	219
— 收回已撇銷賬項	327	416
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附註26）	315	565
組合評估		
— 新提準備	(720)	(528)
— 撥回	—	—
— 收回已撇銷賬項	26	33
按組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附註26）	(694)	(495)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379)	70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準備淨撥回		
— 個別評估	7	20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 個別評估（附註27）	(124)	46
其他	(10)	(9)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506)	315

財務報表附註

12. 經營支出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5,606	4,966
－ 退休成本	432	391
	6,038	5,357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613	506
－ 資訊科技	429	400
－ 其他	348	295
	1,390	1,201
折舊（附註31）	1,277	1,13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2	31
－ 非審計服務	6	4
雷曼兄弟相關產品*	(2,797)	89
其他經營支出	1,916	1,771
	7,862	9,584

* 有關若干雷曼迷債系列的最終處理方案已於2011年6月15日公佈。本集團扣除特惠款項及對受託人的撥備支出後，從雷曼迷債的相關押品取回的淨額為港幣28.54億元，並於2011年經營支出內沖回。

13.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13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附註30）	2,200	1,511
	2,213	1,511

14.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房產之淨虧損	(2)	—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32)	(10)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附註31)	—	4
	(34)	(6)

15. 稅項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稅項		
— 本年稅項	3,718	2,930
— 往年不足撥備	7	8
	3,725	2,938
撥回遞延稅項(附註39)	(159)	(30)
香港利得稅	3,566	2,908
海外稅項	301	144
	3,867	3,052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2010年：16.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15. 稅項（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24,680	19,742
按稅率16.5%（2010年：16.5%）計算的稅項	4,072	3,257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37	23
無需課稅之收入	(432)	(300)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104	52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4	1
使用往年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	(45)
往年不足撥備	7	8
海外預提稅	57	56
計入稅項	3,867	3,052
實際稅率	15.7%	15.5%

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為港幣128.23億元（2010年：港幣95.84億元），並已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17. 股息

	2011年		2010年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0.630	6,661	0.400	4,229
擬派末期股息	0.558	5,899	0.572	6,048
	1.188	12,560	0.972	10,277

根據2011年8月24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派發2011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63元中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66.61億元。

根據2012年3月29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擬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幣0.558元末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58.99億元。此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分配。

1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港幣204.30億元（2010年：港幣161.96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10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10年：無）。

1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彼等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10年服務期屆滿後，在僱用期終止時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或於3年至10年以下服務期屆滿後，在退休、提前退休、永遠喪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僱用期終止等情況（被即時解僱除外）下，收取30%至90%之僱主供款。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扣除約港幣4百萬元（2010年：約港幣0.13億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3.27億元（2010年：約港幣3.08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0.51億元（2010年：約港幣0.44億元）。

20. 認股權計劃

(a)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購買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董事會可以完全根據自己的決定，將認股權授予董事會可能選擇的任何人士。股份認購價格將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於授出日期按既定規則計算每股價格。認股權可於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或在要約不時規定的時間，或於董事會確定的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月為認股權支付的款項應該是合資格僱員在其申請表格中指明願意支付的額度，該額度必須不少於合資格僱員於申請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於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認股權可於行使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20. 認股權計劃（續）

(a)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續）

上述兩個計劃在2011年並未有授出認股權（2010年：無）。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約60名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和中國銀行員工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本集團受惠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53段之過渡條文內列明確認及計量政策並不應用於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員工的認股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認股權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其他*	認股權總計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於2011年1月1日	3,976,500	247,300	–	4,223,800	8.5
轉撥	(1,446,000)	–	1,446,000	–	8.5
於2011年12月31日	2,530,500	247,300	1,446,000	4,223,800	8.5
於2011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認股權	2,530,500	247,300	1,446,000	4,223,800	8.5
於2010年1月1日	3,976,500	1,074,300	–	5,050,800	8.5
減：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	(827,000)	–	(827,000)	8.5
於2010年12月31日	3,976,500	247,300	–	4,223,800	8.5
於2010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認股權	3,976,500	247,300	–	4,223,800	8.5

* 代表本集團前董事持有的認股權

認股權於年內未有被行使。認股權於2010年年間曾多次被行使，有關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22.73元。

根據此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8.50元，而相對之認股權價為港幣1.00元。該等認股權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的4年內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其後，將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2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管理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1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和廣北	100	7,265	4,836	12,201
高迎欣	100	5,077	3,042	8,219
	200	12,342	7,878	20,420
非執行董事				
肖鋼	—	—	—	—
李禮輝	—	—	—	—
李早航	—	—	—	—
周載群 [#]	2,435	—	—	2,435
張燕玲	—	—	—	—
陳四清	—	—	—	—
馮國經 [*]	310	—	—	310
高銘勝 [*]	350	—	—	350
單偉建 [*]	350	—	—	350
董建成 [*]	300	—	—	300
童偉鶴 [*]	350	—	—	350
	4,095	—	—	4,095
	4,295	12,342	7,878	24,515

自2011年12月15日起，張燕玲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陳四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2010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和廣北	100	6,614	3,419	10,133
高迎欣	100	4,742	2,465	7,307
	200	11,356	5,884	17,440
非執行董事				
肖鋼	—	—	—	—
李禮輝	—	—	—	—
李早航	—	—	—	—
周載群	—	—	—	—
張燕玲	—	—	—	—
馮國經*	300	—	—	300
高銘勝*	350	—	—	350
單偉建*	350	—	—	350
董建成*	300	—	—	300
童偉鶴*	350	—	—	350
楊曹文梅*	155	—	—	155
	1,805	—	—	1,805
	2,005	11,356	5,884	19,245

註：

* 包括作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年7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載於附註20(b)的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予認股權，詳情見附註20。年內並無董事行使該等認股權，故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並無包括因該等認股權而產生的利益；而收益表亦無需就此作出反映（2010年：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放棄其酬金共港幣2百萬元（2010年：港幣2百萬元），當中包括附屬公司董事袍金。

2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10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3名（2010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	16
花紅	7	5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
附屬公司董事袍金	1	—
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酬金	—	2
	22	24

彼等酬金之組別如下：

	人數	
	2011年	2010年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1	—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	2
港幣11,000,001元至港幣11,500,000元	1	1

財務報表附註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c)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按金管局發出之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年度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i) 於年內授予的薪酬

	2011年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固定薪酬 現金	44	–	44	47	–	47
浮動薪酬 現金	15	7	22	22	8	30
總計	59	7	66	69	8	77

	2010年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固定薪酬 現金	45	–	45	42	–	42
浮動薪酬 現金	13	3	16	19	1	20
總計	58	3	61	61	1	62

以上薪酬包括11名（2010年：11名）高級管理人員及21名（2010年：18名）主要人員。

2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c)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續）

(ii) 遞延薪酬的餘額

	2011年		2010年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遞延薪酬				
已歸屬	1	1	—	—
未歸屬	9	8	3	1
	10	9	3	1
於1月1日	3	1	—	—
已授予	7	8	3	1
已發放	(1)	(1)	—	—
調整按績效評估 而扣減部分	—	—	—	—
於12月31日	9	8	3	1

就披露用途，本部分提及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乃根據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定義。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總體策略或重要業務，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營運總監、助理總裁、董事會秘書以及集團稽核主管。

主要人員：個人業務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承擔，對風險暴露有重大影響，或個人職責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或對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包括業務盈利規模較大的單位主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第一責任人、交易主管和首席交易員，以及對風險管理有直接影響的職能單位第一責任人。

財務報表附註

22.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6,425	4,571
存放中央銀行的結餘	158,950	336,923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48,412	33,32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65,008	40,994
	278,795	415,812

2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性證券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入賬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3,628	1,398	776	829	4,404	2,227
— 於海外上市	4,732	5,188	5,376	3,253	10,108	8,441
	8,360	6,586	6,152	4,082	14,512	10,668
— 非上市	16,673	37,335	15,318	16,788	31,991	54,123
	25,033	43,921	21,470	20,870	46,503	64,791
基金						
— 非上市	—	—	1,103	3,028	1,103	3,028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2	38	823	1,810	835	1,848
— 於海外上市	—	—	—	112	—	112
— 非上市	161	97	—	—	161	97
	173	135	823	1,922	996	2,057
總計	25,206	44,056	23,396	25,820	48,602	69,876

2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主權政府	19,524	35,223
公共機構*	285	30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7,731	25,135
公司企業	11,062	9,216
	48,602	69,876

* 包括在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港幣2.63億元（2010年：港幣2.58億元）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認可為公共機構。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庫券	14,691	32,840
持有之存款證	1,515	4,578
其他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396	32,458
	48,602	69,876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訂立下列匯率、利率、貴金屬及股份權益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用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遠期外匯合約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或賣外幣的承諾。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場上按約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約。遠期利率合同是經單獨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名義本金的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交割。

貨幣、利率及貴金屬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或貴金屬（如白銀掉期）的交換或以上的所有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貴金屬及股份權益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定。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協定的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資產負債表日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僅顯示了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公平值資產或負債的對比基礎。但是，這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量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匯率、市場利率、貴金屬價格或股份權益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對銀行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進行場外及場內衍生產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開展客戶業務。集團敘做的所有對客戶及對同業市場的衍生產品交易均需嚴格遵從本集團的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定。

衍生產品亦應用於管理銀行賬的利率風險，只有獲批准之產品名單上載有的衍生產品方可進行交易。由衍生產品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名義數額以設限控制，並制訂交易的最長期限。每宗衍生產品交易必須記錄於相應的系統，以進行結算、市場劃價、報告及監控。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

	2011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311,393	—	—	311,393
掉期	394,781	4,234	5,181	404,196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2,595	—	—	2,595
— 賣出期權	3,556	—	—	3,556
	712,325	4,234	5,181	721,740
利率合約				
期貨	4,035	—	—	4,035
掉期	340,641	34,587	49,359	424,587
利率期權				
— 買入掉期期權	1,005	—	—	1,005
— 賣出掉期期權	505	—	—	505
	346,186	34,587	49,359	430,132
貴金屬合約	13,010	—	—	13,010
股份權益合約	372	—	—	372
其他合約	82	—	—	82
總計	1,071,975	38,821	54,540	1,165,336

*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需分別披露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資格，但與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的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金融工具。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2010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332,032	–	111	332,143
掉期	310,451	4,437	2,993	317,881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1,543	–	–	1,543
– 賣出期權	2,601	–	–	2,601
	646,627	4,437	3,104	654,168
利率合約				
期貨	7,735	–	–	7,735
掉期	266,326	46,345	3,144	315,815
	274,061	46,345	3,144	323,550
貴金屬合約	13,761	–	–	13,761
股份權益合約	145	–	–	145
其他合約	99	–	–	99
總計	934,693	50,782	6,248	991,723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2011年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18,484	-	-	18,484	(13,804)	-	-	(13,804)
掉期	1,531	59	89	1,679	(1,553)	(100)	(150)	(1,803)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18	-	-	18	-	-	-	-
— 賣出期權	-	-	-	-	(23)	-	-	(23)
	20,033	59	89	20,181	(15,380)	(100)	(150)	(15,630)
利率合約								
期貨	1	-	-	1	(1)	-	-	(1)
掉期	2,695	2,946	-	5,641	(4,688)	(1,110)	(128)	(5,926)
利率期權								
— 買入掉期期權	1	-	-	1	-	-	-	-
— 賣出掉期期權	-	-	-	-	(5)	-	-	(5)
	2,697	2,946	-	5,643	(4,694)	(1,110)	(128)	(5,932)
貴金屬合約	961	-	-	961	(717)	-	-	(717)
股份權益合約	2	-	-	2	(2)	-	-	(2)
總計	23,693	3,005	89	26,787	(20,793)	(1,210)	(278)	(22,281)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2010年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19,376	-	1	19,377	(14,673)	-	-	(14,673)
掉期	843	56	63	962	(1,315)	(74)	(83)	(1,472)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11	-	-	11	-	-	-	-
— 賣出期權	-	-	-	-	(12)	-	-	(12)
	20,230	56	64	20,350	(16,000)	(74)	(83)	(16,157)
利率合約								
期貨	-	-	-	-	(3)	-	-	(3)
掉期	1,592	869	1	2,462	(2,339)	(1,842)	(114)	(4,295)
	1,592	869	1	2,462	(2,342)	(1,842)	(114)	(4,298)
貴金屬合約	1,040	-	-	1,040	(899)	-	-	(899)
股份權益合約	2	-	-	2	(1)	-	-	(1)
總計	22,864	925	65	23,854	(19,242)	(1,916)	(197)	(21,355)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遠期	1,487	1,938
掉期	1,325	1,365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2	-
利率合約		
掉期	1,733	1,165
貴金屬合約	14	2
股份權益合約	5	-
	4,566	4,470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該數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就銀行業務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承擔，而於2010年12月31日則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由於採用的基準有所改變，上表列示的風險加權數額不應作直接比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沒有受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所影響。

(b) 對沖會計

界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如下：

	2011年		2010年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對沖	2,946	(1,110)	869	(1,842)
現金流對沖	59	(100)	56	(74)
	3,005	(1,210)	925	(1,916)

(i) 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對沖由市場利率引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

公平值對沖於年內反映於淨交易性收益中之收益或虧損如下：

	2011年		2010年	
	被對沖資產 港幣百萬元	被對沖負債 港幣百萬元	被對沖資產 港幣百萬元	被對沖負債 港幣百萬元
淨虧損				
— 對沖工具	(634)	2,064	(504)	348
— 被對沖項目	589	(2,066)	474	(395)
	(45)	(2)	(30)	(47)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b) 對沖會計（續）

(ii) 現金流對沖

本集團利用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為若干定息債券作對沖未來現金流的變化。

於年內並沒有無效部分之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2010年：無）。

(iii) 海外運作淨投資對沖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部分人民幣計值的客戶存款合共港幣26.42億元（2010年：港幣25.25億元）界定為對沖海外運作淨投資之對沖工具。

於年內並沒有無效部分之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2010年：無）。

25.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個人貸款	215,715	187,000
公司貸款	483,664	426,219
客戶貸款*	699,379	613,219
貸款減值準備		
— 按個別評估	(259)	(326)
— 按組合評估	(2,571)	(1,985)
	696,549	610,908
貿易票據	56,506	31,60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174	2,911
總計	755,229	645,424

於2011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港幣13.05億元（2010年：港幣8.86億元）。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對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並無作出任何貸款減值準備。

* 包括港元客戶貸款港幣4,708.98億元（2010年：港幣4,155.85億元）及美元客戶貸款折合港幣1,798.88億元（2010年：港幣1,597.66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26. 貸款減值準備

	2011年		
	按個別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	23	303	326
於收益表撥回(附註11)	(2)	(313)	(315)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7)	(71)	(78)
收回已撇銷賬項	14	313	327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	(3)	(3)
匯兌差額	—	2	2
於2011年12月31日	28	231	259

	2011年		
	按組合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	186	1,799	1,985
於收益表撥備(附註11)	167	527	694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142)	(1)	(143)
收回已撇銷賬項	26	—	26
匯兌差額	—	9	9
於2011年12月31日	237	2,334	2,571

26. 貸款減值準備（續）

	2010年		
	按個別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	40	631	671
於收益表撥回（附註11）	(21)	(544)	(565)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14)	(179)	(193)
收回已撇銷賬項	18	398	416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	(6)	(6)
匯兌差額	—	3	3
於2010年12月31日	23	303	326

	2010年		
	按組合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	170	1,428	1,598
於收益表撥備（附註11）	130	365	495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147)	(1)	(148)
收回已撇銷賬項	33	—	33
匯兌差額	—	7	7
於2010年12月31日	186	1,799	1,985

財務報表附註

27. 證券投資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a)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 於香港上市	9,614	10,176
— 於海外上市	102,098	111,966
	111,712	122,142
— 非上市	200,187	160,775
	311,899	282,917
股份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 於香港上市	3,660	2,971
— 於海外上市	92	—
	3,752	2,971
— 非上市	747	556
	4,499	3,527
	316,398	286,444
(b)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 於香港上市	1,164	1,121
— 於海外上市	14,125	19,296
	15,289	20,417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38,663	38,016
	53,952	58,433
減值準備	(25)	(49)
	53,927	58,384
(c) 貸款及應收款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6,673	15,356
總計	376,998	360,184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證券市值	15,288	20,414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可供出售證券		
股份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 於香港上市	2,506	2,775

27.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11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主權政府	104,799	20,882	—	125,681
公共機構*	36,458	6,509	—	42,96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48,056	23,107	6,673	177,836
公司企業	27,085	3,429	—	30,514
	316,398	53,927	6,673	376,998

	2010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主權政府	73,394	10,507	—	83,901
公共機構*	32,975	7,741	—	40,71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65,201	34,647	15,356	215,204
公司企業	14,874	5,489	—	20,363
	286,444	58,384	15,356	360,184

* 包括在可供出售證券港幣207.46億元（2010年：港幣159.73億元）及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港幣8.32億元（2010年：港幣8.22億元）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認可為公共機構。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均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27.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之變動概述如下：

	2011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於2011年1月1日	286,444	58,384	15,356
增加	547,949	44,116	18,861
處置、贖回及到期	(518,880)	(49,523)	(26,852)
攤銷	(640)	218	127
公平值變化	41	–	–
減值準備淨撥備（附註11）	–	(124)	–
匯兌差額	1,484	856	(819)
於2011年12月31日	316,398	53,927	6,673

	2010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於2010年1月1日	228,613	72,439	12,703
增加	347,376	36,909	16,530
處置、贖回及到期	(295,366)	(51,623)	(14,025)
攤銷	66	(20)	134
公平值變化	2,248	–	–
減值準備淨撥回（附註11）	–	46	–
匯兌差額	3,507	633	14
於2010年12月31日	286,444	58,384	15,356

27. 證券投資（續）

	可供出售證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於1月1日	2,775	2,630
公平值變化	(269)	145
於12月31日	2,506	2,775

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分類如下：

	可供出售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庫券	72,906	23,847	6,195	5,037
持有之存款證	27,542	23,629	3,044	4,600
其他	215,950	238,968	44,688	48,747
	316,398	286,444	53,927	58,38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準備變動概述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於1月1日	49	112
於收益表撥備／(撥回)(附註11)	124	(46)
處置	(148)	(17)
於12月31日	25	49

財務報表附註

28. 投資附屬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賬	54,814	54,81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間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303,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51%	人壽保險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4,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信用卡服務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商品經紀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4,100,000,000人民幣	100%	銀行業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29. 聯營公司權益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12	217
應佔盈利	28	—
應佔稅項	(5)	(2)
已收股息	(1)	(3)
於12月31日	234	212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中銀金融商務有限公司		中銀通支付商務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香港		中國		中國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450,000,000元	
主要業務	自動櫃員機服務及 銀行私人訊息轉換網絡		信用卡後台服務支援		小額支付交易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資產	377,539	362,078	272,540	318,851	3,083,539	1,569,615
負債	75,644	77,299	160,334	234,424	2,536,960	1,073,916
收入	70,075	66,044	827,296	562,586	36,220	4,959
除稅後溢利／(虧損)	27,677	28,823	28,270	9,285	22,594	(33,788)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持有權益	19.96%	19.96%	45.00%	45.00%	25.33%	25.33%

財務報表附註

30. 投資物業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0,342	9,364
增置	14	2
出售	(25)	(171)
公平值收益(附註13)	2,200	1,511
重新分類轉至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31)	(92)	(365)
匯兌差額	2	1
於12月31日	12,441	10,342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2,261	1,738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9,944	8,398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2	6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34	200
	12,441	10,342

於2011年12月31日，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物業，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價值指在進行適當之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買賣資產之估計金額。

31. 物業、器材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28,581	2,468	31,049
增置	83	827	910
出售	(95)	(33)	(128)
重估	8,989	–	8,989
年度折舊(附註12)	(610)	(667)	(1,277)
重新分類轉自投資物業(附註30)	92	–	92
匯兌差額	9	6	15
於2011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37,049	2,601	39,650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37,049	7,414	44,463
累計折舊及準備	–	(4,813)	(4,813)
於2011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37,049	2,601	39,650
於2010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23,701	2,585	26,286
增置	92	596	688
出售	(106)	(11)	(117)
重估	4,946	–	4,946
年度折舊(附註12)	(484)	(647)	(1,131)
重新分類轉自／(轉至)投資物業(附註30)	378	(13)	365
轉撥	47	(47)	–
匯兌差額	7	5	12
於2010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28,581	2,468	31,049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28,581	6,859	35,440
累計折舊及準備	–	(4,391)	(4,391)
於2010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28,581	2,468	31,049

財務報表附註

31.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7,414	7,414
按估值	37,049	—	37,049
	37,049	7,414	44,463
於2010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6,859	6,859
按估值	28,581	—	28,581
	28,581	6,859	35,440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2,792	9,869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3,819	18,288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02	94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321	299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15	31
	37,049	28,581

於2011年12月31日，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價值指在進行適當之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買賣資產之估計金額。

31.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本集團之房產估值變動已於本集團之房產重估儲備、收益表及非控制權益確認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貸記房產重估儲備之重估增值	8,918	4,905
於收益表內撥回之重估增值（附註14）	—	4
貸記非控制權益之重估增值	71	37
	8,989	4,946

於2011年12月31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賬面淨值應為港幣66.66億元（2010年：港幣66.63億元）。

32. 其他資產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13	81
貴金屬	5,260	3,664
再保險資產	9,022	2,158
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11,469	11,738
	25,764	17,641

33.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由持有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之存款基金作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3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交易性負債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盤	2,598	25,259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結構性存款（附註35）	639	234
	3,237	25,493

2011年12月31日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比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額多港幣1百萬元（2010年：港幣2百萬元）。由信貸風險變化引致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包括年內及累計至年底）並不重大。

35. 客戶存款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1,145,951	1,027,033
列為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附註34）	639	234
	1,146,590	1,027,267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 公司	62,847	54,660
— 個人	14,593	15,793
	77,440	70,453
儲蓄存款		
— 公司	162,672	158,284
— 個人	342,196	369,751
	504,868	528,035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334,581	235,283
— 個人	229,701	193,496
	564,282	428,779
	1,146,590	1,027,267

36.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中期票據計劃項下之優先票據	5,856	—
其他債務證券	129	—
	5,985	—

37.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應付賬項	41,445	35,284
準備	366	196
	41,811	35,480

38. 已抵押資產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46.14億元（2010年：港幣238.32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利便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此外，本集團通過售後回購協議的債務證券抵押之負債為港幣20.05億元（2010年：港幣140.71億元）。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66.43億元（2010年：港幣379.32億元），並於「交易性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內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3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作提撥。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2011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	535	3,881	(124)	(333)	90	4,049
於收益表內支取／(撥回)(附註15)	12	(5)	(7)	(116)	(43)	(159)
借記／(貸記)其他全面收益	-	1,422	-	-	(156)	1,266
匯兌差額	-	1	-	(2)	-	(1)
於2011年12月31日	547	5,299	(131)	(451)	(109)	5,155

	2010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	529	3,090	(139)	(274)	(44)	3,162
於收益表內支取／(撥回)(附註15)	6	1	15	(57)	5	(30)
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788	-	-	129	917
匯兌差額	-	2	-	(2)	-	-
於2010年12月31日	535	3,881	(124)	(333)	90	4,049

39. 遞延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0)	(157)
遞延稅項負債	5,365	4,206
	5,155	4,049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41)	(106)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12個月後支付）	5,421	4,085
	5,280	3,979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扣減機會不大之稅務虧損）為港幣12.64億元（2010年：港幣12.08億元）。按照現行稅例，有關稅務虧損沒有作廢期限。

4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9,807	33,408
已付利益	(6,037)	(3,366)
已承付索償及負債變動	13,450	9,765
於12月31日	47,220	39,807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中包含之再保險安排為港幣90.12億元（2010年：港幣20.53億元），其相關的再保險資產港幣90.22億元（2010年：港幣21.58億元）包括在「其他資產」（附註32）內。

財務報表附註

41. 後償負債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後償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6.6億歐羅*	6,625	6,848
後償票據，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對沖調整列賬 25億美元**	22,031	20,029
總額	28,656	26,877

於2008年，中銀香港獲得本集團之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提供浮動息率的後償貸款。該等後償貸款可於首5年貸款期後在借款人之選擇下償還。於2010年，中銀香港發行總值25億美元上市後償票據。

按監管要求可作為附加資本之後償負債金額，於附註4.5(B)中列示。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首5年利率為6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剩餘期間的利率為6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1.35%，2018年6月到期。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

42. 股本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5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幣5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4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第107至10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流入對賬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22,478	18,239
折舊	1,277	1,131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506	(315)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3)	(6)
已撇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132	108
後償負債之變動	2,409	629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存放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之變動	(5,315)	10,574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在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放之變動	(66,391)	18,98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11,924	(22,892)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2,007)	1,118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110,324)	(118,331)
證券投資之變動	25,445	(47,541)
其他資產之變動	(8,133)	(3,32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77,090)	214,13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22,256)	9,205
客戶存款之變動	118,918	184,712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之變動	5,985	—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6,331	5,55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之變動	7,413	6,3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028)	(10,149)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流入	(102,729)	268,22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30,089	22,635
— 已付利息	8,404	3,685
— 已收股息	120	97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修訂，以符合本年之呈報方式。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亦一併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獨立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67,152	409,484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放	15,571	13,551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	54,544	23,644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持有之存款證	3,179	—
	340,446	446,679

45.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相對之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概述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8,124	5,619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1,871	7,262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50,422	42,691
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263,246	216,626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或以下	11,506	15,470
— 1年以上	45,016	49,042
	390,185	336,710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41,502	38,282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該數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就銀行業務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承擔，而於2010年12月31日則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由於採用的基準有所改變，上表列示的風險加權數額不應作直接比較。

4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244	169
已批准但未簽約	8	12
	252	181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及本集團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47.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598	474
— 1年以上至5年內	1,050	547
— 5年後	299	22
	1,947	1,043

上列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可再商議及參照協議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調整。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377	309
— 1年以上至5年內	441	594
	818	903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附註30）；租賃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及因應租務市況之狀況而調整租金。所有租約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48. 訴訟

本集團目前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該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該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該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49. 分類報告

本集團主要按業務分類對業務進行管理，而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現時集團業務共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它們分別是個人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和保險業務。業務線的分類是基於不同客戶層及產品種類，這與集團推行的RPC（客戶關係、產品管理及分銷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個人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各類存款、透支、貸款、信用卡、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投資及保險產品、外幣業務及衍生產品等；個人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個人客戶，而企業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公司客戶。至於財資業務線，除了自營買賣外，還負責管理集團的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保險業務線主要提供長期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傳統和與投資相連的個人壽險及團體壽險產品。「其他」這一欄，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投資物業、股權投資及聯營公司權益等。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並且高層管理人員主要以淨利息收入來評估各業務分類的業績，因此所有業務分類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淨額列示。高層管理人員亦主要以淨保費收入及索償利益來評估保險業務線的業績。

業務線的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經營成果及資本性支出是基於集團會計準則進行計量。分類資料包括直接屬於該業務線的績效以及可以合理攤分至該業務線的績效。跨業務線資金的定價，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主要是以市場利率為基準，並考慮有關產品的特性。

2011年的成本攤分已採用一個更細緻全面的機制，但沒有對去年比較數字作出修訂；不過，若去年採用相同的成本攤分機制，估計個人銀行、企業銀行、財資及其他業務線的經營支出將分別為港幣54.97億元、港幣27.63億元、港幣8.02億元及港幣12.73億元。

49. 分類報告（續）

	2011年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外來	1,386	6,901	11,991	1,697	4	21,979	－	21,979
－跨業務	4,378	1,757	(5,978)	－	(157)	－	－	－
	5,764	8,658	6,013	1,697	(153)	21,979	－	21,979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485	3,015	205	78	143	7,926	(93)	7,833
淨保費收入	－	－	－	5,696	－	5,696	(13)	5,683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583	298	724	136	(31)	1,710	－	1,710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	－	－	(4)	(339)	－	(343)	3	(340)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2)	(29)	437	(22)	(76)	308	－	308
其他經營收入	36	1	1	15	1,341	1,394	(869)	525
總經營收入	10,866	11,943	7,376	7,261	1,224	38,670	(972)	37,698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	－	－	(6,852)	－	(6,852)	－	(6,852)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10,866	11,943	7,376	409	1,224	31,818	(972)	30,846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176)	(213)	50	(167)	－	(506)	－	(506)
淨經營收入	10,690	11,730	7,426	242	1,224	31,312	(972)	30,340
經營支出	(5,787)	(3,085)	(911)	(209)	1,158	(8,834)	972	(7,862)
經營溢利	4,903	8,645	6,515	33	2,382	22,478	－	22,478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2,213	2,213	－	2,213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 淨虧損	(7)	(9)	－	－	(18)	(34)	－	(34)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	－	－	－	23	23	－	23
除稅前溢利	4,896	8,636	6,515	33	4,600	24,680	－	24,680
資產								
分部資產	241,275	536,091	860,848	57,299	61,099	1,756,612	(18,336)	1,738,276
聯營公司權益	－	－	－	－	234	234	－	234
	241,275	536,091	860,848	57,299	61,333	1,756,846	(18,336)	1,738,510
負債								
分部負債	676,928	507,852	368,709	54,282	15,892	1,623,663	(18,336)	1,605,327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6	4	－	20	874	924	－	924
折舊	317	153	59	5	743	1,277	－	1,277
證券攤銷	－	－	(294)	(1)	－	(295)	－	(295)

財務報表附註

49. 分類報告（續）

	2010年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外來	2,377	6,738	8,130	1,491	(2)	18,734	－	18,734
－跨業務	3,608	(104)	(3,423)	－	(81)	－	－	－
	5,985	6,634	4,707	1,491	(83)	18,734	－	18,73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4,626	2,568	46	(227)	143	7,156	(112)	7,044
淨保費收入	－	－	－	6,490	－	6,490	(6)	6,484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495	163	611	171	(70)	1,370	(1)	1,369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	－	44	698	－	742	－	742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	533	123	－	656	－	656
其他經營收入	35	(5)	－	13	1,956	1,999	(1,532)	467
總經營收入	11,141	9,360	5,941	8,759	1,946	37,147	(1,651)	35,496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	－	－	(7,988)	－	(7,988)	－	(7,988)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11,141	9,360	5,941	771	1,946	29,159	(1,651)	27,508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108)	169	307	(53)	－	315	－	315
淨經營收入	11,033	9,529	6,248	718	1,946	29,474	(1,651)	27,823
經營支出	(6,369)	(2,568)	(785)	(213)	(1,300)	(11,235)	1,651	(9,584)
經營溢利	4,664	6,961	5,463	505	646	18,239	－	18,239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1,511	1,511	－	1,511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 淨(虧損)／收益	(8)	－	－	－	2	(6)	－	(6)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	－	－	－	(2)	(2)	－	(2)
除稅前溢利	4,656	6,961	5,463	505	2,157	19,742	－	19,742
資產								
分部資產	210,978	458,928	910,772	48,195	50,650	1,679,523	(18,695)	1,660,828
聯營公司權益	－	－	－	－	212	212	－	212
	210,978	458,928	910,772	48,195	50,862	1,679,735	(18,695)	1,661,040
負債								
分部負債	657,605	407,328	437,174	45,149	14,190	1,561,446	(18,695)	1,542,751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11	4	－	7	668	690	－	690
折舊	298	149	85	4	595	1,131	－	1,131
證券攤銷	－	－	106	74	－	180	－	180

50.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有關交易總額	4,015	3,492
於年內未償還有關交易之最高總額	4,572	3,878

5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a)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資料：

本集團受中國銀行控制。匯金是中國銀行之主要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投是從事外匯資金投資管理業務的國有獨資公司。

匯金於某些內地企業均擁有控制權益。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該等企業進行銀行及其他業務交易，包括貸款、證券投資、貨幣市場及再保險交易。

(b) 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投及匯金對本集團實施控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亦通過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大量其他實體。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之間進行常規銀行業務交易。

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貸項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及結餘；
- 售賣、購買、包銷及贖回由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所發行之債券；
- 提供外匯、匯款及相關投資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5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及支出概述如下：

	2011年		2010年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有關連人士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有關連人士 港幣百萬元
收益表項目：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用	—	8	—	8
資產負債表項目：				
客戶存款	173	—	157	—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或然負債及承擔	20	—	20	—

(d) 主要高層人員

主要高層人員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及責任來計劃、指導及掌管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本年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中銀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66	59
退休福利	1	1
	67	60

52.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並參照金管局報表「認可機構持有外匯情況」的填報指示而編製。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2011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計
現貨資產	451,222	51,268	18,271	32,826	6,108	449,786	16,695	1,026,176
現貨負債	(339,118)	(2,921)	(21,407)	(26,183)	(15,738)	(436,987)	(25,490)	(867,844)
遠期買入	331,290	30,300	30,439	28,440	23,152	126,276	35,522	605,419
遠期賣出	(438,296)	(78,706)	(27,604)	(35,125)	(13,500)	(132,354)	(26,524)	(752,109)
期權盤淨額	441	-	(1)	(15)	(11)	(2)	(14)	398
長／(短) 盤淨額	5,539	(59)	(302)	(57)	11	6,719	189	12,040
結構性倉盤淨額	315	-	-	-	-	5,261	-	5,576

	2010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計
現貨資產	454,733	8,486	33,414	46,818	4,366	434,077	15,517	997,411
現貨負債	(281,774)	(2,250)	(23,881)	(37,113)	(17,865)	(412,948)	(22,109)	(797,940)
遠期買入	250,546	28,083	20,996	22,732	32,637	91,295	34,530	480,819
遠期賣出	(417,632)	(34,375)	(30,466)	(32,549)	(19,273)	(109,072)	(27,925)	(671,292)
期權盤淨額	262	1	3	(19)	(7)	-	15	255
長／(短) 盤淨額	6,135	(55)	66	(131)	(142)	3,352	28	9,253
結構性倉盤淨額	296	-	-	-	-	3,309	-	3,605

財務報表附註

53.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之地區分佈，並會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任何風險轉移。一般而言，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國債權風險之轉移。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之地區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2011年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246,133	171,336	111,932	529,401
— 其他	58,475	52,622	24,026	135,123
	304,608	223,958	135,958	664,524
北美洲				
— 美國	10,389	42,037	29,949	82,375
— 其他	13,590	1,739	245	15,574
	23,979	43,776	30,194	97,949
西歐				
— 英國	19,533	2,043	2,390	23,966
— 其他	31,341	15,567	4,773	51,681
	50,874	17,610	7,163	75,647
總計	379,461	285,344	173,315	838,120

	2010年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155,935	347,683	87,066	590,684
— 其他	51,481	12,405	27,333	91,219
	207,416	360,088	114,399	681,903
北美洲				
— 美國	5,653	51,303	30,968	87,924
— 其他	8,761	3,438	125	12,324
	14,414	54,741	31,093	100,248
西歐				
— 英國	29,834	2,722	1,246	33,802
— 其他	56,616	14,083	4,989	75,688
	86,450	16,805	6,235	109,490
總計	308,280	431,634	151,727	891,641

* 包括在美國港幣89.37億元（2010年：港幣73.34億元）、其他北美洲國家港幣17.04億元（2010年：港幣34.05億元）及其他西歐國家港幣101.40億元（2010年：港幣50.26億元）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認可為公共機構。

54. 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非銀行業之交易對手乃按照金管局報表「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內的定義界定。有關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概述如下：

	2011年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機構	234,738	56,381	291,119	34
中國境外公司及個人用於境內的信貸	40,038	17,964	58,002	14
其他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27,294	2,542	29,836	44
	302,070	76,887	378,957	92

	2010年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機構	185,309	48,278	233,587	59
中國境外公司及個人用於境內的信貸	25,600	11,827	37,427	18
其他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25,545	3,907	29,452	43
	236,454	64,012	300,466	120

年內，上述分析的基準已作完善，比較數字因而相應重新分類。

55. 最終控股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5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報方式。

57. 財務報表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就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計算監管資本的基準已於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5中描述。

由於計算監管資本所採用的基準有所改變，以下列示的數額不應作直接比較。

本補充財務資料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編製，當中包括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不納入按監管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的綜合基礎內之附屬公司見於第265頁至第268頁「附錄一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該綜合基礎上，以風險加權數額的8%計算之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規定及要求。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信用風險	46,341	51,859
市場風險	1,625	1,466
操作風險	4,065	3,832
	52,031	57,157

有關本集團之資本管理及資本充足比率詳情，請見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5。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2. 信用風險資本規定

下表列示《銀行業（資本）規則》就各個類別和子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列明的資本規定。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		
企業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項目融資	223	—
中小企業	3,625	—
其他企業	24,054	—
銀行		
銀行	9,913	—
證券公司	7	—
零售		
住宅按揭貸款		
— 個人	702	—
— 空殼公司	46	—
合資格循環零售	779	—
零售小企業	86	—
其他個人零售	409	—
其他		
現金項目	—	—
其他項目	4,870	—
證券化	22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規定總額	44,736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94	118
公營單位	36	320
多邊發展銀行	—	—
銀行	3	8,620
證券公司	—	17
法團	779	28,628
監管零售	271	1,762
住宅按揭貸款	173	5,213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76	3,646
逾期風險承擔	2	45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外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62	3,063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9	356
證券化	—	71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規定總額	1,605	51,859
信用風險承擔所需資本規定總額	46,341	51,859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

為計算法定資本，集團對大部分企業和銀行的風險承擔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對專門性借貸下的項目融資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對個人和小企業的零售風險承擔使用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表列出各資產分類的資本計算方法。

本集團各資產分類及子分類風險承擔所採用的資本計算方法如下：

資產分類	子分類風險承擔	資本計算方法
企業風險承擔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Supervisory Slotting Criteria Approach)
	中小企業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FIRB)
	其他企業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FIRB)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
	屬官方實體非本地公營單位	
	多邊發展銀行	
銀行風險承擔	銀行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FIRB)
	證券公司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FIRB)
	公營單位 （不包括屬官方實體非本地公營單位）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
零售風險承擔	個人住宅按揭貸款	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Retail IRB)
	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合資格循環零售	
	零售小企業	
	其他個人零售	
股權風險承擔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
其他風險承擔	現金項目	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Specific Risk-weight Approach)
	其他項目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續）

(A) 內部評級系統結構及內部評級與外部評級對應關係

內部評級系統是一個兩維評級系統，分別提供借款人及交易特性的評估。於企業和銀行組合，債務人評級反映借款人的違約風險，授信條件評級反映當債務人違約時影響損失嚴重程度的特定交易因素。預期損失亦在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內計算，以反映在信貸交易中損失的風險。

企業和銀行借款人分為8個債務人評級，包括7個非違約債務人級別且細分至26個信貸級別和1個違約級別。所有企業及銀行信貸交易分為21個授信條件級別。根據金管局指引規定，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的項目融資風險承擔，分為4個非違約級別和1個違約級別。

本集團會使用內部評級系統評估所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借款人的違約可能性。違約概率(PD)反映借款人一年期跨度內的違約風險。借款人評級反映在特定的具體評級標準下借款人信貸能力的類別，從而推算出違約概率。

在確定債務人評級的過程中，會對每個債務人最新的財務表現的變化、管理層素質、行業風險和關聯集團進行評估，並據此作為關鍵因素以預測在不同經濟條件下履行其財務承諾的能力和意願。內部評級工具綜合運用統計和分析技術用於確定最終評級結果。

本集團開發了統計模型以自行估算個人住宅按揭貸款和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合資格循環零售風險承擔、其他個人零售風險承擔和零售小企業風險承擔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LGD)和違約暴露(EAD)。違約概率反映借款人一年期跨度內的違約風險，違約暴露和違約損失率反映風險承擔的損失嚴重程度。每個零售風險承擔按債務人性質、授信類型、抵押品種類和逾期狀況分為不同組別。分組過程作為準確測算各組別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暴露的基礎。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續）

(A) 內部評級系統結構及內部評級與外部評級對應關係（續）

每個內部評級按違約風險程度和外部評級對應如下：

內部信用 評級級別		評級定義	對應標準 普爾評級
1	1A	債務人等級1A，2A，2B和2C表示極低的違約風險。 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非常強。	AAA
2	2A		AA+
	2B		AA
	2C		AA-
3	3A	債務人等級3A，3B和3C表示低違約風險，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受不利市場環境和經濟條件影響，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尚強。	A+
	3B		A
	3C		A-
4	4A	債務人等級4A，4B和4C表示相對較低的違約風險且現在仍有足夠保障，但可能受不利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化影響而削弱其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	BBB+
	4B		BBB
	4C		BBB-
5	5A	債務人等級5A，5B，5C，5D，5E和5F表示中度違約風險，相對其他投機級別債務人較少出現脫期還款。 但面對重大、持續不確定性或不業務、財務、經濟條件影響時，可能導致債務人償還能力不足以履行債務責任。	BB+
	5B		BB+
	5C		BB
	5D		BB
	5E		BB-
	5F		BB-
6	6A	債務人等級6A，6B，6C，6D，6E，6F和6G表示高違約風險及容易出現脫期還款。 債務人目前尚有能力履行償債責任，但不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變化將極可能導致無力或不願履行債務責任。	B+
	6B		B+
	6C		B
	6D		B
	6E		B-
	6F		B-
	6G		B-
7	7A	債務人等級7A，7B及7C表示極高違約風險且目前相當容易出現脫期還款；債務人能否履行債務責任，取決於是否有有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配合；一旦這些條件發生不利變化，即無法履行債務責任。	CCC
	7B		CC
	7C		C
8	8	債務人等級8表示還款違約。	D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續）

(B) 內部估算值的用途

內部評級系統所產生的風險組成部分估計結果，不僅會作為監管資本計算的用途，並會應用於信貸審批、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等。

(C) 信貸風險緩釋工具之管理及確認程序

對於資本管理項下認可的抵押品，集團在抵押品評估和管理上已制定明確的政策和程序，並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對信用風險緩釋認可抵押品的操作要求。

對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其信用風險緩釋工具中的認可擔保包括由風險權重比交易對手低的銀行以及證券公司，或具有內部評級且評級相當於外部信用評級A-或以上的企業所提供的擔保。集團通過確定淨信貸風險承擔和有效的違約損失率，考慮認可抵押品的信用風險緩釋作用。

對於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用風險承擔，信用風險緩釋的作用按擔保和抵押品性質包含在違約概率或違約損失率的風險參數之中。

本集團所用信貸風險緩釋手段（作資本計算用的認可抵押品和認可擔保）的信用風險集中性和市場風險集中性處於低水平。

截至報告日，在計算資本時，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表內、表外認可淨額作為信用風險緩釋工具。

(D) 內部評級系統控制機制

本集團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評級系統包括風險組成部分估算過程的完整性、準確性和一致性。

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根據集團指定的落實新資本協議指導委員會(SC)的建議，審批所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風險計量模型。落實新資本協議指導委員會監督日常信貸決策中使用內部評級模型進行風險識別和評估的情況。

為使風險評級結果達到合理、準確的程度，集團建立了獨立於營銷和市場推廣單位的評級審批程序。基於內部評級是制定信貸決策的重要因素之一，集團已建立控制機制以確保評級的完整性、準確性和一致性。對於批發（企業及銀行）信貸組合，內部評級結果通常由獨立於營銷和市場推廣的信貸審核人員負責審批。個別交易金額小和信貸風險低的情況下，信貸評級可由銷售和市場推廣單位負責評級核定及批准，並由信貸風險管理單位進行貸後檢查。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續）

(D) 內部評級系統控制機制（續）

零售組合的評級確定和風險量化過程高度自動化。作為日常信用評估過程的組成部分，自動評級所需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由獨立於業務拓展功能的單位負責核實。

對內部評級系統的表現進行定期監察。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查內部評級系統的表現及預測能力。獨立控制單位（包括模型維護單位和驗證單位）和內部審計負責檢查內部評級系統和程序的有效性，並定期向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匯報檢查結果。

模型驗證團隊獨立於模型開發單位和評級單位，定期利用定性和定量分析，進行模型驗證。為了確保評級系統的辨別能力、準確性和穩定性，集團制定了模型驗收標準。如模型的表現能力大幅下降超出預設容忍限度，則會啟動模型重檢。

根據集團信貸風險政策，債務人評級至少每年進行重檢。在債務人發生信貸事件的情況下，根據集團信貸風險政策，須立即進行評級重檢。

集團設計了評級推翻程序，允許信貸分析員考慮評級過程中未能包括的其他相關信息，從保守及謹慎借貸原則出發，通過評級推翻程序調低債務人評級的幅度不設下限，但評級推翻程序限制債務人評級的調升幅度最多不超過2個子級別，且調升須限制在事先確定的適當理由清單之內。所有推翻評級需由更高一級的信貸審批授權人簽認。內部評級政策限制評級推翻個案不得超過評級個案的10%。評級推翻的運用和推翻原因的分析作為評級表現檢查的一部分。

(E) 減值準備方法

減值準備方法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具體請見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2.14「金融資產減值」。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2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證券化風險承擔外採用各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違約暴露）：

	2011年				
	基礎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監管分類 準則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零售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特定風險 權重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企業	540,672	2,875	—	—	543,547
銀行	438,956	—	—	—	438,956
零售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	—	193,566	—	193,566
合資格循環零售	—	—	50,856	—	50,856
其他個人零售及零售小企業	—	—	30,899	—	30,899
其他	—	—	—	133,623	133,623
總計	979,628	2,875	275,321	133,623	1,391,447

3.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監管規定的估算風險承擔

根據定義，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數額須繼續採用監管規定估算值計算。下表列示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監管規定估算的總違約暴露：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企業	543,547
銀行	438,956
其他	133,623
	1,116,126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4 受風險緩釋工具保障的風險承擔

(A) 受認可抵押保障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作出扣減後受認可抵押保障的風險承擔（已計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認可淨額計算法的影響）。此等風險承擔並不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回購形式交易。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企業	89,764
銀行	318
其他	—
	90,082

(B) 受認可擔保保障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作出扣減後受認可擔保保障的風險承擔（已計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認可淨額計算法的影響）。此等風險承擔並不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回購形式交易。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企業	18,660
銀行	20,360
零售	—
其他	—
	39,020

3.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不同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風險權重及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約概率等級之企業及銀行總違約暴露。

以下企業及銀行之違約暴露及違約概率已計及認可淨額計算法及認可擔保的影響。

有關承擔債務人等級的定義，請見第242頁。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續）

(A) 企業風險承擔（不包括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的專門性借貸）

內部信用評級級別	2011年		
	違約暴露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約概率 %
等級1	—	—	—
等級2	17,031	15.25	0.03
等級3	145,987	24.55	0.07
等級4	128,251	43.87	0.25
等級5	183,532	82.03	1.23
等級6	62,308	118.60	5.34
等級7	2,982	205.70	21.13
等級8／違約	581	193.31	100.00
	540,672		

(B) 企業風險承擔（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的專門性借貸）

監管評級等級	2011年	
	違約暴露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風險權重 %
優	243	70.00
良	2,001	83.13
尚可	577	115.00
欠佳	54	250.00
違約	—	—
	2,875	

專門性借貸的監管規定評級等級及風險權重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8條的規定而釐定。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續）

(C) 銀行風險承擔

內部信用評級級別	2011年		
	違約暴露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約概率 %
等級1	—	—	—
等級2	56,964	16.54	0.04
等級3	296,602	23.87	0.07
等級4	81,028	41.91	0.20
等級5	4,348	64.55	0.75
等級6	14	23.68	7.46
等級7	—	—	—
等級8／違約	—	—	—
	438,956		

3.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按預期損失百分比範圍的零售風險承擔明細：

住宅按揭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1%	192,602
>1%	850
違約	114
	193,566

合資格循環零售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10%	50,218
>10%	620
違約	18
	50,856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續）

其他零售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2%	19,390
>2%	479
違約	83
	19,952

零售小企業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1%	10,676
>1%	218
違約	53
	10,947

3.7 實際損失及估算值的分析

下表按風險承擔類別列示實際損失。實際損失相等於年內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各個類別風險承擔提撥的準備淨額（包括撇銷及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企業	(12)
銀行	3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
合資格循環零售	93
其他個人零售	27
零售小企業	8
	119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7 實際損失及估算值的分析（續）

下表按風險承擔類別列示預期損失。預期損失是指承擔債務人就有關風險承擔於一年期內可能違責或會引致的估計損失額。

	2010年 12月31日 預期損失 港幣百萬元
企業	2,539
銀行	149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97
合資格循環零售	268
其他個人零售	126
零售小企業	33
	3,212

下表是各組合於2011年間的實際違約率與2010年12月31日估算違約概率的對比。

	2011年間 實際違約率 %	2010年 12月31日 預計違約概率 %
企業	0.37	1.73
銀行	0.22	0.44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0.03	0.69
合資格循環零售	0.18	0.60
其他個人零售	0.72	1.86
零售小企業	0.48	1.40

為符合相關的法規和會計標準，實際損失和預期損失的量度和計算採用不同的方法，因此不能直接相比較。其差異主要來自於對「損失」的定義的基本差異。預期損失在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是測算債務人違約的潛在經濟損失並考慮金錢時間值及包括一旦債務人違約時與回收信用風險承擔相關的直接及間接成本，而實際損失是指於年度內根據會計準則按個別評估計算的減值準備淨撥備及核銷。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7 實際損失及估算值的分析（續）

實際違約率（實際PD）的量度是使用違約的債務人數目（批發風險承擔）或賬戶數目（零售風險承擔）去量度，而估算的違約概率（估計PD）是一個經濟週期的長期平均違約率，並從報告期年初預計一年期內的違約概率。

因此，由於經濟情況圍繞週期性平均水平而上下波動，某年的（「特定時點」）實際違約率通常會不同於貫穿經濟週期的估算違約概率。

各資產組合的估算違約概率是較實際違約率保守。

4.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4.1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評級的使用

本集團認可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包括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集團持續沿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並以外部信貸評級為依據確定以下資產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權重：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多邊發展銀行

本集團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分規定的對應標準，使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發行人評級對應銀行賬的風險承擔。

4.2 信用風險緩釋

對於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承擔，非逾期風險承擔的主要認可抵押品類型包括現金存款、債券及股票。此外，房地產可作為逾期風險承擔的認可抵押品。本集團對認可押品的處理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中，按綜合法計算風險緩釋效應的要求。對於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資本計算的認可擔保人包括由風險權重比交易對手低的官方實體、公營單位以及多邊發展銀行以及外部評級為A-或以上的企業。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4.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4.3 除證券化風險承擔外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

	2011年						
	風險承擔總額 港幣百萬元	信用風險緩釋後金額*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擔保或 認可信貸	衍生工具合約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認可抵押品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合約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285,206	290,546	–	1,172	–	–	–
公營單位	23,204	23,020	–	448	–	–	193
多邊發展銀行	22,491	22,491	–	–	–	–	–
銀行	210	210	–	43	–	–	–
證券公司	–	–	–	–	–	–	–
法團	18,268	6,188	6,615	3,118	6,615	318	5,147
監管零售	4,644	–	4,514	–	3,385	130	–
住宅按揭貸款	4,346	–	4,337	–	2,168	–	9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078	–	946	–	946	132	–
逾期風險承擔	15	–	15	–	23	–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359,462	342,455	16,427	4,781	13,137	580	5,34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外的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3,871	1,954	1,917	226	1,797	556	218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77	58	119	1	117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4,048	2,012	2,036	227	1,914	556	218
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總額	363,510	344,467	18,463	5,008	15,051	1,136	5,567
從核心資本或附加資本扣除的 風險承擔總額	84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4.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4.3 除證券化風險承擔外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續）

	2010年						
	風險承擔總額 港幣百萬元	信用風險緩釋後金額*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抵押品	認可擔保或 認可信貸 衍生工具合約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涵蓋部分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418,944	431,867	–	1,483	–	–	–
公營單位	18,731	35,726	–	3,995	–	–	190
多邊發展銀行	29,849	29,849	–	–	–	–	–
銀行	307,558	303,090	28,248	97,518	10,233	–	–
證券公司	517	–	420	–	210	146	–
法團	445,600	90,389	309,145	48,713	309,145	12,222	47,713
現金項目	54,262	–	54,262	–	–	–	–
監管零售	33,379	–	29,369	–	22,027	1,290	2,683
住宅按揭貸款	182,567	–	165,334	–	65,164	49	17,184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46,407	–	45,571	–	45,571	835	–
逾期風險承擔	449	–	449	–	560	162	25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1,538,263	890,921	632,798	151,709	452,910	14,704	67,795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外的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41,920	7,552	34,368	4,477	33,809	7,062	8,537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9,910	7,619	2,291	2,345	2,104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51,830	15,171	36,659	6,822	35,913	7,062	8,537
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總額	1,590,093	906,092	669,457	158,531	488,823	21,766	76,332
從核心資本或附加資本扣除的 風險承擔總額	38						

* 認可信用風險緩釋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訂定的要求及條件。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5.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相關承擔

本集團在自營賬及銀行賬下來自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形式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風險管理架構，與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一致。集團通過一般信貸批核程序核定每一交易對手之風險承擔額度以控制場外衍生工具結算前風險，及結算額度以控制在自營賬及銀行賬下與外匯交收有關的結算風險。集團採用每日盯市之現行風險承擔及潛在風險承擔方法監察。信貸風險管理單位密切和及時地識別與監控任何例外及超額情況。

目前，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量和監控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承擔。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承擔由現行風險承擔和潛在風險承擔組成。

本集團已為債券回購形式交易下之抵押債券，制定審慎的認可準則及抵押折扣率。

本集團根據交易對手的違約可能性及逾期時間制定了授信資產分類政策。若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資產減值損失已出現，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監管要求進行資產減值準備。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5.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相關承擔（續）

5.1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集團與對手在場外協商達成的衍生工具及以回購形式交易所產生的風險承擔：

(A)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在場外協商達成的衍生工具：	
總正數公平值	7,435
信貸等值數額	14,680
減：認可抵押品	
— 債券	—
— 其他	—
信貸等值淨額	14,680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違約暴露	
企業	1,521
銀行	13,159
零售	—
其他	—
	14,680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數額	
企業	1,402
銀行	2,906
零售	—
其他	—
	4,308
回購形式交易：	
淨信用風險承擔	3,488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違約暴露	
企業	—
銀行	3,488
零售	—
其他	—
	3,488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數額	
企業	—
銀行	1,852
零售	—
其他	—
	1,852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5.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相關承擔（續）

5.1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承擔（續）

(B)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在場外協商達成的衍生工具：		
總正數公平值	83	3,715
信貸等值數額	177	9,910
減：認可抵押品		
— 債券	—	—
— 其他	—	—
信貸等值淨額	177	9,910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信貸等值數額於扣減認可抵押品後淨額		
官方實體	57	—
公營單位	—	—
銀行	2	7,992
法團	107	1,917
監管零售	6	—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5	1
逾期風險承擔	—	—
	177	9,910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數額		
官方實體	—	—
公營單位	—	—
銀行	1	2,531
法團	107	1,917
監管零售	5	—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5	1
逾期風險承擔	—	—
	118	4,449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5.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相關承擔（續）

5.1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承擔（續）

(B)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續）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回購形式交易：	
淨信用風險承擔	1,650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淨信用風險承擔於扣減認可抵押品後淨額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銀行	1,650
法團	—
監管零售	—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逾期風險承擔	—
	1,650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數額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銀行	825
法團	—
監管零售	—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逾期風險承擔	—
	825

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尚未完結的回購形式交易。

於2011年12月31日，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對衍生工具交易信貸等值數額並沒有影響（2010年：無）。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完結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6. 資產證券化

本年度內，本集團沒有擔任資產證券化交易發行機構的業務。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來自本集團投資活動，相關風險承擔為住宅按揭貸款、商業物業按揭貸款和學生貸款。

本集團作為一家投資機構已於2011年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資產證券化信用風險。本集團在過往年度則使用標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風險承擔。

本集團使用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包括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

源於本集團投資活動的證券化風險承擔分析如下：

6.1 證券化風險承擔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住宅按揭貸款	1,780	2,783
商業物業按揭貸款	5	82
學生貸款	467	850
	2,252	3,715

6.2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下按風險權重劃分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2011年		
	證券化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7%	1,817	134	11
8%	61	5	1
10%	111	12	1
12%	100	13	1
35%	34	13	1
60%	105	67	5
100%	24	26	2
扣減自資本	—	—	—
	2,252	270	22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6. 資產證券化（續）

6.3 標準（證券化）計算法下按組成項目分類劃分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2010年		
	證券化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住宅按揭貸款	2,783	696	56
商業物業按揭貸款	82	16	1
學生貸款	850	170	14
	3,715	882	71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並無扣減核心資本或附加資本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年內，本集團並無被視為合成證券化交易一部分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2010年：無）。

7.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下		
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432	445
利率風險承擔	240	994
股權風險承擔	36	22
商品風險承擔	9	5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		
外匯及利率的一般風險承擔	908	—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625	1,466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8. 操作風險資本規定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4,065	3,832

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9. 銀行賬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有其他企業的股權乃是根據獲取該等股權的初始意圖入賬。因關係及策略性理由而持有的股權與因其他理由（包括資本增值）而持有的股權將以不同的分類入賬。擬持續持有的股權投資（不包括對聯營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附屬公司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於資產負債表內的「證券投資」列示。

集團採用與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4)和2.11相同之會計處理及估值方法處理銀行賬中除聯營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附屬公司以外的股權投資。若其後增加對有關股權的投資，並引致一項股權投資成為聯營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附屬公司，該項投資將會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重新分類入賬。

與股權承擔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概述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產生的已實現收益	36	2
於儲備而非損益中確認之未實現重估收益	526	322
包括於附加資本中的未實現收益	237	145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0. 關連交易

在2011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常規之準則訂立多項交易。由於中國銀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匯金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由於匯金是接受國家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因此，按這年報目的，匯金及其聯繫公司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1.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獲豁免的交易，此類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14A.31、14A.33及14A.65條獲得豁免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
2. 本公司進行若干需予披露的常規銀行交易，均為全年發生的持續性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於2010年12月30日刊登公告，並於2011年5月25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公告列出一些會超過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相關限額，供公司在2011-2013年遵從。這些交易均在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見下表及參閱本公司網頁發出的公告。

交易種類	2011年 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實際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訊科技服務	1,000	47
物業交易	1,000	129
鈔票交付	1,000	97
提供保險覆蓋	1,000	115
卡服務	1,000	101
託管業務	1,000	32
客戶電話中心服務	1,000	43
證券交易	3,500	319
基金分銷交易	3,500	35
保險代理	3,500	646
外匯交易	3,500	106
財務資產交易	100,000	5,638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	100,000	2,601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披露綜合財務資料，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組成該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是指由2007年1月1日起的會計年度開始生效，適用於中國內地公開上市之公司的中國企業新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基本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

中國銀行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有關期間「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將不同於本公司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條例印發公佈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兩個。

首先「中銀香港集團」（如中國銀行為財務披露之目的所採用的）和「本集團」（如本公司在編製和列示其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的定義不同：「中銀香港集團」指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請見下述機構圖）。儘管「中銀香港集團」與「本集團」的定義不同，它們的財務結果在有關期間卻基本上相同。這是因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銀(BVI)僅是控股公司，其沒有自己的實質業務。



其次，本集團在2005年1月1日以前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和在2005年1月1日起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而匯報給中國銀行的綜合財務資料則是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接軌，但由於本集團和中國銀行於不同時期首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仍存在時間上的差異。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股東和公眾投資者理解本公司印發公佈的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與中國銀行在其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之間的主要差異，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團在有關期間分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不同時期被首先採用，因此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間存在與下述各項相關的主要差異：

-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 上述不同計量基礎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及
- 提前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a)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因在不同時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干投資證券的分類和計量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並不相同。因此，需按照有關期間的中國銀行會計政策，對投資證券進行重新分類和重新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間在分類及計量上基本相同。

(b)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本公司已選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重估模型（而不是成本模型）計量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相反，中國銀行已選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採用成本模型計量銀行房產和採用重估模型計量投資物業。因此，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銀行房產之賬面值，重新計算折舊金額及出售之盈虧。

(c) 遞延稅項調整

該等調整反映了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結果。

(d) 提前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本公司提前採納了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而中國銀行則沒有選擇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修訂。因此，把提前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影響調回。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差異

	稅後利潤		淨資產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20,813	16,690	133,183	118,289
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27)	(35)	—	(3)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488	323	(26,124)	(17,726)
遞延稅項調整	(33)	(44)	4,305	2,931
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	(323)	(153)	(1,778)	(1,449)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20,918	16,781	109,586	102,042

附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具體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登記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單位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964年10月1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997年3月1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38,000,000港元	51.00%	人壽保險業務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2010年10月7日 於開曼群島	普通股份 30,000,0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948年2月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700,000,000港元	100.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1947年4月2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1980年9月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務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5年10月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1987年11月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及代理服務
BNPP Flexi III China Fund	2009年12月15日 於盧森堡	已發行單位 2,739,672,164港元	51.00%	投資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4.20%	信託服務
中銀旅遊有限公司*	1982年8月2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旅遊服務
中銀人壽進取增長基金	2002年11月8日 於香港	已發行單位 1,960,000美元	51.00%	投資
中銀人壽均衡增長基金	2002年11月8日 於香港	已發行單位 1,350,000美元	51.00%	投資
中銀人壽平穩增長基金	2002年11月8日 於香港	已發行單位 190,000美元	51.00%	投資
中銀人壽貨幣市場基金	2002年11月8日 於香港	已發行單位 370,000美元	51.00%	投資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9,500,000港元	100.00%	資產管理

附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登記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單位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銀香港金融產品（開曼）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0日 於開曼群島	普通股份 50,000美元	100.00%	發行結構性票據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90年4月16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物業投資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1993年5月26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術服務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1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1.10%	信託服務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4月2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1年11月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中捷有限公司	1980年4月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物業投資
Dwell Bay Limited	1980年12月1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物業投資
欣澤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港中銀縮微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1993年9月24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物業投資
京城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1979年3月30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港元	100.00%	借貸融資
金城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1981年5月15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6,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物業投資
金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12月1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僑南置業有限公司	1963年11月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物業投資
廣利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984年5月25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50,000港元	100.00%	投資代理
南商有限公司*	1965年4月1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4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4,100,000,000人民幣	100.00%	銀行業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登記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單位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8月2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南洋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1976年10月2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南洋財務有限公司	1979年3月1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00港元	100.00%	財務服務
百信有限公司*	1970年8月1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
柏浪濤有限公司	1983年9月2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物業投資
寶喜企業有限公司	1979年10月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物業投資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1980年9月2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黃金買賣及投資控股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1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商品經紀
誠信置業有限公司*	1961年12月1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800,000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興通有限公司	1979年9月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物業投資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1961年9月1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物業投資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1978年10月2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新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2年4月2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新月城有限公司	1980年11月2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物業投資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993年2月1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7,000,000港元	100.00%	資訊服務
中南（代理人）服務有限公司*	1981年2月1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倬伶投資有限公司	1994年2月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物業投資

附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朗權有限公司已於2011年1月7日撤銷。

亮澤有限公司於2011年3月18日出售全部股權予第三者。

Dwell Bay Limited、柏浪濤有限公司及興通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進入股東自動清盤程序。

Pacific Trend Profits Corporation已於2011年9月12日撤銷。

新美（代理人）有限公司、金城（代理人）有限公司、新月城有限公司及倬伶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10月31日進入股東自動清盤程序。

寶喜企業有限公司、中捷有限公司、僑南置業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21日進入股東自動清盤程序。

中南（代理人）服務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28日進入股東自動清盤程序。

港中銀縮微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6日開始進入清算程序。

南洋財務有限公司及南商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16日正式解散。

百信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19日正式解散。

備註：

以上表內的附屬公司名稱末附有*者，表示該公司並無納入按監管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的綜合基礎內。中銀香港及其按金管局指定的附屬公司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組成綜合基礎。在會計處理方面，附屬公司則按照會計準則進行綜合，有關會計準則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依據《專業會計師條例》18A所頒佈的。

釋義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託管銀行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
「聯繫人士」	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釋義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銀(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信用卡公司」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慈善基金」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慈善基金（前稱中銀集團慈善基金）成立於1994年7月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保險」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中銀保險分別佔51%及49%股權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投」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釋義

詞彙	涵義
「匯金」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集友」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銀香港佔其70.49%股權
「惠譽」	惠譽國際評級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訂）
「內地」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中期票據計劃」	由中銀香港於2011年9月2日訂立的中期票據計劃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
「南商（中國）」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南商之全資附屬公司
「南商」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詞彙	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認股權計劃
「股份儲蓄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股份儲蓄計劃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風險值」	風險持倉涉險值

分行網絡與企業銀行商務中心

中國銀行（香港）－ 分行網絡 香港島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中西區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2826 6888
上環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52號	2541 1601
上環皇后大道西分行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西2-12號	2815 6888
干諾道中分行	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	2841 0410
中區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號A	2160 8888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2843 6111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2819 7277
西區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386-388號	2549 9828
信德中心分行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二樓225號	2291 6081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1-83號	2588 1288
般含道分行	香港般含道63號	2517 7066
堅尼地城分行	香港堅尼地城吉席街2-2F海怡花園	2818 6162
堅道分行	香港堅道57號	2521 3318
第一街分行	香港西營盤第一街55號A	2517 3399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2861 1889
雲咸街分行	香港中環雲咸街1-3號	2843 2888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111-119號	2546 1134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36號	2135 1123
灣仔區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2835 6118
莊士敦道分行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2574 8257
港灣道分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地下4號舖	2827 8407
渣甸街分行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23號兆基商業中心地下	2882 1383
跑馬地分行	香港跑馬地景光街11號	2838 6668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18號	2572 4273
灣仔中國海外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2529 0866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2892 0909
灣仔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0-312號	2923 5628
東區		
小西灣分行	香港小西灣富怡花園商舖19號	2505 2399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智星閣P1025－1026	2967 9128
太古城分行 保管箱服務中心	香港太古城海星閣G1006	2885 4582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64號樂嘉中心商場	2811 8880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2286 2000
北角恒英大廈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18-328號B1舖	2887 1199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2562 6108
西灣河分行	香港西灣河筲箕灣道142-146號	2886 3344
利眾街分行	香港柴灣利眾街29-31號	2557 3283
杏花邨分行	香港柴灣杏花邨東翼商場205-208號	2897 1131
金華街分行	香港筲箕灣金華街3號	2885 9311
城市花園分行	香港北角電氣道233號	2571 2878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2887 0282
柴灣分行	香港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2558 6433
柴灣分行 保管箱服務中心	香港柴灣道345號金源洋樓27號	2557 0248
健康村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668號健康村二期1-2號	2563 2278
常安街分行	香港柴灣常安街77號	2897 0923
愛蝶灣分行	香港筲箕灣愛蝶灣商舖58號	3196 4956
鯽魚涌分行	香港鯽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2564 0333
筲箕灣寶文大廈分行	香港筲箕灣道260-262號	3550 5000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南區		
田灣分行	香港田灣嘉禾街2-12號	2553 0135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2553 4165
海怡分行	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西翼商場G38	2580 0345
海怡分行 保管箱服務中心	香港鴨脷洲海怡東商場118號	2555 7477
華貴邨分行	香港華貴邨商場17號	2550 2298
置富南區廣場分行	香港薄扶林置富南區廣場510號	2551 2282
鴨脷洲分行	香港鴨脷洲惠風街13-15號	2554 6487
赤柱分行	香港赤柱廣場3樓301B	3982 8188

九龍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九龍城區		
九龍城太子道分行	九龍城太子道382-384號	2926 6038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80號N	2364 4344
北帝街分行	九龍土瓜灣北帝街4-6號	2760 7773
紅磡中銀理財中心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	2170 0888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21號	2764 8363
香港公開大學分行	九龍何文田牧愛街30號香港公開大學	2760 9099
馬頭角道分行	九龍土瓜灣馬頭角道39-45號	2714 9118
馬頭圍道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47-49號	2926 5123
黃埔花園十一期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十一期G6	2363 3982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8號	2764 7233
衙前圍道分行	九龍城衙前圍道25號	2383 2316
窩打老道分行	九龍窩打老道86號萬基大廈A2舖	2363 9231
黃大仙區		
大有街分行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5號	2328 0087
竹園邨分行	九龍竹園南邨竹園中心商場S1號	2325 5261
彩虹分行	九龍牛池灣清水灣道19號	2327 0271
彩虹道分行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58-68號	2927 6111
彩雲邨分行	九龍彩雲邨商場A3-18	2754 5911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2327 8147
新蒲崗永樂大廈分行	九龍新蒲崗爵祿街28-34號	2328 7915
毓華街分行	九龍慈雲山毓華街46-48號	2927 6655
樂富分行	九龍樂富中心第二期商場2號	2337 0271
爵祿街中銀理財中心	九龍新蒲崗爵祿街86號	2326 2883
鑽石山分行	九龍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2955 5088
觀塘區		
牛頭角道169號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169號	2750 7311
牛頭角道177號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177號	2927 4321
宏冠道分行	九龍灣宏冠道南豐商業中心G1	2755 0268
秀茂坪分行	九龍秀茂坪商場214號	2772 0028
協和街分行	九龍觀塘協和街195-197號	2345 0102
油塘分行	九龍油塘中心嘉富商場G1-G27	2349 9191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	2763 2127
翠屏邨分行	九龍觀塘翠屏邨商場二樓116號	2345 3238
輔仁街26號分行	九龍觀塘輔仁街26-32號	2342 5262

分行網絡與企業銀行商務中心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網絡（續）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德福花園中銀理財中心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8A號	2758 3987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號	2796 1551
藍田分行	九龍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2347 1456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20-24號	2344 4116
觀塘牛頭角道分行	九龍觀塘牛頭角道327號	2389 3301
觀塘廣場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2342 4295
九龍灣分行	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號	2759 9339
油尖旺區		
大角咀分行	九龍大角咀道73-77號	2395 3269
山東街分行	九龍旺角山東街42-48號	2332 5461
中港城分行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高層地下28號	2367 6164
太子上海街分行	九龍旺角上海街689-693號	2391 0502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2399 3000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2721 6242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	2739 0308
佐敦分行	九龍彌敦道328-330號	2928 6111
佐敦道分行	九龍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2730 0883
旺角上海街分行	九龍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2394 4181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2332 0111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2928 4138
旺角道分行	九龍旺角道50-52號	2395 3263
旺角銀高國際大廈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07-713號B舖	2391 6677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08號	2384 7191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2780 2307
金巴利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37號	2739 1886
金馬倫道中銀理財中心	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30號	2312 0010
堪富利士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2311 3822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二期一樓133號	2749 2110
福全街分行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32-40號	2391 8468
廣東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60號	2730 0688
深水埗區		
九龍廣場分行	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2370 8928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256號	2265 7288
汝州街分行	九龍深水埗汝州街42-46號	2397 1123
西九龍中心分行	九龍深水埗欽州街37號K西九龍中心206A號	2788 3238
李鄭屋邨分行	九龍李鄭屋邨商業中心108號	2729 8251
長沙灣青山道分行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365-371號	2728 3311
長沙灣道108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08號	2779 0157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2728 9389
長沙灣廣場分行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8號	2745 7088
南昌街223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223號	2928 2088
美孚二期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吉利徑19號	2370 8382
美孚尊貴薈	九龍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2742 8003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17-B	2742 6611
深水埗分行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207-211號	2777 0171
深水埗安寧大廈分行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47-149號	2708 3678

新界及離島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沙田區		
大圍道41號分行	新界沙田大圍道41-45號	2929 4288
大圍道74號分行	新界沙田大圍道74-76號	2699 9523
火炭分行	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2691 7193
好運中心分行	新界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2605 6556
沙田尊貴薈	新界沙田沙田廣場L1層18號	2688 7668
沙角邨分行	新界沙田沙角邨商場39號	2648 0302
恆安邨分行	新界馬鞍山恆安邨商場203號	2642 0111
馬鞍山廣場分行	新界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2631 0063
隆亨邨分行	新界沙田隆亨邨商場103號	2605 8618
新城市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新城市廣場第一期六樓608號	2606 6163
瀝源分行	新界沙田瀝源邨福海樓1號	2605 3021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第一城銀城商場24-25號	2648 8083
大埔區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2657 2121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2665 5890
安慈路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3號翠屏花園10-11號	2665 1966
富亨邨分行	新界大埔富亨邨商場1-2號	2661 6278
富善邨分行	新界大埔富善邨商場G11號	2663 2788
廣福道分行	新界大埔墟廣福道40-50號	2658 2268
西貢區		
東港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2628 7238
香港科技大學分行	新界清水灣道香港科技大學	2358 2345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2702 0282
新都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2701 4962
厚德邨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新界將軍澳厚德商場地下15號	2703 5749
西貢分行	新界西貢福民路22-40號西貢苑56及58號	2792 1465
荃灣區		
祈德尊新邨分行	新界荃灣海盛路24號祈德尊新邨商場1-3號	2412 2202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2920 3211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299及313號	2411 1321
荃灣青山道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2416 6577
深井分行	新界深井海韻花園商場G1及G2	2491 0038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荃灣德士古道36號東亞花園A112號	2414 4287
荃灣青山道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新界荃灣青山道167號	2406 1746
葵青區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路192-194號	2424 9823
上葵涌分行	新界上葵涌石宜路7-11號	2480 6161
長康邨分行	新界青衣島長康邨第二商場201-202號	2497 7718

分行網絡與企業銀行商務中心

中國銀行（香港）－ 分行網絡（續）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長發邨分行	新界青衣島長發邨商場317號	2433 1689
青衣長康商業中心分行	新界青衣島長康邨商業中心地下2號	2497 0325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島青衣城115號	2436 9298
梨木樹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樹商場22號	2428 5731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號	2480 3311
葵涌道分行	新界葵涌道1009號	2424 3021
葵涌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 地下A18-20號	2920 2468
新都會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260-265號	2420 2686
屯門區		
屯門中銀理財中心	新界屯門時代廣場商場北翼 第一層5號	2404 9777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2450 8877
屯門花園分行	新界屯門青海園6號G及H舖	2458 1033
屯門新墟分行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 G13-14號	2457 3501
兆康苑分行	新界屯門兆康苑商場226號	2466 6703
建榮街分行	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	2465 2212
海麗花園分行	新界屯門良德街海麗花園商場 地下13-15號	2455 1288
蝴蝶邨分行	新界屯門蝴蝶邨蝶翎樓123-130號	2920 5188
良景邨分行	新界屯門田景路31號良景邨 良景商場L2層L221及L222號	2463 3855
元朗區		
大棠道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23號合益廣場 1字樓A135	2479 2113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2474 2211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2476 2193
元朗恒發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2475 3777
教育路分行	新界元朗教育路18-24號	2473 2833
嘉湖山莊分行	新界天水圍嘉湖山莊 新北江商場A189號	2448 3313
嘉湖銀座分行	新界天水圍嘉湖銀座第一期G64號	2616 4233
天瑞邨分行	新界天水圍天瑞商場地下G30號	2445 8728
北區		
上水中心分行	新界上水上水中心第一層 1007-1009號	2670 3131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新豐路61號	2671 0155
沙頭角分行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邨16-18座	2674 4011
花都廣場分行	新界粉嶺百和路88號花都廣場28號	2675 6683
粉嶺中心分行	新界粉嶺中心2D-E及H號	2669 7899
聯和墟分行	新界粉嶺聯和墟和豐街17-19號	2675 5113
聯和墟分行	新界粉嶺聯和墟聯盛街10-16號B舖	2683 1662
保管箱服務中心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新界上水新豐路136號	2672 3738
彩園廣場分行	新界上水彩園廣場三樓3號	2671 6783
離島區		
長洲分行	長洲大新街53-55號	2981 0021
香港國際機場分行	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7T075	2326 1883

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商務中心、中小企中心

商務中心	地址	電話號碼
企業融資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0樓	3982 7078
企業業務（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0樓	2826 6889
企業業務（二）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9樓	3982 6509
工商業務（一）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3座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701-706室	3982 7300
工商業務（二）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9樓	3982 6555
中西區工商中心 中西區中小企中心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	3982 6513
港島東工商中心 港島東中小企中心	香港港島東英皇道981號太古坊 康橋大廈13樓	3982 7398
九龍東工商中心 九龍東中小企中心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5期25樓	3982 7600
九龍西工商中心 九龍西中小企中心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中銀旺角商業中心9樓	3982 7700
新界東工商中心 新界東中小企中心	新界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3樓	3982 7888
火炭工商中心 火炭中小企中心	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4樓1408室	3982 7800
新界西工商中心 新界西中小企中心	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 第一座13樓1316-1325室	3982 7900
金融機構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3樓	2903 6666
貿易產品	西九龍海輝道11號奧海城中銀中心5樓	3198 3544
信德中心工商 理財中心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2樓225號	2291 6081
長沙灣工商 理財中心	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2370 8928

南洋商業銀行－ 分行網絡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總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51號	2852 0888
香港島		
西區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359-361號1樓及2樓	2851 1100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72號	2832 9888
跑馬地分行	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29號	2893 3383
堅尼地城分行	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86號	2817 1946
鯗魚涌分行	香港鯗魚涌英皇道1014號	2563 2286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334號	2540 4532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大道171號A舖	2553 4115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51號	2566 8116
西灣河分行	香港西灣河筲箕灣道63號	2567 0315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23號	2574 8118
灣景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 地下9-10號舖	2827 6338
中區分行	香港中環德己立街1-13號世紀廣場2樓	2522 5011
新寧道分行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	2882 7668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7號	2394 8206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309號	2782 9888
渡船角分行	九龍油麻地渡船街32-36號 富利來商業大廈地下D-F舖及10樓B-D室	2332 0738
何文田分行	九龍何文田窩打老道67號B地下至2樓	2715 7518
彌敦道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70號	2780 0166
荔枝角道分行	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236號	2396 4164
佐敦道分行	九龍油麻地佐敦道20號	2735 3301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62號	2764 6666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0號地下1號舖及1樓2號舖	2389 6266

分行網絡與企業銀行商務中心

南洋商業銀行 — 分行網絡（續）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28號亞太中心1樓A舖	2376 3988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蕪湖街69號A	2362 2301
深水埗分行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198-200號	2777 0147
宜安街分行	九龍康寧道45號宜安中心地下4-6號舖	2790 6688
半島中心分行	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商場G48號舖	2722 0823
新蒲崗分行	九龍新蒲崗衍慶街41-45號地下	2328 5555
九龍城分行	九龍九龍城街前圍道86號	2716 6033
麗港城分行	九龍茶果嶺道麗港城商場第一期26號舖	2772 3336
九龍灣分行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7號順發工業大廈地下2號舖	2769 6268
新界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道100號	2480 1118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1號海寶花園地下11號舖	2656 5201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同益大廈地下	2479 0231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道180號	2429 4242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眾安街78號	2492 0243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符興街31號	2679 4333
南商港鐵上水站服務中心	新界港鐵上水站SHS 13舖位	2679 3622
屯門分行	新界屯門仁政街富華大廈地下	2459 8181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好運中心7-8號舖	2605 9188
富華中心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210號富華中心2樓A舖	2498 4411
西貢分行	新界西貢墟萬年街西貢花園11-12號舖	2791 1122
境外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00號 南洋商業銀行大廈6層A座	(86-21) 6887 9801
三藩市分行	美國三藩市加利福尼亞街50號31樓	(1-415) 398 8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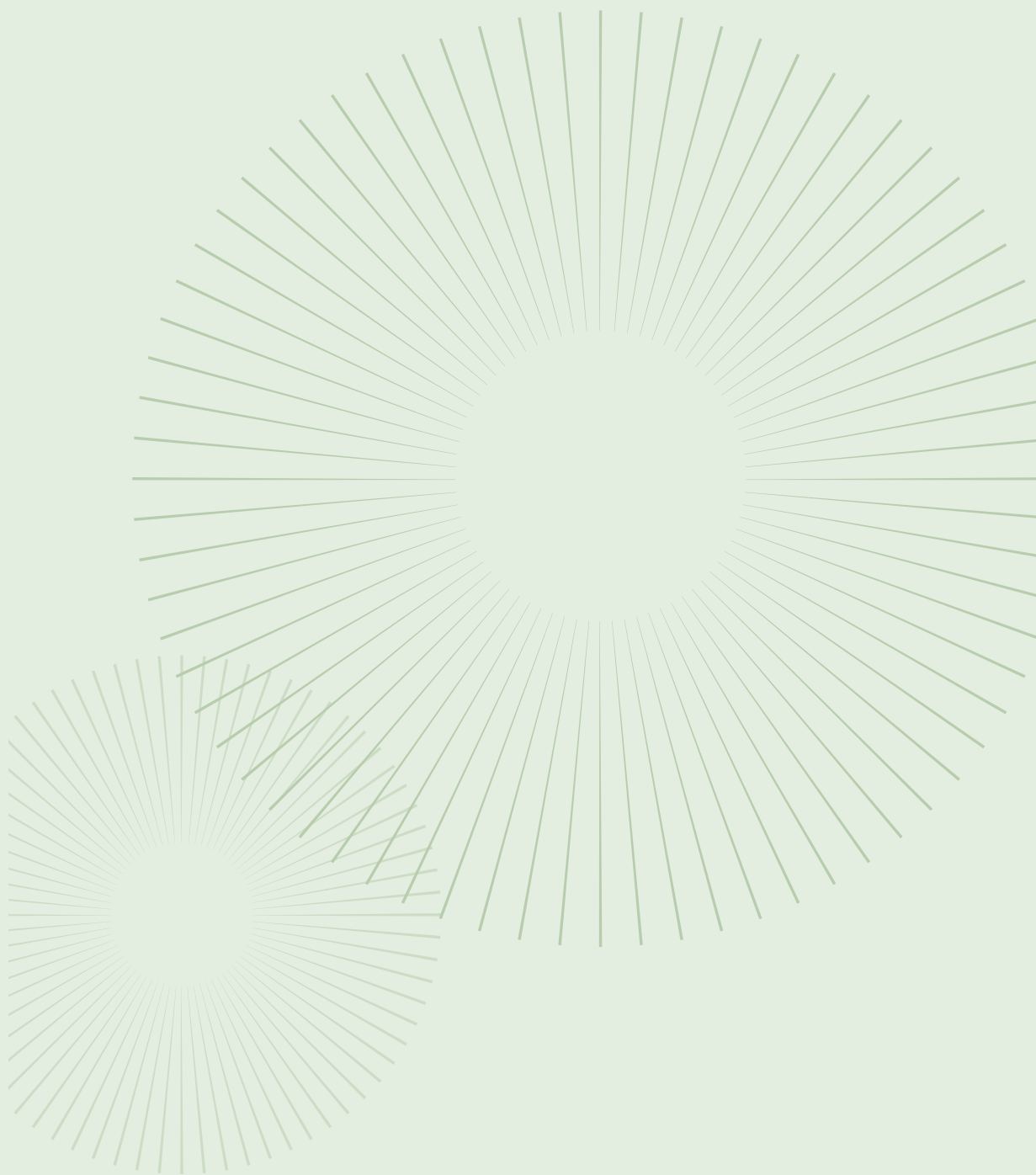
集友銀行 — 分行網絡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香港島		
中區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8號	2843 1861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90-394號	2570 6381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25號	2572 2823
上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315-319號利豐大廈地下3號舖	2544 1678
西區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西443號	2548 2298
鯉魚涌分行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967-967A號	2811 3131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大道138-140號地下	2553 0603
九龍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機利士路23-25號	2362 0051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物華街42-44號	2343 4174
深水埗分行	九龍荔枝角道235-237號	2789 8668
新蒲崗分行	九龍新蒲崗康強街61-63號	2328 5691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117-119號	2332 2533
青山道分行	九龍青山道226-228號	2720 5187
九龍灣分行	九龍灣啟業邨啟樂樓10號地下	2796 8968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78號11-13號舖	2765 6118
慈雲山分行	九龍慈雲山毓華街23號慈雲山中心7樓703A號舖	2322 3313
新界		
友愛邨分行	新界屯門友愛邨商場地下103-104號	2452 3666
葵興邨分行	新界葵涌葵興邨興逸樓地下1號	2487 3332
太和邨分行	新界大埔太和邨安和樓地下112-114號	2656 3386
麗城分行	新界荃灣麗城花園麗城廣場地下5號A	2411 6789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道398號愉景新城商場二樓1及1D商舖	2413 8111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穗禾苑分行	新界沙田穗禾苑商場F7號舖	2601 5888
馬鞍山分行	新界馬鞍山海柏花園馬鞍山廣場三樓313號舖	2640 0733
尚德邨分行	新界將軍澳尚德邨商場238號舖	2178 2278
中國內地		
廈門分行	中國廈門市廈禾路861號一樓111-113單元	(86-592) 5857 690
福州分行	中國福州市五四路210號國際大廈一樓	(86-591) 8781 0078
廈門集美支行	中國廈門市集美區集源路88號	(86-592) 6193 302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 分行網絡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中國內地		
總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00號 南洋商業銀行大廈	(86-21) 3856 6666
深圳分行	深圳市羅湖區建設路2002號 南洋大廈C棟1、2樓	(86-755) 2515 6333
深圳蛇口支行	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路22號 金融中心地下	(86-755) 2682 8788
深圳羅湖支行	深圳市羅湖區人民南路1013號 廣東省銀行大廈1樓	(86-755) 8233 0230
深圳寶安支行	深圳市寶安區34-2區新安四路 旭仕達名苑一層108號	(86-755) 2785 3302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區彩田路深業花園會所1樓	(86-755) 8294 2929
海口分行	海口市國貿大道2號時代廣場首層	(86-898) 6650 0038
廣州分行	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 商場402商舖及首層R03-04商舖	(86-20) 3891 2668
廣州番禺支行	廣州市番禺區市橋富華西路2號 C001-C008、C101-C106號商舖	(86-20) 3451 0228
佛山支行	佛山市禪城區季華五路21號金海廣場 首層P5-P6單元及第四層403-405單元	(86-757) 8290 3368
大連分行	大連市人民路87號安和大廈1樓	(86-411) 3984 8888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區豐匯園11號豐匯時代大廈 首層商業2號	(86-10) 5839 0888
北京建國門支行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乙八號 麗晶苑一層1A、二層2A	(86-10) 6568 4728
北京中關村支行	北京市海澱區海澱北二街8號 一層105、106室	(86-10) 5971 8565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00號 南洋商業銀行大廈一層、二層及夾層	(86-21) 2033 7500
上海徐匯支行	上海市徐匯區天鑰橋路498號 上海華富城-2臨	(86-21) 6468 1999
上海陸家嘴支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66號 未來資產大廈1樓103單元	(86-21) 3856 6566
上海虹橋支行	上海市長寧區遵義路107號 安泰大樓105-106室	(86-21) 6237 5000
上海黃浦支行	上海市黃浦區南京西路389號 明天廣場A103-A107室	(86-21) 6375 5858
杭州分行	杭州市慶春路195-1號國貿大廈1樓	(86-571) 8778 6000
南寧分行	南寧市金湖路63號金源CBD現代城1樓	(86-771) 555 8333
汕頭分行	汕頭市迎賓路3號	(86-754) 8826 8266
青島分行	青島市南京路66號（南門）	(86-532) 6670 7676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山東省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長江中路218號	(86-532) 6805 5618
成都分行	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70號 東渡國際1層及夾層	(86-28) 8628 2777
無錫分行	無錫市新區長江北路28號萬科家園	(86-510) 8119 1666



保護環境 共建未來

封面印刷我們沒有採用市場慣用的過膠，而代之以環保的光油技術，內頁我們則以環保再造及無氯氧漂染紙印製，以履行我們的企業責任，為下一代建立美好的將來。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網址：www.bochk.com

